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誰在踢足球？國家與社會交會下的臺灣足球史  
(1910-1970 年代)

Who Played Football?

History of Football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in Taiwan

(1910s-1970s)

指導教授：謝仕淵、藍適齊 博士

研究生： 林欣楷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誰在踢足球？國家與社會交會下的臺灣足球史  
(1910-1970 年代)

Who Played Football?

History of Football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in Taiwan

(1910s-1970s)

指導教授：謝仕淵、藍適齊 博士

研究生：林欣楷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 誰在踢足球？國家與社會交會下的臺灣足球史

(1910-1970 年代)

## 摘要

臺灣足球在日治時期由蘇格蘭長老教會的萬榮華（Edward Band）與日本人分別傳入臺灣南部與北部，為不同的足球傳播管道，南部足球在長老教會的傳播中形成「傳教－教育－足球」的關係，日本人則與其他運動一般強調足球的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以及運動的文明性。隨著日本國家主義日益盛行以及「神社參拜」事件，以長榮中學為主的南部足球在日治末期被收納進日本的運動體系之中，隨著太平洋戰爭的爆發，臺灣的足球運動也被迫暫時中斷。

隨著戰爭結束，臺灣社會的足球風氣再度復甦，並加入由中國而來的外省族群，然而在上海記者體育訪問團以及 1953 年香港「南華」與「傑志」兩家球會訪臺後，臺灣被打上足球風氣不盛行的烙印，加上 1950 年代時國際運動組織被捲入兩個中國的爭議之中，競技成績與外交場域息息相關，使得缺乏人力物力的臺灣省體育會足球協會以及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對推動臺灣足球運動興致缺缺，選擇倚靠徵召香港球員維持往昔「亞洲足球王國」的名聲。

與之相對，臺灣民間的足球運動並不因中華民國徵召香港球員而沉寂，而是持續倚靠民間人士熱愛運動的風氣支持，臺南地區由長榮中學的校友推動，高雄地區由軍方單位、國營企業、社會人士共同推動，使得足球運動在戰後於南部迅速扎根，在國家的視野外形成另一條脈絡。

直到 1960 年代，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在香港球員可能無法代表中華民國的情況下，決定開始培養臺灣球員，並陸續舉辦教練講座、設立地區足球協會，此時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才注意到南部的足球熱，臺灣足球也因此進入公眾的視野，但為了追求競技成績將實力較佳的球員集中於培訓隊參與各項足球競賽，使運動失去相互競爭的樂趣，提高參與門檻，也使得今日的臺灣足球運動菁英化。

關鍵字：足球、長榮中學、體育運動史、臺灣足球史

# **Who Played Football?**

## **History of Football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in Taiwan**

**(1910s -1970s)**

###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football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Edward Band, the 3<sup>rd</sup> principal of Tainan Presbyterian Middle School, introduced football into Tainan. Soon after, Japanese also played football in Taiwan, and quickly hosted many football matches. After the event of 1934, Japanese government began to interfere with the academic affairs of Tainan Presbyterian Middle School, including Tainan football league which was hosted by Edward Band.

After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Taiwan was ruled by Republic of China. Football activities that were interrupted because of the war were once again revived. However, the ROC government and the PRC government contended to be the sole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China, so they competed with each other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fter 1952 Helsinki Olympics. As football became a part of diplomatic weapons, ROC recruited Hong Kong footballers to represent the country. It made football disappear in Taiwan until ROC stopped recruiting Hong Kong players in 1972.

Although Taiwan football disappeared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people in Taiwan still played football as they do before. People hosted matches and introduced football to schoolchildren. Whe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mainlanders came to Taiwan, they joined football activities in Taiwan, too. It made Taiwan football community more diverse. In 1965, after national team former manager Lee Wai Tong claimed Taiwan need to develop their own football team to instead Hong Kong players, Taiwan football players first time began to jo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Keywords:** football, sport history, Taiwan football, Tainan Presbyterian Middle School.

## 目錄

序章 .....	1
一、 問題意識 .....	1
二、 研究回顧 .....	3
三、 研究限制 .....	12
四、 章節安排 .....	13
五、 名詞定義 .....	13
第一章 中斷與連續 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的臺灣足球運動 .....	15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足球發展 .....	15
第二節 戰後初期臺灣足球運動的概況 .....	29
第三節 多元化的北臺灣足球運動 .....	39
第四節 小結 .....	42
第二章 亞洲足球王國的再現？ 國家力量下的足球代表隊 .....	44
第一節 中華民國選派香港華僑參與國際賽 .....	44
第二節 國家隊的意義：中國法統與國際外交 .....	55
第三節 「港腳」與臺灣的交會 .....	62
第四節 小結 .....	66
第三章 從運動競爭到國家競技 南臺灣足球社群與國家代表隊 .....	68
第一節 長榮中學校友與臺南足球 .....	68
第二節 高雄地區的足球發展 .....	76
第三節 納入國家隊的臺灣足球 .....	85
第四節 小結 .....	95
第四章 結論 .....	97
引用文獻 .....	104

## 表目錄

表 1-1：1949 年前臺灣舉辦之足球賽事 .....	31
表 3-1：筆者整理 1967 年以前在臺灣選拔的足球員 .....	87
表 3-2：1965 年後選拔集訓的臺灣足球代表隊 .....	90



## 圖目錄

圖 1-1：1916 年的淡水中學校足球隊.....	17
圖 1-2：1939 年臺北二中贏得建功神社奉納大會的獎盃.....	22
圖 1-3：戰後初期臺灣體育組織的組織運作示意圖.....	29
圖 3-1：1921 年參與關東蹴球大會的臺灣青年體育俱樂部.....	69
圖 3-2：中野正行參與過 1921 年日本全國優勝競技會東部預選賽.....	77
圖 3-3 1948 年高雄中學第一屆足球隊員.....	79
圖 3-4 第二屆省運高雄市隊員名單.....	79



# 序章

## 一、 問題意識

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引起的收視熱潮讓總統陳水扁順勢提出「足球元年」的發展計畫，隨後總統馬英九、蔡英文陸續提出「大足球計畫」、「足球六年計畫」，每到世界盃舉行時，政府往往信誓旦旦的提出諸多計畫，媒體隨之遙相呼應，藉此細數臺灣足球輝煌的過往，<sup>1</sup> 這種四年一度跟風的作法也讓足球愛好者習以為常，以大拜拜來稱呼這股跟風的熱潮。

在這樣的風氣之中，每四年傳媒都會盤點過去足球代表隊過去的佳績，包含 1950 年代兩次在亞運奪魁、1960 年代馬來西亞默迪卡盃兩度掄元，都是臺灣足球過往的重要記憶。不過在這些成績背後是一批來自香港的「港腳」助陣，臺灣的球員僅有寥寥數名，而且多是由戰後自中國來臺的外省族群代表。在 1991 年《長榮中學百年史》出版時，該書以極大篇幅提及該校足球的豐功偉業，不僅年代可以上溯至日治時期，甚至該校的足球隊還曾代表臺灣兩度遠征日本，<sup>2</sup> 這段歷史卻少見於媒體的大盤點之中，這不禁讓人好奇，是什麼樣的因素讓日治時期在臺灣踢球的人群不被重視？臺灣足球社群的脈絡是否在政權轉換之後依然存在？

### (一) 臺灣足球歷史脈絡

過去對於臺灣足球的印象，在每一個世代中都擁有不一樣的印象，不論是近年來由陳昌源、陳柏良掀起的足球熱潮、1970-80 年代木蘭女足、或是「港腳」代表臺灣的時代都是不同年齡層曾經經歷過的足球熱潮。這些以觀看國際賽為主的足球印象構成臺灣絕大多數人對於足球的印象，因此對於體育運動關注度並不高的族群而言，足球在國際賽以外彷彿消失於臺灣一樣，更遑論對於臺灣足球歷

<sup>1</sup> 許建榮，〈Taiwan In Numbers：俄羅斯世足開踢 臺灣足球元年又來了〉(2018 年 6 月 16 日)，《上報》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2635](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2635)；中央通訊社，〈1954、1958 年足球代表隊：港腳撐起王朝〉(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央通訊社》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project/20180817-asiad/article-1.html>；芋論，〈臺灣的世足熱潮之後〉(2018 年 7 月 18 日)，《芋傳媒》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taronews.tw/2018/07/18/68655/>。

<sup>2</sup> 即全国高等学校サッカー選手権大会、明治神宮大會。參見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臺南：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1991)，頁 560-561。

史記憶的討論。

幸好千禧年後，臺灣體育史研究的盛行使得足球也能躬逢其盛，略有小成，這些有關臺灣足球的研究多記述 1970 年代以後以臺灣人為主體參與國際賽事的中華隊，但對於這些早期踢球的臺灣人從何而來卻罕有討論，一如憑空而生的紅葉傳奇以及三冠王奇蹟。在 1998 年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寫的《中華足球年鑑》中，對於「港腳」代表中華民國時的 1945-1971 年，僅隱晦的提出是因臺灣足球從未扎根，透過數項比賽和軍中足球才能延續至今。

然而如前述《長榮中學百年史》卻又有截然不同，臺南足球蓬勃發展的歷史記憶。為什麼兩者會有這般差異甚大的記載？在臺灣單項運動研究最為豐富的棒球研究顯示，棒球射及政治操弄、國族認同等問題，在歷史脈絡中亦有斷裂，這是臺灣棒球的研究困境之一，<sup>3</sup> 這種歷史脈絡的斷裂是否也存在於臺灣足球之中？

## （二）誰在踢足球？為什麼推廣足球？

1971 年，以臺灣球員為主體參與奧運資格賽被認為是臺灣球員首次獨挑大樑，但在《聯合報》、《中央日報》等報紙媒體所記載，臺灣球員在 1966 年就已經代表中華民國前往韓國參與中日韓三國足球賽。而這些人顯然更早就已經在從事足球運動，究竟這些人從何而來？又為什麼從事足球運動？由於資料的闕如，僅僅只能知道這些人的名字，以及過去在臺灣哪個地區踢球，對於這些地區為什麼會形成足球社群，仍待進一步的釐清，而這個問題縱貫戰後初期的臺灣足球史。

日治時期的足球史面臨相同的問題，日治時期與足球相關的資料多出自於《臺灣日日新報》、《臺灣體育史》等日本人的文獻，當中多是對比賽進行記錄，可以了解雙方的先發球員、控球率、半場比分、比賽狀況等數據及賽況記錄，但對於足球運動員為何從事足球運動並未多加說明。而學校和社會企業的刊物如鐵道部的《臺灣鐵道》、長榮中學的《彌榮》、《輔仁》等刊物則有較為詳盡的球員心得，可以知道足球參與者的心路歷程。

《長榮中學百年史》整理該校的校刊以及後續回憶又提供另一個讓人困惑的問題，在《臺灣日日新報》之中僅零星記載的南部蹴球聯盟是由長榮中學的蘇格蘭傳教士萬榮華主導，在日本人主導臺灣體育運動的情況下，這顯然是極為罕見的狀況，這又是為什麼會發生？在《臺灣人士鑑》的記載中，以足球為嗜好的人僅有四人，相較於棒球和網球，足球在日治時期相對冷門，屬於小眾的興趣，人

<sup>3</sup> 謝仕淵，《國球誕生前記：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2），頁 3。

數不多並非不可預期，但這些人卻多和臺南以及長老教會有所關聯，這是否說明在日本人的視野之外，還有一群臺灣人在從事足球運動？而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這群人又去了哪裡？由於對於日治時期足球研究的缺乏，這都是有待進一步釐清的問題。

因此本研究試圖還原有哪些臺灣足球社群在戰前和戰後從事足球運動，彼此之間是否有延續性，是什麼動機讓這群人選擇參與足球運動，而對於這些人來說，「港腳」對他們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在回答這些問題的同時，亦能將臺灣足球脈絡從 1960 年代的斷裂中向前填補，還原這段幾近空白的臺灣足球史。

### （三）來自基層社會的觀點

由於臺灣運動受到國際環境的影響，社會大眾往往對國際賽場上屢獲佳績的運動員印象深刻，運動員也多以「為國爭光」為榮，這使得過去足球史研究不乏受此觀點影響，同樣以國際競賽為重。這種追求錦標的風氣使得「木蘭」女足、「港腳」成為臺灣足球史研究的重點，也使得 1970 年「港腳」退出國家隊後，競賽成績顯著下滑使臺灣足球出現沒落的印象。

這種「沒落」的現象與 1968 年的紅葉奇蹟相同，都是以國際賽錦標為依歸，本質上並沒有不同之處。然而今天臺灣豐富的棒球研究已經告訴我們，紅葉少棒隊並非憑空出現，而是源自日治時期開始臺灣社會就漸漸形成的棒球風氣，在基層蓬勃發展。那麼在足球運動之中，1970 年後「沒落」的國家代表隊又是從何而來？這批最早代表國家隊的臺灣球員是否同樣也是反映過去臺灣足球在社會中的發展？

與棒球、籃球項目不同，由於「港腳」的存在，臺灣足球社群在 1970 年前幾乎與國際競賽絕緣，若以參與國際賽以及競賽成績討論臺灣足球運動發展是否合宜？若不參加國際賽，臺灣人又是為什麼願意投入足球運動，如果不將視角放置在基層的足球社群，這些問題顯然並不容易回答。而以基層社群的觀點出發也能深化運動史的討論，讓國際競賽不再是運動史研究的唯一視野，更能讓臺灣足球社群的發展脈絡接續至 1970 年代後。

## 二、 研究回顧

### （一）臺灣體育史相關的研究

臺灣的體育運動從日治時代就已經極為盛行，在 1920 年代後漸漸走向高峰，各類運動項目陸續舉辦全島性的比賽，也有臺灣選手遠赴海外參與運動競賽，取得不錯的成績。然而隨著戰後初期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在文化政策採取「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政策方針，被劃歸於教育部執掌的體育教育也依循於此，使得這段歷史漸漸被遺忘。在 1990 年代之前，無論是教育機構或是體育組織多由來自中國的人士所掌管，如教育部、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皆是如此，也因此使早期的體育史研究無可避免的依循由清末、中華民國大陸時期、戰後臺灣體育發展的時間脈絡書寫，此時期的學者以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的吳文忠、樊正治為代表。而日治時期以來，由於體育行政與教育多為日本人主導，在戰爭結束後這些日本人紛紛離開臺灣，而臺灣出身的體育學術菁英數量稀少<sup>4</sup>難以填補戰後初期的體育研究空白，臺籍運動員又因曾代表過日本而有「忠誠度」的問題，也使得早期的體育史研究普遍以中國體育史為主，臺灣體育史難以形成主流。

直到 1990 年社會風氣改變，臺灣本土意識開始抬頭，臺灣體育史研究才逐漸抬頭，1990 年代初期，甫由日本留學歸來的蔡禎雄在《體育學報》發表〈日據時代臺灣人的初等學校體育科之成立之歷史經緯〉<sup>5</sup> 開始，日治時期的臺灣運動史逐漸成為討論的對象，臺灣人從事體育運動的相關研究才逐漸增加，以現代文明的視野觀察體育活動的研究也日趨增加，如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sup>6</sup> 討論日本引進的標準時間制，讓臺灣人開始有規律的生活作息，創造休閒空間，使臺灣人產生休閒娛樂活動。

在蔡禎雄之後，游鑑明對於女子體育運動的研究開始以文明的概念看待來自歐美的體育運動如何影響中國的女學生與一般女性身上，從而使體育運動史擁有更為豐富的輪廓，也讓體育運動史研究有更多元豐富的觀點，得以進行更廣泛的對話和討論。

這包含以學校教育中的體育運動為對象的研究，如許佩賢的《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sup>7</sup> 認為學校是一個「機關裝置」將總督府和地方社會聯繫在一起，透過運動會讓國家權力具有展示的舞臺，而運動和音樂對身體的規訓也成為國家教化的手段。謝仕淵的〈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sup>8</sup> 則進一步以身體規訓與文明開化的視角探討公學校的體操科和殖

<sup>4</sup> 如楊基榮、溫兆宗、林朝權、董錦地、吳振武。參見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09)，頁 14。

<sup>5</sup> 蔡禎雄，〈日據時代臺灣人的初等學校體育科之成立之歷史經緯〉，《體育學報》13 (1991 年 12 月)，頁 15-33。

<sup>6</sup>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sup>7</sup>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sup>8</sup>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1895-1922）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桃園：國立

民統治的關聯，以體育活動具有鍛造身體與精神的功能，也象徵著從野蠻到文明的進程，作者也釐清文明化和殖民化的差別，將之清楚區別。

而對於來自歐美的運動觀念和臺灣本土既有的習俗亦有學者進行比較，如楊佳霖〈從祛疾避疫到狂歡暴動的「蒙昧惡俗」：論臺灣端午節的石戰習俗〉<sup>9</sup>以文明化的觀點觀察，利用日治初期臺灣的石戰習俗在總督府的處置下從儀式行為成為地方惡俗為例，討論現代運動的特徵，以及運動具有文明性的特質，作者也提出石戰會被禁止，和其脫出社會控制與狂歡暴動的特質有關，因此受到日人的打壓而消失。

由於近來臺灣體育運動史日趨豐富，故本文只能節錄部分學者的研究，從戰後開始，臺灣體育史研究大抵以戰後初期在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任教的吳文忠、樊正治為第一代，蔡禎雄、游鑑明等接續研究的學者為第二代，近年來則有林玟君、謝仕淵、林丁國等學者繼之而起，這些學者以及受教於其門下的學生構成今日臺灣體育運動史研究的基礎。隨著時代變遷，臺灣體育運動史研究從原本放在中國體育運動史的框架討論開始，逐漸變成以臺灣為主體討論臺灣體育運動史自日治時期以來一貫之發展，討論的議題也由體育制度史逐漸開展到由文明、性別、運動傳播、單項運動發展等多元豐富的觀點，讓體育運動史不僅止於記錄運動場上的成績，得以深化至不同面相的討論中。

## （二）臺灣足球史相關的研究

目前臺灣足球史的書寫中，仍不乏以「輕日本、重中國」的敘事方式，自然地將臺灣足球史黏合在中國足球史之下，因此雖然日治時期臺灣早已有完整的足球組織以及足球人口，卻因此種敘事結構而被忽視。這點以 1998 年中華臺北足球協會集臺灣足球各界而成的《中華足球年鑑》<sup>10</sup> 最具代表性。該書以過去的資料和相關人員的回憶統整了當年臺灣各地的足球發展脈絡，並分成三大章敘述中國早期足球史、臺灣足球史和女子足球運動，這種書寫方式將臺灣的足球運動與戰前中國連結，形成線性的敘事方式，也使得日治時代延續至戰後的臺灣足球社群在過去並不廣為人知，對於日治時期足球運動的研究也付之闕如。

受限於足球運動在臺灣並非熱門運動，因此罕有文史相關研究，多數與足球有關之研究多偏向運動力學、戰術分析、球隊管理等面向，而少數有關運動文史的討論時間斷限也多集中於戰後的足球發展，罕有與日治時期相關之記載，目前要探討臺灣早期的足球運動，往往得依賴報章雜誌以及官方的出版物，在材料使

---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9</sup> 楊佳霖，〈從祛疾避疫到狂歡暴動的「蒙昧惡俗」：論臺灣端午節的石戰習俗〉，《臺灣文獻》62: 2 (2011年6月)，頁245-274。

<sup>10</sup> 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臺北：橙青印刷事業有限公司，1998)。

用上會多少受到這些文字的影響，如現存於《臺灣鐵道》、《傳記文學》、《中外雜誌》等對於足球運動的回憶與足球人的回憶，雖然書寫者不乏親歷當時足球運動的人士，但受到成文時間以及主觀影響，有時可能會使回憶與事實失真。報紙資料雖然可以提供當代的第一手觀察，但由於媒體並不一定親身參與，可能只是從旁記錄，難免會有隔靴搔癢的遺憾。

官方的出版刊物則多歷數足球協會對於發展足球運動的貢獻，日治時期臺灣體育協會出版的《臺灣體育史》、1970年代足球協會出版的《足球季刊》、《足球年刊》，1990年代出版的《中華足球年鑑》均屬此類，這些刊物由於屬於官方的宣傳品，不乏放大功勞或將焦點著重於特定人事物之上，因此在使用上不可不慎。

目前學界對於足球史研究主要聚焦於下列三個研究方向，以下分別介紹：

#### 1. 以區域為基礎論述之足球研究

本類研究在臺灣足球史研究佔大宗，如林賢杰、劉明道、黃獻香、張詞訓等人則分別以縣市為單位研究各地區的足球發展，<sup>11</sup> 記錄各地足球運動推廣的重要人士和各級足球發展的實況，使戰後各地足球發展的脈絡更加清晰，但這些研究多是進行口述訪問以及資料整理，未能將這些資些進一步分析討論，而且雖然有些研究年代上跨至戰後初期，實際內容卻集中於 1970 年代以後的區域足球發展，這是這些研究的缺憾。

#### 2. 以國家隊以及相關人物為核心進行的足球研究

戰後初期至 1971 年，中華民國屢屢徵召香港的足球員參與國際賽事，並陸續贏得兩次亞運、兩屆莫迪卡盃的殊榮，更代表中華民國爭戰奧運賽事，延續「亞洲足球王國」的美名，使得「港腳」一直是足球研究的熱門議題。

鄭夏英、吳俊賢、王宏義的文章以南華足球會對臺灣的影響為切入點，整理 1945 至 1971 年中華民國國腳的國籍背景，以此了解海外華人對臺灣足球的影響，該文認為以香港南華體育會為主的國腳為中華民國帶來強勁的競技實力，而南華體育會出身的李惠堂也深深影響臺灣足球發展，然而過度倚重香港球員也導致臺

---

<sup>11</sup> 林賢杰，〈臺南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2007）〉；劉明道，〈臺南市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8）〉（臺南：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8）；黃獻香，〈高雄市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2010）〉（臺南：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2）；張詞訓，〈臺北市學校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67-2012）〉（臺東：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5）。

灣足球沒落。<sup>12</sup>

張凱渾的碩士論文<sup>13</sup>以李惠堂為核心，從其球員生涯至戰後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足球會議等生平事蹟討論李惠堂對臺灣足球的貢獻，除了紙本資料，作者也實際訪問曾和李惠堂共事的記者、相關人員，提供更進一步的例證，該文指出李惠堂替中華民國出任國際足球總會、亞洲足協副會長等重要職務穩固中華民國在國際的足球地位，但同時未能永續培養臺灣足球員也使得臺灣足球無法與亞洲足球抗衡。

香港學者李峻嶸則在其專著<sup>14</sup>中提出有別於臺灣學界研究的視角，以香港主體性為出發點構築港華國腳的事蹟，該書以戰後為起點敘述各時期香港的足球發展，並提到香港足球成為今日香港認同的重要構成要素，而代表中華民國也成為香港人最為驕傲的歷史記憶，書中也提到臺灣學界少見的觀點，即香港足球本身在 1960 年代也因為各種內部因素使得水準停滯甚至下滑，直到職業化後才重新復甦。

上述研究為有關香港足球員與中華民國有關之研究，無獨有偶，研究均肯定香港球員為中華民國帶來榮耀，也使中華民國擁有「亞洲足球王國」的美名，不過臺灣學者同樣也將足球發展沒落的原因歸責於大量啟用香港球員，使臺灣球員無法得到鍛鍊的機會，除此之外，這些文章對於中華民國如何開始徵召香港球員，香港球員在兩個中國之間又是如何選擇並未多加著墨，李峻嶸則從香港主體性為出發點，探討這段中華民國的「港腳」時期，使得對於此時期國家代表隊的討論更加立體。

### 3. 「沒落」的臺灣足球

由於目前對於臺灣足球史有系統性論述的資料僅有 1998 年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出版的《中華足球年鑑》，該書延續早期臺灣體育史的研究脈絡，將臺灣足球史置於中國體育史的框架之下，因此隨著中華民國停止徵招香港球員，臺灣足球發展也一落千丈。

此類研究以吳俊賢《近代臺灣足球運動的繼起與沒落（1945-1970）》<sup>15</sup>的研究最具代表性，該研究以戰後臺灣足球參與國際賽事為主軸，得到臺灣足球由於

---

<sup>12</sup> 鄭夏英、吳俊賢、王宏義，〈香港南華足球會對臺灣足球發展之影響：以 1949-1970 年為中心〉，《人文與社會》1:9（2006 年 12 月），頁 237-265。

<sup>13</sup> 張凱渾，〈亞洲足球球王李惠堂之研究（1905-1979）〉（臺東：國立臺東大學進修部暑期體育碩士班碩士論文，2016）。

<sup>14</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香港：三聯書店，2015）。

<sup>15</sup> 吳俊賢，《近代臺灣足球運動的繼起與沒落（1945-1970）》（屏東：錦繡中華企業社，2006）。

香港華僑的加入而興起、沒落的結論，開臺灣足球史研究的先河，在臺灣本地的足球運動則利用報紙材料，著重於臺灣省運動會和軍中足球運動對臺灣的影響，對於日治時其延續的足球社群並未多加著墨，研究架構仍與早期臺灣體育史研究相仿。

莊廷禎《1970年社會變遷後臺灣足球運動的發展》<sup>16</sup> 接續吳俊賢的研究架構，但討論對象放在1970年代，這些文章詳細蒐羅當時中華民國參與國際競賽的項目以及球員名單，但卻缺乏對這些競賽參與的背景與目的，以及球員背景進行更深入的考據，使得詳盡的資料未得到充分的使用，缺乏脈絡性的敘事，特別是莊廷禎的研究，僅線性的記錄臺灣足球歷年來在國際賽參賽的經歷，卻未呼應主題的討論社會變遷對足球運動造成的影響，使得討論難以充分進行。

此類研究最大的特點是以競技成績做為衡量運動發展的重要指標，也使得運動發展會隨著成績的起伏而有消長，但是否國際賽的成績能夠反映臺灣各地的足球發展則應進一步的研究才能了解是否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 4. 其他臺灣足球研究

除了上述的足球研究外，還有少數研究以臺灣基層足球為對象，黃文祥〈臺灣地區足球運動現況之研究〉一文在當時以電訪、面談各縣市足球委員會的總幹事整理而成，以量化的數據整理出臺灣基層足球的發展和足球人口，從資料中可以看到臺灣足球人口以國小最多，至國中高中後逐漸遞減，當中也提到臺灣對於各縣市足球人口的資料建立並不完全，無法確實掌握實際參與足球運動的人口，但該文偏向量化研究，並未對資料不健全的成因進行進一步的分析。

王惠玲的碩士論文<sup>17</sup> 則對於臺灣的校園足球較為宏觀的書寫，該文以學校教育為基礎，從長時段的書寫觀察全臺灣的足球發展，並以此擴及至社會足球，該文分別指出臺灣足球發展的困境，學校教育因師資、設備、場地的缺乏而不能落實，社會足球過度強調錦標主義、領導單位無法採取有效措施推廣足球，加上國際競賽成績不彰，從而導致臺灣足球運動發展式微，該文並以實際的例子為輔，詳細鋪陳各級足球的興起與沒落，可以看到在缺乏持續性制度的輔助下，民間團體推廣足球往往因人員變動、經費缺乏而無以為繼，詳實的紀錄臺灣足球發展的困境。有關日治時期的足球研究

相對於戰後對於足球史的豐富討論，對於日治時期的足球研究則顯得較為不

<sup>16</sup> 莊廷禎，《1970年社會變遷後臺灣足球運動的發展》（新北：大揚出版社，2013）。

<sup>17</sup> 王惠玲，〈臺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0）〉（臺東：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足，不僅數量不足，在質量上也難以和戰後相提並論，許多研究僅是在體育史研究的範圍內稍微提及日治時期的臺灣足球，這類研究如 1933 年竹村豐俊為臺灣體育協會整理《臺灣體育史》，<sup>18</sup> 記錄臺灣體育協會所轄的各項運動傳進臺灣的簡史，並將 1930 年至 1933 年間各項體育賽事的成績記錄在書中，為當時的體育活動提供第一手的記錄。

同樣的現象也出現在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一書，該書利用豐富的史料還原日治時期近代體育傳入臺灣的過程和日本的體育觀，以及當時的體育統治機構，當中提到足球屬球技部所管轄，而該書也點出，前述的《臺灣體育史》對於日治時期教會學校在體育運動推廣的貢獻並未多加著墨，需要進一步釐清。

和上述研究相比，黃柏勳的碩士論文〈黨國資本主義下的臺灣足球轉播史〉<sup>19</sup>、林賢杰的碩士論文〈臺南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2007)〉<sup>20</sup>則與日治時代的足球運動關聯性較高，黃柏勳的研究雖然以戰後為背景，但文中有相當大的篇幅討論日治時期的臺灣足球起源，並指出在當時的賽事安排已有球季的概念，但受限於參與人數，僅在報紙上有記載，不像棒球般能透過廣播傳遞，該文提供日治時期足球發展的早期輪廓，也介紹戰後以國家、媒體、資本等多方互動建構的傳播模式，為本研究在國家與社會間的足球運動提供一定的補充。

然而林賢杰的研究雖然同樣意識到南臺灣日治時期的足球脈絡，指出臺南地區的足球由長榮中學的萬榮華引入，並成為南部地區足球運動的起源，但該論文的主要論述的時間為 1970 年代以後的臺南縣足球發展，對於 1970 年帶前僅論述性的帶過，未見較為詳細的討論，使得討論仍留有一定的空白。

這些研究並不專門以日治時期的足球為研究對象，而是以其他主題開展，並旁述日治時期的臺灣足球發展狀況，而這是日治時期足球研究的普遍狀況，較為片段、破碎，也甚為可惜，就目前之研究可知，臺灣足球分別在 1916、1929 年由英國人、日本人分別傳入，在臺南、臺北兩地較為盛行，1930 年代臺灣已有普遍的足球競賽，參與者則大多數是受過中等、高等教育的學生以及畢業校友，然而具體的參與狀況有待進一步的查考。

以上為臺灣足球發展脈絡有關之研究成果，雖然這些文章年代上限多推至戰後初期，但仔細閱讀當中有關 1950 年代之敘述篇幅甚為稀少，是其中較為可惜

<sup>18</sup>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

<sup>19</sup> 黃柏勳，〈黨國資本主義下的臺灣足球轉播史〉（桃園：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5）。

<sup>20</sup> 林賢杰，〈臺南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2007)〉（臺南：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的地方。此外，先行研究多以臺灣足球沒落與推展效力不彰為前題進行討論，但即使是同個時代臺灣各地的足球發展仍有不同的進程，甚至臺中、花蓮等地也開始出現足球運動，以「沒落」為前提的線性敘述方式可能有再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在過去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歷經空軍、陸軍、聯勤等單位主政的時代，有關當局如何面對臺灣足球發展，足球愛好者又如何參與足球運動，從過去研究可以知道足球愛好者是構成足球發展的重要因素，但各地足球運動往往也因為資金、場地、人員流動的諸多原因多有興衰，而直到世紀之交，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仍然無法確實掌握足球運動參與人口的數量，主事者在當中扮演的角色如何，足球愛好者又是如何參與足球運動？這都有待未來研究的補充。而從前述可知臺灣足球史研究目前的問題在於：

## 1. 以戰前與戰後作為時代劃分，對於臺灣足球社群的主體性並不明確

由於過去一手史料多是使用足球組織的官方刊物和報紙資料，因此在過去討論臺灣足球史時，往往也會延續這種書寫方式，分割成戰前與戰後兩個時段，若以臺灣足球社群為研究對象，這樣的歷史分期方式難以還原整體的形貌。

從體制內的足球賽事來看，日治時期的1943年舉辦最後一屆全島蹴球大會，到戰後初期的1946年舉辦全省運動會，中間僅僅間隔3年即恢復全島性的足球比賽，參賽者不乏日治時期即以參與足球運動的族群，這些人並不因為政權轉換而停止參與足球運動，因此，先行研究的年代劃分方式，無可避免的將一個延續性的足球社群切割，由於政權轉換的關係，使用材料會有所區隔，這使得過去多數研究遷就於材料而同樣以戰前或戰後作為劃分，在政治史的歷史分期中是以不同政權為對象，因此得以如此做出區隔。但筆者認為，這樣的歷史分期方式若不是以不同政府為對象的研究，應當保留辯證的空間，讓歷史詮釋具有更多的可能性。

所以在以臺灣足球史為主體的研究中，筆者認為以戰前和戰後作為討論的起點或終點並不適合，而應當重視在政權轉換之中，臺灣足球社群是如何因應，以及如何與不同政權互動，如此才能更加還原當時足球人的樣貌，因此討論臺灣足球史的歷史分期具有意義。

## 2. 日治時期足球研究的缺乏

在整理先行研究後可以發現研究多集中於戰後，對於日治時期臺灣足球運動的發展僅限於粗淺的認識，但是我們仍然可以清楚的發現臺灣足球在日治時期除了臺灣體育協會推廣足球運動以外，南部尚有長老教會的萬榮華在長榮中學推廣

足球運動，這種以傳教士傳播足球的管道與 19 世紀末期足球運動在世界範圍內的軌跡幾乎吻合，而兩者之間是否有關聯也必須加以釐清。在這個議題上，駒込武所寫的《臺灣人的學校之夢：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sup>21</sup> 對本文影響甚深，該書將長老中學做為一個日本人、英國傳教士、臺灣人競逐的場域，討論三者之間的關聯，再橫向觀察中、日、韓三地同時代的基督教學校應對民族主義的浪潮下不同的因應策略，將長老中學面對的「神社參拜」事件和立案問題放在世界史的層次中討論，也讓筆者得以更容易了解這兩起事件的時代脈絡以及如何對長老中學的自治空間產生衝擊。

張厚基主編的《長榮中學百年史》整理長榮中學從日治時期以來的學校資料和校友的回憶錄，做為臺灣在 20 世紀初期少數以足球為校園主要運動的學校，該書提供詳盡而豐富的第一手資料，也使得早期南部足球運動的樣貌更為清晰，而書中收錄校友洪南海從戰前到戰後的足球經歷，更使臺灣足球社群是否從日治時期延續下來得到一個肯定的答案，雖然長榮中學的足球運動在戰後一度受到衝擊，卻並未因此中斷。

而《運動帝國：文化全球化的史記》、<sup>22</sup> 《運動的文化分析》、<sup>23</sup> 《足球是圓的：一部關於足球狂熱與帝國強權的全球文化史》<sup>24</sup> 等書，雖然與本文關聯較低，但這些書籍對於背景的補充甚為重要，足球做為西式運動的代表，也是現在世界最流行的運動，在 19 世紀末期至 20 世紀初期運動全球化的浪潮下，這些運動思想如何與世界各地發生互動，又從哪些面相影響各地社會，這些討論議題都能豐富對於臺灣足球的想像，並將臺灣足球史放在世界史的脈絡中討論。

### 3. 1945-1971 年間臺灣本地足球社群未有深入的研究

由於「港腳」在此時期的活躍，過去在討論中華民國足球的歷史記憶時，通常在 1950 年代與 1960 年代以兩次亞運、兩次默迪卡盃奪冠，以及 1967 年亞洲盃東區預賽作為這個時期的代表，但對於臺灣本地的足球運動書寫則略為片面，僅以臺灣本地的足球未深入社會，多透過軍方推廣，或以賽事為主提及全省運動會、介壽盃、主席盃等大型賽事。這使得對於這個時代的臺灣足球社群了解不多，難以深入討論，也使得臺灣足球社群的延續性被忽視。透過還原基層足球社群的發展，才能回答 1970 年代後首批臺灣足球國腳如何出現，並接續「港腳」不再

<sup>21</sup> 駒込武著，蘇碩斌、許佩賢、林詩庭譯，《臺灣人的學校之夢：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

<sup>22</sup> 皮耶·森加拉維路、朱利安·索海著，羅潯德譯，《運動帝國：文化全球化的史記》（臺北：河中文化實業有限公司，2012）。

<sup>23</sup> Tony Schirato 著、何哲欣譯，《運動的文化分析》（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9）

<sup>24</sup> 大衛·哥德布拉特著，韓絮光、陳復嘉、劉冠宏譯，《足球是圓的：一部關於足球狂熱與帝國強權的全球文化史》（臺北：城邦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代表中華民國後的臺灣足球史，進而拼湊出臺灣足球發展的脈絡。基層視角也有助於跳脫以國際競賽成績為主的錦標主義，不以國腳為對象，而是關注從事足球運動的普羅大眾，從而擴大運動史的討論，也能更加了解無法加入國家隊的臺灣人如何參與足球運動。

因此，本文在研究方法上將改變過去以戰前和戰後為斷限劃分的臺灣體育史書寫模式，以 1930 年日本體育協會舉辦第一屆全島蹴球大會，臺灣足球進入體制內發展為起點，至 1971 年「港腳」最後一次代表中華民國參加馬來西亞默迪卡盃為終，將臺灣從日治時期以來的足球社群進行較完整的陳述。

然而由於政治體制的轉變導致足球社群不同的因應方式，本文的章節劃分仍然會以戰前與戰後進行切割，讓行文更為流暢，也讓討論的議題得以更為清晰的呈現。由於日治時期足球運動研究的缺乏，本文將著重整理當時體制內的足球賽事，以及釐清臺灣體育協會和長榮中學足球運動的關係。在戰後則聚焦討論「港腳」、中華民國體制以及臺灣本地足球社群的三角關係，釐清「港腳」產生的原因以及在「港腳」以外，臺灣足球社群又是如何參與足球運動。

### 三、 研究限制

由於 1970 年代前紙本資料稀缺，缺乏第一手檔案，較難以直接理解早期足球運動發展的具體執行框架，只能引用報章資料、相關當事人的回憶，內容多少會有出入，因此需要其他資料旁證，此為研究的限制。日治時期的臺灣足球運動，資料上多出自《臺灣日日新報》，但其所記載的賽事多是與日本或全島有關之足球賽事，而且多以北部為中心，對於南部的足球運動著墨不多，特別是長榮中學主導的南部蹴球聯盟幾乎消失於該報之記載，因此目前所整理之資料並不等於日治時期臺灣足球之全貌，而這種以北部為中心的書寫方式亦持續至 1965 年以後，因此對於紙本媒體對於南部足球的陳述必須審慎處理。此外，由於引用資料以臺灣地區現存資料為主，討論對象卻又牽涉香港、東南亞地區的華僑，並不能完全了解各地華僑族群因應兩個中國政府以及所在國家政府的生存策略，這是本文較為缺憾的地方。

而兩個權威資料《臺灣體育史》、《中華足球年鑑》雖然能幫助研究了解早期足球運動大致的輪廓，但由於屬於官方宣傳品，因此不能幫助了解不同脈絡發展出來的足球社群。因此以臺灣體育協會或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為中心去書寫的材料雖然幫助我們多少了解南臺灣的足球社群，卻無法代表其完整樣貌，即使加上回憶錄、報章雜誌的補充，卻也只能拼湊出整個足球社群的部分形貌，因此仍有待進一步的資料發掘，這是研究方面的限制。

第三個研究限制牽涉到女子足球的研究，木蘭女足在 1970 年代以後在臺灣足球史上添上濃濃的一筆，但由於女子足球在文字資料的匱乏，很難系統性的拼湊 1970 年代前臺灣女子足球的發展脈絡，因此在行文中主要以男子足球為主進行論述。

## 四、 章節安排

本文除了緒論與結論外，將分成三章分別論述，其為「中斷與連續 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的臺灣足球發展」、「亞洲足球王國的再現？ 國家力量下的足球代表隊」、「國家視野外的南臺灣足球熱」，將 1930 年代至 1970 年代間的臺灣足球運動再細分成三個部分。

「中斷與連續 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的臺灣足球發展」是針對臺灣足球運動進行較為概略性的綜述，說明臺灣從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的足球行政組織以及體育賽事，並介紹臺灣足球不同源流流入臺灣的管道，處理臺灣足球在臺灣史中斷裂與延續的問題。

「亞洲足球王國的再現？ 國家力量下的足球代表隊」則探討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決定徵召香港球員的歷史脈絡以及戰後的近因，除了討論「港腳」與臺灣足球的關聯和影響，也探討在外交場域中國家代表隊對於國家的功能性，以及戰後運動外交對足球運動帶來的影響。

「從運動競爭到國家競技 南臺灣足球社群與國家代表隊」則聚焦討論在國家隊以外較為獨立的發展南臺灣足球社群，還有在「港腳」之下產生的臺灣代表和 1960 年代逐漸組織的臺灣代表隊，透過這些討論說明臺灣足球社群和足球行政組織的關聯，從而解釋臺灣足球社群如何從日治時期以來的運動競爭漸漸被賦予國家競技的任務。

## 五、 名詞定義

### (一) 足球

本文所指涉之足球運動，係以 1863 年於倫敦成立之英格蘭足球協會後所推廣之協會足球 (Association Football) 為對象，唐贊袞撰之《臺陽見聞錄》雖然記載著臺灣社會在清代已經存在「會眾以踏鞠為戲」的腳踢球遊戲，<sup>25</sup>，但該踏

<sup>25</sup> 唐贊袞撰，《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1958)，頁 37。

鞠遊戲並不是本文所探究之對象，換言之，中國文化中的蹴鞠運動與本文的足球運動是分為兩項不一樣之運動。

日治時期現足球又被稱為ア式蹴球、サッカー、フットボール、フートボール等不同的稱呼，至 1929 年臺灣體育協會參考日本足球協會的規定才將現代足球統一稱作蹴球，而民間另有腳球的稱呼，為了行文的便利以及還原史實，在日治時期的足球運動統一稱為蹴球，戰後則以足球為稱。

## （二）日本統治時期

日本統治時期又稱為日本殖民時代、日本殖民時期、日據時期等不同稱呼，泛指 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後清朝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中華民國接管的這段時期。在本篇文章中統一使用日治時期，而在引用資料上則維持原文，不另做修改。

## （三）臺灣足球社群

本文中所指稱的臺灣足球社群，是泛指主要以臺灣為活動空間進行足球運動的人群，因此繁是在臺日本人、戰後從大陸地區來臺之外省籍人士、由海外來臺就學的僑生均是本文指稱之臺灣足球社群，而 1954 年後多次代表中華民國參與國際足球競賽的香港球員，因其主要從事足球運動的地點在香港，因此並不屬於本文所指涉的臺灣足球社群。

# 第一章 中斷與連續

## 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的臺灣足球運動

###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足球發展

#### 一、臺灣足球的起源

在 1998 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官方出版的《中華足球年鑑》中片段記載著，「日據時代受日本統治影響玩棒球，後來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到臺灣，也將籃球風氣帶入寶島，而足球運動一直未在臺灣深入本土，……。」<sup>1</sup>「臺灣光復以後的十年間，足球運動處於萌芽期，少有正規大型比賽活動，……。」<sup>1</sup>「高雄市足球運動發軔於海軍足球隊，……。」<sup>1</sup>從這些紀錄中隱約說明臺灣的足球運動是歷經戰後的推廣才在臺灣社會扎根，在戰前臺灣缺乏足球運動的蹤影。

但從日治時期留下的報紙、文字以及影像紀錄，加上同樣在《中華足球年鑑》的記載「早期本校(長榮中學)足球隊與英國水兵或友校舉行友誼比賽均得勝，……日據時代更長征日本多次，全校師生校友均以足球會友，增進長中人感情支延續。」可以發現，從日治時期臺灣足球就已經蓬勃發展，大抵出現在臺灣南北兩大城市，也已經出現體制化的賽會，然而在整本《中華足球年鑑》中日治時期的足球運動顯然無足輕重。由該年鑑的編排方式檢視，該書主要分成中國足球史、臺灣足球史、中華女子足球發展史以及中華隊出征國際比賽史幾個部分，從古至今按著時間軸線性論述，這種編排方式將臺灣足球發展放在中國足球發展的脈絡之下，符合早期臺灣體育史研究「輕日本、重中國」的敘事方式，自然地將臺灣足球史黏合在中國足球史的脈絡之中。

因此雖然日治時期臺灣早已有完整的足球組織以及足球人口，卻因此種敘事結構而被忽視。而從相關文獻記載，日治時期的臺灣足球社群不僅未因政權轉換而消失，反而在戰後更加蓬勃發展，謝仕淵對臺灣棒球運動的研究同樣指出，過去臺灣棒球史的分析，過度強調 1970 年代政治對於運動的操弄，並將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視之為不受重視的年代，進而造成 1970 年代的棒球歷史，被形容為如戲劇般的發展。<sup>2</sup> 故在研究戰後臺灣足球發展的同時，同樣應該溯源自日治時

<sup>1</sup> 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臺北：橙青印刷事業有限公司，1998)，頁 40-43、48、59。

<sup>2</sup> 謝仕淵，《國球誕生前記：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2)，頁 4。

代，才能更清晰的了解臺灣早期足球社群的輪廓。

臺灣本地的足球起源大致可上溯至大正時期的 1910 年代，當時臺灣就已經有踢足球的紀錄。根據林丁國的研究，在大正時期足球運動開始出現在臺灣後，1930 年代足球已經成為相當熱門的體育活動，甚至與野球不相伯仲，受到中等學校以上的本島人學生族群喜愛。<sup>3</sup> 然而，對於臺灣足球究竟從何時起源，則有不一樣的說法。

竹村豐俊認為日治時期是臺灣體育運動的「黎明期」，所以體育運動是由日本人所引進，<sup>4</sup> 從《臺灣體育史》的成書背景觀之，該書是為了紀念臺灣體育協會成立十周年所著，旨在紀載日本在臺灣推廣體育運動的成果，由於在當時體育運動屬於西方文明的產物，因此具有文明開化的現代性特徵，透過各項運動的起源，日本人可以合理化其殖民統治，將臺灣社會由「野蠻帶入文明」，但在日本人殖民臺灣之前，淡水與臺南兩地的教會學校已經將西式教育帶進臺灣，這同時包含體操科的身體教育，因此對於此說法同樣需要進一步究明。

1860 年英法聯軍之役後，中國和英國、法國簽訂北京條約，臺灣開港通商，外籍傳教士紛紛來臺傳教，1882 年馬偕在淡水成立「理學院大書院」，將西式教育引進臺灣，授課科目已經包含體操科，而馬偕也鼓勵學生在課後從事體育活動，當時學生從事的體育活動中就包含著足球運動，<sup>5</sup> 而理學院大書院約略存在於 1882 年至 1893 年之間，換言之，這可能是臺灣有紀載以來最早的足球活動，而且直到 1916 年淡水中學都還持續保有正式的足球組織，不過到了 1930 年代全島運動賽事蓬勃發展時淡水中學並沒有參與任何足球賽事，球隊可能已經解散，未能延續下來。<sup>6</sup>

<sup>3</sup> 根據林丁國整理的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男學生喜愛的體育運動項目排名表顯示，足球運動在課外活動中受到臺灣學生歡迎的程度與棒球不相軒輊，但可以發現日本學生熱衷程度不高。參見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09)，頁 165-166。

<sup>4</sup>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界の概況：體協創立以來〉，收於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頁 5-6。

<sup>5</sup> 陳俊宏，《重新發現馬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 112。

<sup>6</sup>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頁 490-495。



圖 1-1：1916 年的淡水中學校足球隊（資料來源：James Ong 提供）

而另一所教會學校—長老中學<sup>7</sup>的校內記載，足球運動是 1912 年由蘇格蘭長老教會指派至長老中學擔任第三任校長的萬榮華引進，並在 1916 年於長老中學成立正式的足球組織，至 1920 年代時已經傳播至臺南其他學校，與臺南一中、臺南師範等學校時常進行友誼賽，隨後於 1929 年成立南部蹴球聯盟，舉辦巴克禮盃足球賽事，帶起臺灣南部的足球風氣，而長老中學也成為南臺灣足球運動的源頭。<sup>8</sup> 若依此紀載，足球運動傳進臺灣的時間約在 1912 年至 1916 年之間，《臺灣體育史》則指出長老中學的足球部成立於 1914 年，<sup>9</sup> 長老中學在 1914 年至 1916 年間正在東門城附近修建新校舍，而校舍甫一成立即有正式的足球組織，故更有可能在 1916 前就有參與足球運動的人口，而若從萬榮華 1914 年正式到臺灣就任來看，長老中學的足球運動應是 1914-1916 年間傳入，這同樣符合現代足球在 19 世紀末期開始隨著英國公學校畢業的傳教士、殖民官員傳遞至世界各地的歷史脈絡。

臺灣體育協會的刊物《臺灣體育史》則認為，在 1930 年代前雖然長老中學已有相當多的學生踢球，但這僅僅侷限於校園運動的範疇，到了 1920 年代臺北二中、臺北高等學校等學校雖然陸續創設蹴球部，然而這些學校的足球水準也僅僅差強人意。直到 1929 年日本蹴球聯盟理事鈴木重義的弟弟鈴木義弘<sup>10</sup> 以及一

<sup>7</sup> 該校在 1939 年正式立案後才改稱為長榮中學校，在此之前命名為長老中學校。參見「中學校ノ名稱、位置及設立團體名」（1939 年 06 月 29 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069 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3619a001。

<sup>8</sup> 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臺南：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1991），頁 96-97。

<sup>9</sup>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頁 687。

<sup>10</sup> 鈴木義弘與鈴木重義曾代表日本參加 1927 年的遠東運動會，鈴木重義擔任過日本 1936 年柏林奧運的總教練，以 3：2 的成績擊敗瑞典，2007 年入選第一屆日本足球名人堂。鈴木義弘畢業於早稻田中學，1930 年來臺擔任臺灣體育協會球技部幹事，但也僅僅就任一年，對於臺灣足球

流選手中野正行<sup>11</sup>來臺，促成臺灣體育協會在球技部內成立蹴球部，並舉辦全島蹴球大會，臺灣足球運動漸漸普及，水準才逐漸提高，<sup>12</sup>也因此《臺灣體育史》認為臺灣的足球運動應是這兩人傳入。值得注意的是在該書成書的1933年，長老中學因為私立學校立案以及參拜神社的議題已多有摩擦，若承認長老中學是臺灣足球的起源地，不僅和該書的立場相互牴觸，也有違當時總督府與長老中學暗潮洶湧的關係，因此若單純認為由鈴木義弘和中野正行將足球傳進臺灣則未能完全符合史實。

綜上所述，足球運動在20世紀初已經出現在臺灣，正式的足球組織最晚出現於1916年，但當時的足球運動並不普及，僅及於校園運動，<sup>13</sup>直到1920年代北部在臺北高校的校長三澤糾、北二中的校長河瀨半四郎的推廣，<sup>14</sup>南部則有長老中學的推動，讓足球運動漸漸流行於臺灣，並在1930年代開始出現有組織性的足球賽事。而臺灣足球的源流，林丁國認為竹村豐俊的觀點較為忽視教會學校對於現代體育運動的貢獻，<sup>15</sup>再者，從報紙中記載早期臺灣南部的足球是在本島人之間流行的新興運動，<sup>16</sup>故足球運動較為可能萬榮華與日本人分別傳入臺灣，並各自在南北推廣普及，除此之外中部足球運動也因為學校教育的關係而零星分布於臺中商業、臺中一中、嘉義中學等學校。

隨著大正時代運動競賽開始日益風行，1929年臺灣體育協會增設球技部，開始籌畫正式的足球賽事，帶起1930年代足球競技賽事的風氣，在當時參與全島各項競賽的學校中，以長老中學所在的臺南地區和臺灣體育協會所在的臺北地區為眾，幾乎囊括當時臺灣的所有足球隊，雖然1930年代初期臺中商業曾參與全島蹴球大會，並贏得第三回全島蹴球大會的冠軍，但僅僅是曇花一現，沒有脫離此範疇。與棒球、網球不同，足球運動由英國人與日本人兩個不同管道分別傳入，因此在早期的運動推廣、組織並不互相隸屬。

直到1930年代日本開始向外擴張，國家主義日益盛行，總督府透過神社參

---

運動的貢獻相當有限。參見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附錄六。

<sup>11</sup> 中野正行畢業於豐山中學校，1921年參加過日本全國優勝競技會東部預選賽，1924-1927年擔任高雄州旗山尋常高等小學校教員心得，1929-1934年擔任旗山郡役所庶務課雇員，在旗山推廣足球運動，1933年曾組織旗山街少年足球大會。參見「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站，下載日期：2019年7月25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sup>12</sup>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頁490。

<sup>13</sup> 雖然1911年臺北一中已經組織球技部，但由於早期橄欖球與足球都稱為蹴球，因此難以判斷當時是否已有足球活動。參見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頁670。

<sup>14</sup> 三澤糾於1925至1929年間擔任臺北高校的校長，河瀨半四郎於1922年至1937年間擔任北二中的校長。參見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站，下載日期：2019年7月25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sup>15</sup>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頁119。

<sup>16</sup> 〈南部地方に於ける 運動熱の高潮 野球に庭球に蹴球に〉，《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4月10日，第7版。當中記載臺南日漸興起的足球運動，主要集中於本島人之間。

拜、學校立案等議題對教會學校施壓，才逐漸將長老中學納入以日本人為主的行政架構下，長老中學主導的南部蹴球聯盟也因此於 1936 年被臺灣體育協會南部支部在功能上取代，南部主要的足球賽事也變為南部支部組織的臺南州下蹴球大會，完成組織的整合。1938 年，臺灣體育協會正式加入日本足球協會，因此臺灣體育協會將蹴球部獨立出球技部，同時也對第 10 回全島蹴球大會賽事進行調整，將成年組和中等部的競賽分別辦理，中等部的比賽另外命名為全島中等部蹴球大會以便與日本的中等學校蹴球大會接軌，<sup>17</sup> 就此完成島內與日本國內整體的行政整合。

隨著大型比賽開始舉行，參與競技運動的熱情刺激臺灣島內足球隊的增加，最初各項賽事並未分級，也允許一間學校重複報名，這使得第一屆全島蹴球大會共有 13 個單位參與其中，<sup>18</sup> 直到 1932 年各項賽事開始依照年齡分成中等組與青年組，賽制才逐漸健全。而當時的經濟條件並不允許常態性的南北遠征，使全島蹴球大會時常無法包含當時所有的球隊，比如 1933 年全島蹴球大會成年部與中等部賽事，南部分別僅有臺南高工與臺南一中與會，二連霸的長老中學 OB 隊並未參與，<sup>19</sup> 1937 年於臺南舉行的第九回全島蹴球大會北部僅有臺北一中與會，<sup>20</sup> 也使全島蹴球大會並不完全能夠囊括當時臺灣所有球隊。在足球賽事蓬勃發展後，臺灣也開始產生球季的概念，北部為 1 月的全島大會、4 月的建功神社大會、9 月的臺北州下蹴球大會，社會組的臺北蹴球聯盟則從 1932 年秋季開始定期舉辦春、秋兩季的聯盟賽，南部地區則為 1 月的全島大會，以及秋季的南部蹴球聯盟賽，並從 1936 年起定期舉辦南北對抗賽。

1938 年，臺灣體育協會加入日本足球協會後，臺灣也開始派出代表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蹴球選手權大會，從 1939 年臺灣蹴球協會的加盟會員中可以知道，此時臺灣已有 16 支主要的球隊，<sup>21</sup> 足球事務的領導者全部都是日本人，已經未見英籍傳教士的蹤影。<sup>22</sup>

隨著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戰爭緊張的氣氛也漸漸影響日常的運動生活，在戰局初起之時，總督府就開始推動各項限縮運動發展的政策，如 1939 年 7 月

<sup>17</sup> 〈『蹴球臺灣』の躍進 全國制覇への途開拓 起てよ中等部の戦士〉，《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11 日，第 8 版。

<sup>18</sup> 竹村豊俊，《臺灣體育史》，頁 490。

<sup>19</sup> 〈全島蹴球大會十四日から臺北で〉，《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1 月 14 日，第 7 版。

<sup>20</sup> 〈北一中 FW 脆弱 先づ南一中に凱歌 全臺灣蹴球選手權 第一日〉，《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0 月 3 日，第 8 版。

<sup>21</sup> 分別為臺北第一中學校、臺北第二中學校、臺北高校尋常科、臺北第一師範學校、臺南師範學校、臺南第一中學校、臺南長老教中學、臺灣商業學院、臺北高等商業學校、臺北高等學校、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帝大醫學專門部、臺北帝國大學、鐵團サッカー部、臺南サッカークラブ、臺南長中俱樂部。參見〈臺灣蹴球協會役員並に加盟團／團體名〉，《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2 月 9 日，第 8 版。

<sup>22</sup> 〈臺灣蹴球協會役員並に加盟團／團體名〉，《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2 月 9 日，第 8 版。

臺灣主要運動用品銷售商聯合成立臺灣運動用品配給統治組合，對運動用品採行配給制度。總督府更推動體力檢查制度，透過跑、跳、投能力的測驗，掌握與提升臺灣人成為戰爭機器的潛力。<sup>23</sup>

體育競賽也同樣受到戰爭影響，1940 年以後的全國中等學校蹴球大會被迫中止，臺灣的全島中等學校蹴球大會雖然持續舉辦至 1943 年，但參賽隊伍逐漸萎縮至 4 隻球隊，而且範圍也侷限於臺北的隊伍。體育場地也因為戰爭的壓力而被徵用，以臺灣相當熱門的棒球運動為例，當時最大的圓山棒球場成為陸軍醫院，屏東棒球場也以糧食生產為名改為地瓜園，而這種現象普遍存在於臺灣各地，也使得從 1920 年代開始在臺灣已經風靡一、二十年的棒球運動暫時陷入沉默，<sup>24</sup> 可見受到戰爭的影響，不僅體育活動難以進行，連日常生活都受到管制，這使得戰爭末期，臺灣各地的體育運動陷入停擺，直到終戰才漸漸復甦。

大抵而言，臺灣足球在 1910 年代與 1920 年代屬於萌芽期，各校在此期間陸續成立足球隊，直到 1930 年代各項足球賽事開始舉辦後才進入穩定發展的階段，並日漸蓬勃，參與者多為受過中高等教育之學生及校友，成為臺灣足球運動的骨幹，而隨著中日戰爭和太平洋戰爭的爆發，總督府為了應對逐漸增溫的戰爭局勢，對體育活動逐步限制，最終使臺灣社會的各項體育運動被迫中斷。

## 二、日治時期體制化的足球賽事

由歐美傳進臺灣的西式運動，除了活動身體的趣味性，也一併將團體運動中相互競爭的遊戲性和對抗性傳播而至，早期這些競爭性的比賽多屬於相互邀約的友誼賽，競技的成分並不濃厚，但隨著競賽的次數日漸增長，具有錦標性，競技性質更加凸顯的賽事也漸漸出現。

體育競賽受益於大正時代媒體業日益發達，日本國內各家報紙媒體無所不用其極的想吸引讀者的目光增加銷量，因此時常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受到歐美文化的影響，新穎的運動成為文明開化的象徵，因此舉辦運動賽事成為媒體熱衷的活動之一，1915 年朝日新聞社首先於大阪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優勝野球大會，接著每日新聞社也不甘示弱的在 1917 年舉行日本フットボール優勝大會。在最初幾年，該大會同時包含協會足球與英式橄欖球，大學與中等學校也沒有分級，在公平性以及名稱上時常造成參賽單位的困擾，因此在 1926 年第 9 回大會時每日新聞社將賽事更名為全國中等學校蹴球選手権大会，正式將大會定義為中學校參賽的足球賽事，也成為日本國內當時最重要的其中一項足球賽。1921 年日本足球協會成立後，也著手舉行全國優勝競技會足球賽，由臺灣留學東京的留學生組

<sup>23</sup> 謝仕淵，《臺灣棒球一百年》（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109。

<sup>24</sup> 謝仕淵，《臺灣棒球一百年》，頁 110。

成的臺灣青年體育俱樂部蹴球部也組隊參與，而豐山中學校也有臺灣人陳華宗參與，這可能是臺灣人最早參與的正式足球賽。<sup>25</sup>

1929年，臺南市區在長老中學帶頭下，率先組織南部蹴球聯盟，至此，臺灣開始出現正式的足球賽，1930年1月，臺灣體育協會舉辦第一回全島蹴球大會，北部地區開始陸續出現一系列足球賽事，臺北與臺南也成為日治時期臺灣足球最主要的根據地，下面分別敘述。

臺北地區由臺灣體育協會在1929年成立球技部後開始組織足球賽事，並於隔年一月開始舉辦正式之足球競賽，當時北部主要賽事計有建功神社奉納大會、臺北州下中等學校蹴球大會、臺北聯盟蹴球賽。

#### (一) 建功神社奉納大會

建功神社在1925年由箒和律師向伊澤多喜郎總督提議設立，並在1928年完工，主要紀念並祭拜日治時期在臺因公殉職者及陣亡將士，受到上自總督府、下至日本民間人士的重視，因此有「臺灣的靖國神社」之稱。<sup>26</sup> 在神社落成的同時，臺灣體育協會也舉辦第一回建功神社奉納大會，號稱網羅全島五州三廳之優秀運動選手，比賽共計有男子軟、硬式網球（單、雙打）、女子軟式網球（單打）、中等學校棒球、籃球、排球、曲棍球賽、田徑、游泳、馬術、弓術、銃術、柔道、劍道等包含現代西洋與日本的傳統活動。比賽場地遍布臺北各地，如內務局、專賣局、臺灣銀行、臺北一中、高等學校、圓山運動場、植物園武德殿等地。總督府希望透過舉辦大型競賽提倡體育風氣，並吸引運動愛好者參與觀賞，打造臺灣的奧林匹克，該項賽事也成為明治神宮大會的臺灣預選賽，因此賽事多於春季舉行。在總督府的提倡下，建功神社奉納大會參賽人數、觀眾屢創新高，夜間的煙火秀、歌劇表演、傳統戲曲更吸引「稻舩觀客，早於時間前，扶老攜幼，魚貫而來，兩地（植物園與新公園）化成人山人海。」<sup>27</sup> 場面相當熱鬧。

<sup>25</sup> 大日本蹴球協會，《大正十年度 會報 第一号》（東京：大日本蹴球協會，1922），頁16、18。

<sup>26</sup> 〈建功神社或四月三十日舉行大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2月19日，第4版。

<sup>27</sup>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頁241-242。

建功神社奉納大會的足球賽於 1930 年 5 月首次舉辦，地點位於新公園，首次大會共吸引八隊報名參賽，包含臺北鐵道部、高等學校及高校尋常科、臺北第一師範、臺北二中、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其中臺北第一師範和臺北二中各報名兩隊，最終決賽因為大雨而取消，由臺北二中與臺北高校並列冠軍。<sup>28</sup> 1932 年，



1939年（昭和14年）  
足球中等部第三回優勝獎盃

賽事開始區分中等組與青年組，確保賽事之公平性，隔年青年組改名成成年組，成為定制。然而，建功神社奉納大會雖然號稱囊括全島運動員，足球賽事卻以北部球隊為主，偶見南部球隊報名參賽，重要性低於全島蹴球大會。<sup>29</sup> 隨著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建功神社奉納大會也染上軍事色彩，除了設置獻金箱鼓勵捐輸報國，也開始加上對皇軍將士祈願的儀式，1938 年也開始納入武裝競技項目，成為具有軍事演習性質的運動會。<sup>30</sup>

圖 1-2：1939 年臺北二中贏得建功神社奉納大會的獎盃。資料來源：黃馨瑩主編，《成功九十濟濟國土：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九十週年校慶特刊》（臺北：臺北市立成功高中，2012）。

## （二）臺北州下中等學校蹴球大會

首次臺北州下中等學校蹴球大會於 1931 年 2 月舉行，地點位於新公園，由臺北高校尋常科、北一師、北一中、北二中四校各出兩隊，比賽分成 A 組與 B 組分別決出冠軍，比賽時間 50 分鐘。<sup>31</sup> 同年 11 月，四校再次相約進行比賽，從此之後，此項賽事固定於每年 11 月舉行，北一中、北一師、北二中也成為北部中等學校的強權，冠軍多由這三校之間產生，1935 年為了配合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原本於 1936 年舉行的第 7 回全島蹴球大會從往年進行的 1 月提前到 1935 年 11 月舉行，也使州下蹴球大會被迫中斷，1938 年 2 月，臺灣體育協會臺北支部再次組織州下蹴球大會，賽事分成中等組與成人組，<sup>32</sup> 但受到戰爭影響，比賽舉行時間未若早前固定，不過大抵仍於春季和秋季舉行。

<sup>28</sup> 〈建功神社奉納 ア式蹴球大會 決勝戦ドロンゲーム〉《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5 月 6 日，夕刊第 2 版。

<sup>29</sup> 如 1932 年僅有長榮 OB，1933 年只有高麗（屏東）、南一中，其他時候則無。參見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頁 492；〈ア式蹴球大會組合せきまる〉，《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4 月 26 日，第 7 版。

<sup>30</sup>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頁 242-243。

<sup>31</sup> 〈ア式蹴球大會 臺北州下中等學校〉，《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2 月 7 日，夕刊第 2 版。

<sup>32</sup> 〈臺北蹴球大會 鐵團、一師優勝 泥濘の二中で昨日舉行〉，1938 年 2 月 14 日，第 8 版。

### （三）臺北蹴球聯盟

透過臺灣體育協會球技部的技術支援，1932年5月29日臺北蹴球聯盟正式成立，成員由臺北帝國大學、臺北高等學校、鐵道團、中研みのり俱樂部組成，總部設在臺北帝國大學，由中研みのりの武田義人擔任委員長。<sup>33</sup> 這項賽事成立以後規模大致維持在4隊至5隊之間，也使得春季與秋季周末的新公園都有足球賽事，讓校園足球得以走入大眾視野。鐵道團主將久保一雄在1938年開始陸續在《臺灣日日新報》評論球賽，增加球迷對球隊的了解，鐵道部出身的渡部慶之進與村橋昌二也分別擔任臺灣蹴球協會的會長與主事理事，使鐵道團逐漸成為北部足球界的重要力量。

從上述賽事可以發現1930年代北臺灣的足球賽事已經逐漸增加，幾乎全年都有足球賽進行，也從校園內逐漸推廣至社會，參與者則以受過中高等教育的群眾及公營事業的職員為主，並未普及至臺灣本地社會大眾。

南部地區的足球運動主要以臺南市區為中心，並擴及高雄、旗山、屏東等地，在長老中學的萬榮華鼓勵下，足球成為長老校內最熱門的運動，不僅時常以學寮為單位進行校內對抗賽，學生畢業後也成立校友隊持續與在校生進行友誼賽，1920年起長老中學OB隊與在校生在暑假期間的臺南公園進行球賽，也讓足球運動漸漸貼近一般市民的生活，在臺灣人之間相當流行。<sup>34</sup> 1930年代臺南地區主要的賽事包含南部蹴球聯盟以及臺南州下蹴球大會。

#### （一）南部蹴球聯盟

南部蹴球聯盟成立於1929年年底，由長老中學聚集臺南市內8隻球隊，以交際親睦、增進球技為目的，創設南部蹴球聯盟，總部設於長老中學，由萬榮華擔任聯盟長，臺南新報社長富地近思、臺南一中（今天的臺南二中）校長高橋隆擔任顧問，舉辦正式之足球賽事，由宣教師巴克禮捐贈冠軍銀杯一只，賽事因此得名「巴克禮盃」（Baclay Cup），比賽於每年秋季進行。

然而以長老中學為首的南部蹴球聯盟捲入1934年1月長老中學日籍教頭上村一仁遭到解聘而引起的「神社參拜」事件，使長老中學與南部蹴球聯盟受到日籍人士抵制，為了確保長老中學仍然能夠以基督校學校的形式存在，萬榮華除了堅持新校長必須為基督徒以外，在其他方面皆盡量和日方妥協，萬榮華主導的南部蹴球聯盟也在這段期間終止活動，直到1935年加藤長太郎就任校長後風波才

<sup>33</sup>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頁494。

<sup>34</sup> 〈南部地方に於ける 運動熱の高潮 野球に庭球に蹴球に〉，《臺灣日日新報》，1920年4月10日，第7版。當中記載臺南日漸興起的足球運動，主要集中於本島人之間。

暫時平息，雖然目前未有直接證據證明，但若是從日籍人士對於長老中學自治空間的壓迫，南部蹴球聯盟的負責人可能也在此時由萬榮華過渡給長老中學的日籍體育老師下地惠榮，1936年初南部蹴球聯盟曾嘗試舉辦少年足球賽（此前於1933年舉辦過一次），也與臺北蹴球聯盟合辦南北足球對抗賽，但南部蹴球聯盟的功能已被日本人主導的臺灣體育協會臺南支部取代，賽事也由臺南州下蹴球大會取代，故南部蹴球聯盟賽事在1936年後未再興辦，形同瓦解。

## （二）臺南州下蹴球大會

1936年11月，臺灣體育協會臺南支部舉辦第一回臺南州下蹴球大會，允許臺南州和高雄州的球隊報名參加，與北部球賽相同，賽制分成成人組和一般組，而賽事固定於每年11月舉辦，實質上取代了原本也在11月舉行的南部蹴球聯盟足球賽，隨著太平洋戰爭爆發，賽事也隨之告終。

與北部足球運動的發展脈絡不同，臺灣南部的足球運動由長老中學開始，也由長老中學組織市內足球競賽，在1920年代後期，長老中學面臨私立學校立案問題，也引起非基督徒的臺灣人的共鳴，沿著1910年代以林獻堂為首的中學校設立運動的脈絡，長老中學不僅作為教會學校，也被臺灣的知識份子期待以私立學校的身分成為「臺灣人的學校」，因此受到臺灣各界支持，仕紳階級成為長老中學後援會的一分子，一起參與學校的組織運作，<sup>35</sup>然而這也使得長老中學漸漸染上抗日的色彩，最終在1934年初爆發「神社參拜」事件，不只長老中學校內行政遭到壓迫，自治空間受到壓迫，也使得長老中學主導的南部蹴球聯盟承受日方的壓力而逐漸停擺，最後由體協臺南支部取代其功能，形成由非日籍人士至日籍人士主導的歷程。

除了區域性的足球賽事，臺灣體育界也舉辦全島性的足球賽事，如常態性的全島蹴球大會以及南北蹴球戰，隨著臺灣體育協會加入大日本蹴球協會，全島蹴球大會的中等部賽事也獨立為全島中等部蹴球大會，與日本國內接軌。

全島蹴球大會於1930年1月在臺北舉行，共有13隊參與，大會由球技部部長三澤糾捐贈一只冠軍銀盃，因此別名「三澤盃」，賽事在1932年因為參賽隊伍增多而劃分為中等部與成年部，共19隊報名，<sup>36</sup>但是如前文所述，全島蹴球大會因為經濟問題時常無法包含當時所有的球隊，不過該項比賽仍毫無疑問是臺灣當時最重要的足球賽事。該大會多於1月進行，但有時也會配合總督府活動調整賽事日期，如第7回大會配合1935年始政40周年博覽會而提早2個月舉行。

<sup>35</sup> 駒込武著、李明芳譯，〈臺南長老教中學神社參拜問題：「踏繪」式的權力型態〉，《中外文學》31: 10（2003年3月），頁51、54。

<sup>36</sup> 〈全島蹴球大會 九日から開始 中等、成年部に分れて〉，《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月8日，夕刊第2版。

在加入日本蹴球協會後，臺灣也於 1938 年起固定於 6 月舉行全島中等蹴球大會選拔代表前往甲子園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蹴球大會，但臺灣僅僅參加 3 屆後，全國大會就因為戰爭而停賽，臺灣的中等蹴球大會則持續舉行至 1943 年，因戰爭而逐漸縮小規模，最終面臨停辦的命運。

1936 年，臺灣北部蹴球聯盟和南部蹴球聯盟組織首屆南北對抗賽，組織聯盟明星隊相互對抗，賽事後來改由臺灣體育協會的兩個支部主辦，在 1939 年成為明治神宮大會的預選賽，<sup>37</sup> 但賽事同樣受到戰爭影響而逐漸停辦。

綜上所述，臺灣足球運動在 1930 年代達到高峰，各地陸續舉辦種類多樣豐富的足球賽，但也因為戰爭的原因在 1940 年代陸續停辦，參與者多以受過中高等教育的學生為主，除了上述所提的校際競賽，校內的足球競賽也相當熱絡，隨著學生畢業，這種參與足球運動的樂趣逐漸推廣至社會各界。然而，常規賽事僅只舉辦於臺北、臺南，離開兩地僅見旗山、嘉義、臺中等地曾零星舉辦過數場足球賽，與同時期的野球、庭球等運動相比，足球運動的風氣在社會上尚不普遍。除此之外，可以發現臺灣足球運動具有兩隻不同的發展系統，直到 1937 年才整編在一起，這兩個系統再 1937 年前如何互動，則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釐清。

## 長老中學與臺北二中

在日治時期眾多球隊中，有部分球隊以臺灣人為主，甚至全部皆為臺灣人，這是在其他運動中較為罕見的，諸如臺中商業學校、長老中學、臺北二中等學校以及這些學校校友組成的俱樂部，然而臺中商業的足球部僅存在數年就解散，未能持續經營，而長老中學與臺北二中不僅參與整個日治時期的臺灣足球運動，足球也是兩校最為重視的體育活動，更難能可貴的是在戰後，兩校校友仍持續參與第一屆臺灣省運動會以及其他島內足球賽事，將日治時期的足球脈絡延續下來，而長老中學也因為其教會學校的背景與殖民政府履有摩擦，使足球運動成為臺日對抗的縮影。

### (一) 長老中學

在長老中學創立之初，臺灣衛生條件極差，因此早期長老中學的教師時常帶領學生到春牛埔，<sup>38</sup> 安平等地散步、遊戲以活動身體，加強體能，<sup>39</sup> 此外長老中學成立之初是為了「培育傳教士造福臺灣」，需要強健的體魄以利於未來行走

<sup>37</sup> 〈南、北代表が爭霸 優勝團を神宮大會へ派遣 全島蹴球大會迫る〉，《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9 月 20 日，第 8 版。

<sup>38</sup> 舊東城門垣下，今光華女中至東城內一帶。

<sup>39</sup>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一二〇週年校慶特刊編輯委員會編，《發現長榮：120 週年校慶特刊》（臺南：私立長榮高級中學，2006），頁 156。

於鄉里之間，因此體育教育受到校方重視，並在 1901 年成立體操學科。<sup>40</sup>

1914 年，萬榮華修習日文完畢，正式履新長老中學校長一職，由於過去曾於劍橋大學足球校隊擔任隊長，萬榮華認為蹴球（Sui-kiu）與救主（Kiu-Sui）如同硬幣的兩面，因此散播足球運動也同樣有利於傳教，所以他也將現代足球帶進長老中學的校園，積極鼓勵學生踢足球，甚至於放學後直接進入宿舍將學生帶到操場運動，<sup>41</sup> 萬榮華本人也身體力行，與學生同樂，將足球觀念、技巧一一指導，學生也對萬榮華的帶球技術五體投地，<sup>42</sup> 積極學習，使得足球在長老中學校內逐漸成為熱門運動，1916 年遷入今日長老中學的校舍後，更正式成立足球校隊。

在踢球學生逐漸增加的情況下，長老中學的操場漸漸不敷使用，學生及畢業校友也開始利用臺南公園、東門城等地從事足球運動，<sup>43</sup> 這股足球熱潮受到日本人注意，提及這是本島人間新興的體育活動，<sup>44</sup> 在 1920 年代臺灣運動風氣漸開的情況下，這股足球風潮也傳進臺南一中、臺南師範學校之中，也使臺南市區的足球俱樂部迅速增加，並經常進行友誼賽，長老中學的校友也陸續在高雄、屏東、旗山成立球隊，使足球在南臺灣開花結果。<sup>45</sup> 1929 年 11 月 26 日，由於球隊眾多，市內 8 隻球隊共同規劃成立「臺灣南部蹴球聯盟」，總部設置於長老中學校內，長老教會的巴克禮博士贈送銀盃一只，由聯盟保管，每年定期舉辦一次比賽，因此比賽稱為「巴克禮盃」，<sup>46</sup> 此後長老中學開始固定參與校外比賽。

然而在 1920 年代末期開始，長老中學因為宗教學校的背景而開始受到日本人施壓，1927 年總督府文教局長石黑英彥將神社參拜列為私立學校是否得以列為政府立案的中學校的條件之一，埋下導火線，但在此時並未嚴格執行，駒込武認為這如同日本鎖國時代對基督教徒的「踏繪」儀式，透過身體的行為來測試對

<sup>40</sup>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一二〇週年校慶特刊編輯委員會編，《發現長榮：120 週年校慶特刊》，頁 156-157。

<sup>41</sup> 李嘉嵩，《100 年來：臺灣長老教會李嘉嵩牧師回憶錄》（臺南：人光出版社，1979），頁 33。

<sup>42</sup> 蔡忠雄總策劃，《長榮中學創校 120 周年：董事會紀念特輯》（臺南：私立長榮中學，2006），頁 138-139。當中記載：「（萬榮華）踢足球時，他那超群運球術，如神技自如。其表演也令我們五體投地，心服口服。」

<sup>43</sup> 洪南海，〈足球與我〉，收於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675-676。另根據郭榮彬的說法，利用東門城當球門練習的說法是訛傳。參見王子碩，〈台灣足球曾遠征甲子園：98 歲國腳郭榮彬左右開弓的青春〉，「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 11 日，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309670>。

<sup>44</sup> 〈南部地方に於ける 運動熱の高潮 野球に庭球に蹴球に〉，《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4 月 10 日，第 7 版。

<sup>45</sup> 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553。特別是旗山地區在中野正行的推廣，加上長老中學校友的響應，在 1933 年時該地球技部已有 145 名成員，也舉辦旗山街的少年蹴球大會。參見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頁 495。

<sup>46</sup> 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555-556。

於權力的順從程度。<sup>47</sup> 1932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軍部開始干涉文部省的政策，神社參拜的儀式對於日本國內教會學校的壓力逐漸增加，軍方也開始批判基督徒不愛國的行徑。在當時，由於林茂生與長老中學後援會蔡培火等人的主張，長老中學應以「臺灣人的學校」為目標，推行文化教育，使得長老中學立案逐漸政治化，加上神社參拜問題，長老中學已經成為隨時有可能引爆的未爆彈。

1934年1月，長老中學教頭上村一宏因未經校長允許私自和總督府文教局長會談而遭解聘，憤怒的上村將自己的解聘與神社參拜爭議結合，導致媒體開始關注此事，2月26日，長老中學其餘7位日籍教師以「無法實施日本帝國臣民之國民教育」聯名提出辭呈，將事態一舉擴大，輿論攻擊也開始逐漸組織化。最終萬榮華和臺南州知事金川淵達成協議，由日本人擔任學校校長、並且禁止使用臺語聖經教學、解散後援會等等，林茂生也被迫和學校劃清界線。長老中學的學生對這一連串事件感到懷疑和憤怒，也在課堂間和日籍教師爆發衝突。<sup>48</sup>

除了在校內，1930年代初期長老中學和日本人就讀的臺南一中也屢屢爆發衝突，使得足球比賽日趨激烈，1930年代曾於長老中學就讀的陽基榮回憶稱：

每年一度的足球比賽是件大事。對方是日本人唸的南一中。比賽玩回來就打架。比賽中各俱一方對罵，賽完了短兵相接，混戰一番是例行公事…。後來雙方協議，不准學生攜帶棍子或竹竿到比賽場地去，但是南一中很多日本學生帶紅甘蔗和旗竿。南一中的學生衝過來，我們也不顧一切的衝過去…，並沒有吃多少虧，把「日本狗仔」打得頭破血流。<sup>49</sup>

洪南海同樣提到：

…在公園的定期賽中，長中隊與南一中隊（日人子弟）比賽最激烈，這是球迷最喜歡看的。…當時的規則「對人犯規」處置太寬，所以比賽中，二隊就傷痕累累。…有一次李新斗伯看球賽太興奮說：「射！射！射！」他的腳也動了，把蹲在前面的球迷屁股也踢了，真是超級球迷阿。<sup>50</sup>

在神社參拜問題爆發後，長老中學和臺南一中的關係更是勢如水火，只要聽到同校學生受到日本學生欺負，宿舍的同學就會傾巢而出，在臺南市區圍堵臺南一中的學生，因此還引起臺南州廳向長老中學校方提出抗議，直到1935年加藤長太郎接任校長檯面上的抗爭才逐漸平息。<sup>51</sup>

<sup>47</sup> 駒込武著、李明芳譯，〈臺南長老教中學神社參拜問題：「踏繪」式的權力型態〉，頁43、62-63。

<sup>48</sup> 駒込武著、李明芳譯，〈臺南長老教中學神社參拜問題：「踏繪」式的權力型態〉，66-69。

<sup>49</sup> 楊基榮，〈1930年代的長中生活〉，收於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頁659。

<sup>50</sup> 洪南海，〈足球與我〉，頁677。

<sup>51</sup> 楊基榮，〈1930年代的長中生活〉，頁659。

然而由於此時期的爭議，導致長老中學及萬榮華主導的南部蹴球聯盟逐漸式微，長老中學在臺灣南部足球運動的發展上從主導者的角色漸漸轉變為參與者，1936年臺灣體育協會臺南支部在往年舉辦南部蹴球聯盟賽的秋季舉辦州下蹴球大會，實質取代了臺灣南部蹴球聯盟。1938年的臺灣足球協會也由長老中學的日籍教師下地惠榮擔任理事為代表，「臺灣人學校」的色彩逐漸沖淡。

在足球場上，以臺灣人為主的長老中學足球隊卻在此時走向黃金時代，1940年起，改制後的長榮中學以懸殊的比數橫掃臺灣其他球隊，完成全島中等學校蹴球大會的三連霸，並在1940年取得全國大會的出場資格，雖然在首輪就宣告敗退，無緣締造佳績，但球員對於同樣身為殖民地的朝鮮代表贏得當年的冠軍，場邊將近半數身著白衣為朝鮮代表應援的韓僑的愛國心印象深刻。<sup>52</sup> 1942年，長榮中學足球隊再次前往日本參與明治神宮大會，但由於戰爭形勢加劇，日治時期的運動賽事被迫陸續中斷。

長老中學的足球運動影響深遠，在萬榮華的指導下更戰績彪炳，校友和在校生在1930年代島內各項競賽幾乎無往不利。雖然臺灣體育協會總務部長村橋昌二提倡發展體育解決日臺同化的問題，而嘉農棒球隊的奪冠也被日人視為三族共和的同化政策的典範，但在全部由臺灣人構成的長老中學足球隊，足球運動反而成為臺日對抗的一種宣洩管道，營造長老中學學生的自我認同。

## （二）臺北二中

1922年，經由地方人士倡議，臺北二中設立於艋舺清水祖師廟，採日臺共學制，但學生以臺灣人為多，1925年遷往現址（今成功高中），首任校長由河瀨半四郎擔任。與其他學校不同，臺北二中主要發展足球和劍道，這與河瀨的見解有所關聯，因為河瀨認為野球不適合作為全體性、全校性的運動，但是足球可以讓所有人參與，故較為支持足球運動，<sup>53</sup> 竹村豐俊則認為臺北二中的足球運動是由擔任該校教諭的臼井安一<sup>54</sup> 親自指導學生，並組織校內對抗賽而帶起風氣。<sup>55</sup>

1925年夏天，日本海軍第二艦隊抵達基隆，船上士兵在基隆與臺北想尋找友誼賽的對手，偶然間聽到臺北二中有足球活動，卻因為北二中的足球技術水準

<sup>52</sup> 洪南海，〈足球與我〉，頁679。

<sup>53</sup> 戴寶村採訪、撰文，〈曹永和院士的二中憶往〉，收於黃馨瑩主編，《成功九十濟濟國士：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128-133。

<sup>54</sup> 臼井安一於1924年到臺北二中擔任囑託，1927年擔任教諭，1940年轉調至花蓮港廳廳立花蓮港工業學校擔任教諭並持續到1942年。參見「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站，下載日期：2019年7月25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sup>55</sup> 竹村豐俊，〈臺灣の蹴球界〉，《臺灣時報》，1934年1月，頁123。

低落而感到失望。<sup>56</sup> 在歷經多年訓練後，臺北二中足球隊的實力漸漸上升，在北部的學校中與臺北第一師範、臺北一中三足鼎立，互有勝負，臼井安一在 1932 年起加入臺灣體育協會球技部的運作，負責中學校的賽事組織與運作。臺北二中足球部的人數更時常在各項大賽報名 2 隊，參與人數眾多，雖然曾多次獲得建功神社大會冠軍，然而臺北二中始終無緣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蹴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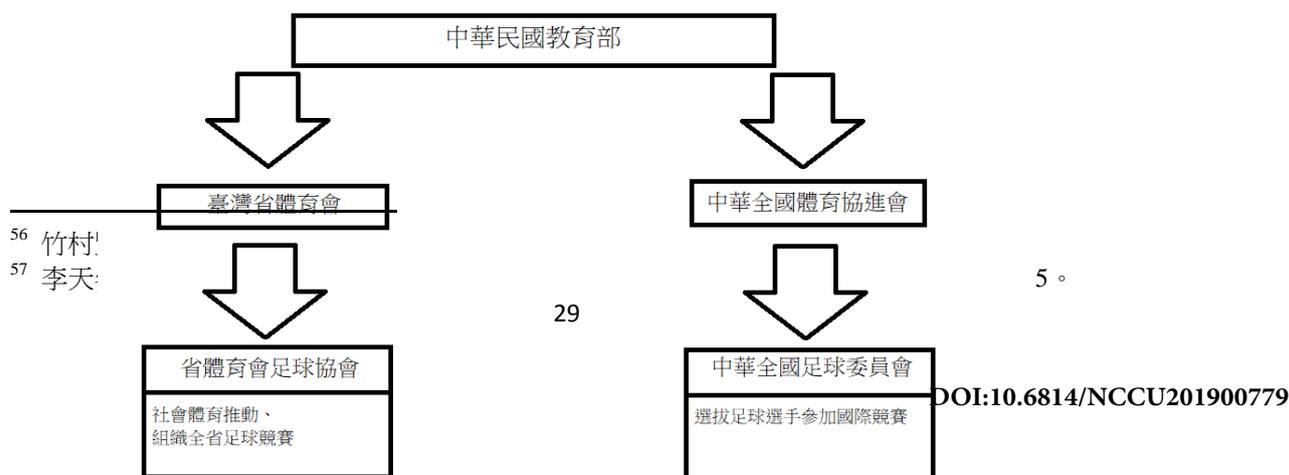
臺北二中是臺北較早推廣足球的學校，學校教師臼井安一也擔任臺灣體育協會的職務，使得各項中學比賽時常在北二中校內舉行，也使該校本已興盛的足球風氣更為熱烈，即使未親自參與足球運動的學生，也對此印象深刻，如大同公司的董事長林挺生即因學生時期的經驗而熱衷觀看足球比賽，鼓勵公司員工與建教合作的學校學生參與足球隊。<sup>57</sup> 該校校友在畢業後也持續投入足球運動，在戰後的臺灣省運動會上曾和長榮中學校友一時瑜亮，成為 1940 年代臺灣主要的足球參與族群，北二中（以及更名為成功高中後）的校友也成為 1963 年大同公司足球隊成立時隊員的主要來源。

而長榮中學和臺北二中一南一北的兩間學校也將日治時期以來由英國人和日本人開展的兩個足球系同延續下來，雖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下一度被迫中斷運動，而日本人在戰後也被迫離開臺灣，使得臺灣的足球運動一度陷入萎縮。不過終戰後，透過人與人之間的聯繫，以臺灣人為主的足球社群又繼續拾回運動的樂趣，也因此將臺灣足球的脈絡留存至戰後，並未因政權的變換而中斷。

## 第二節 戰後初期臺灣足球運動的概況

### 一、失效行政組織下的足球發展

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因為戰爭而中止的運動賽事重新恢復生機，體育行政方面也逐漸復員，臺灣的體育人士也盼望重新舉辦運動賽事，熱心參與組織運動團體，在戰後初期臺灣曾經存在兩個體育行政組織，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臺灣分會和臺灣省體育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1924 年於南京成立，旨在推進全民體育，舉辦全國性競賽，並進而參與國際賽事，在成立後除了舉辦全國競賽，也負責選拔運動員參與遠東運動會和奧運，該會早期屬於民間組織，至 1951 年總會



在臺灣復會後則改隸於教育部之下，體育協進會臺灣分會的成立即在此分支，臺灣省體育會成立於 1946 年，並延續至今，該會由臺灣省國民體育會所轄，負責推動臺灣的社會體育，兩會的職掌如下圖。

圖 1-3：戰後初期臺灣體育組織的組織運作示意圖。(製圖：林欣楷)

1946 年 1 月臺灣體育界人士聯名向行政長官公署呈請成立中華體育協進會臺灣省分會，以「聯合本省各體育團體促進民眾體育發揚民族精神，並主持本省或參加全國各種運動」為宗旨，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成立，並指派民政處專員林畏之前往指導，<sup>58</sup> 2 月時，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回覆民政處，認為省市運動會應由教育機關辦理，並派員指導分會籌備工作，<sup>59</sup> 然而 9 月時，體育協進會臺灣分會被行政長官公署查知已經停止活動，因此正式公告中華體育協進會臺灣分會應停止活動，<sup>60</sup> 這或許是因為同年 5 月時臺灣省體育會同樣開始進行籌備工作，而體育協進會臺灣分會無法提供臺灣體育界人士舉辦全島比賽的機會，因此臺灣體育界人士紛紛轉向投入臺灣省體育會的組織工作所致，而 1951 年體育協進會總會在臺灣復會，也使臺灣分會更沒有存在之必要，故體育協進會臺灣分會實際上並未運作過，僅因臺灣體育界人士因為不熟悉中華民國體制而留下一筆紀錄。

與體育協進會臺灣省分會僅由臺北地區的臺籍人士組織相比，臺灣省體育會則囊括外省籍人士以及臺灣各地仕紳，參與人士範圍更廣，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王成章、臺灣省參議會黃朝琴、王添灯、林獻堂、林茂生等皆在發起人之列。<sup>61</sup> 6 月 1 日臺灣省體育會正式成立，由王成章擔任第一任會長，並同時於法商學院舉辦光復盃和公洽盃球賽，至此戰後臺灣的體育組織正式成立。

臺灣省體育會創立時，體育部規劃下轄七個組，包含田徑組、球藝組、游泳組、騎射組、國術組、自由車組、檯球組，並分別負責規劃各項運動賽事，其中對於球藝組還特別註記「如將來有專才時應詳細分業如足球、排球、籃球、壘球、乒乓之類是」<sup>62</sup> 顯見當時臺灣專業體育人士的缺乏以及臺灣省體育會對於臺灣體育人口掌握程度並不完全。當時為了慶祝光復一周年，由教育部指導，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體育會等負責籌備與規劃的全省運動會成為 1946 年臺灣體育界的重要活動，而體育相關業務需報備給教育部，符合當時中國的體育行政組織規

<sup>58</sup>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臺灣省分會成立核准案」(1946 年 01 月 16 日)，〈體育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10003004。

<sup>59</sup> 「中華全國體育協會臺灣分會章程草案修正意見案」(1946 年 02 月 19 日)，〈體育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10003002。

<sup>60</sup> 「在臺韓國同胞互助會等停止活動案」(1946 年 09 月 12 日)，〈韓國同胞互助會中華體育協進會臺灣分會應停止活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200063001。

<sup>61</sup> 「臺灣省體育會成立核准案」(1946 年 05 月 01 日)，〈體育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2310003001。

<sup>62</sup> 「臺灣省體育會成立核准案」(1946 年 05 月 01 日)，典藏號：00312310003001。

劃，也說明此時中華民國的體育行政組織架構已經掌握臺灣重大體育賽會的主導權。<sup>63</sup>

此外在戰後初期，臺灣已經開始舉辦零星的足球賽事，1946年，為了慶祝青年節，青年團臺北分團在臺北舉行一系列球類競賽，足球項目與日治時期中等學校足球賽事舉辦地點相同，於成功高中（原臺北二中）舉行，足球競賽開始逐漸復甦，下表為1949年前臺灣舉辦之足球賽事。<sup>64</sup>

表 1-1：1949 年前臺灣舉辦之足球賽事。

日期	賽事名稱	舉辦地點
1946年4月	青年團臺北分團青年節足球賽事	臺北市成功高中
1946年7月	第一回臺灣省足球賽	臺北市中山公園
1946年10月	第一回臺灣省運動會	國立臺灣大學
1946年12月	國際友誼賽（華聯7：2 英軍官團）	臺北市新公園
1947年2月	新運盃足球賽	臺北市師範學院
1947年12月	第二回臺灣省運動會	臺中市
1948年3月	慶祝青年節足球大賽	臺北市新公園
1948年9月	體育節足球賽	臺北市新公園
1948年12月	第三回臺灣省運動會	臺南市
1949年3月	臺北市青年盃男子足球賽	臺北市新公園
1949年3月	國際友誼賽（臺銀6：0 菲克敦）	臺北市新公園
1949年10月	第四回臺灣省運動會	臺北市

資料來源：《民報》、《公論報》、《臺灣新生報》、《和平日報》。製表：林欣楷。

從上表可以看到相關競賽多為青年節慶祝活動和臺灣省運動會，賽事也多在臺北地區，不但球賽稀少舉行地點也相當集中，加上戰後初期經濟不穩定，遠道而來的球隊甚至必須自行攜帶米糧、炊具、碗盤到臺北自行開伙縮減開支，一定程度影響參賽的意願。<sup>65</sup>1947年11月，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在上海舉辦，這是臺灣回歸中華民國後首次舉辦的全國運動會，為此上海記者特別組織臺灣體育訪問團來臺交流，並參觀臺灣各地的運動設備和體育場所，在離開臺灣時，體育訪問團特別點出「臺灣足籃球最為落後」，<sup>66</sup>這是最早對於臺灣足球落後的印象，臺灣省教育廳長許恪士在全國運動會結束後也認為：「過去日人只提倡田徑，讓本

<sup>63</sup> 林智煒，〈戰後初期臺灣體育運動發展之歷史考察（1945-1949）：以「中國化」為中心〉（臺北：國立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117。

<sup>64</sup> 〈廿九日在中山堂舉行 省都首次青年節〉，《民報》，1946年3月27日，第2版。

<sup>65</sup> 洪南海，〈足球與我〉，頁681。

<sup>66</sup> 〈滬體訪團臨別贈言〉，《公論報》，1947年11月17日，第3版。

省運動只在個人技術發展，而團體運動如籃球和足球我們都不如人。」<sup>67</sup> 並期盼未來能發展籃球和足球運動，改善長期積弱不振的狀況。

當時代表臺南市參與全省運動會，並以田徑項目入選全國運動會的洪南海回憶提及，足球方面是因臺灣方面的籌備單位考慮到上海、香港方面水準比臺灣高，奪冠希望渺茫才沒有報名參加。<sup>68</sup> 以洪南海當年代表臺南市參與前四屆省運，奪得兩冠兩亞的成績，加上洪南海曾代表長榮中學參加日本全國中等部蹴球大會的經驗，其對於兩地競技實力的看法具有一定的參考性。而對照當時港滬地區的球員在國際競賽的成績，曾在戰前奪得 9 次遠東運動會冠軍，並代表中華民國參與 1936 年柏林奧運與 1948 年倫敦奧運，因此上海的體育記者代表團顯然是以港滬地區的足球競技水準衡量臺灣。

1951 年，臺灣省體育會足球協會正式成立，負責推廣臺灣省足球事務，由錢大均擔任會長、師範學院體育系王守方擔任常務委員，委員彙集軍方、外省籍體育人士，臺灣方面則有長榮中學校友傅皆念為代表，<sup>69</sup> 這也是戰後臺灣第一個足球專責組織，然而中國江山易手時，中國足球相關人士多因地緣關係選擇前往香港，撤退來臺的體育人士多來自軍方或籃球運動盛行的華北，對籃球運動遠較足球熟悉，也使得足球協會專業程度較為不足，更因為缺乏組織和領導時常遭致批評，<sup>70</sup> 王守方指出兩個主要問題，第一是缺乏通盤計畫，第二是經費缺乏無法聘請指導人才，使得足球風氣無法順利開展。<sup>71</sup>

1955 年 6 月 11 日，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成立，由於兩個中國在國際運動組織上的爭議，參與體育運動成為國際外交的重要一環，使得政府主動物色相關單位負責，不僅將國家隊的選訓工作交給香港足球界，也將臺灣體育運動相關事務交由軍方處理。初時足球業務交給在臺北空軍總司令部擁有足球場的空軍，然而 1964 年後，由於支持仁愛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的關係，空軍將空軍球場捐予市政府，也退出足球委員會的相關業務，轉由陸軍負責，當時參與足球委員會的吳興強回憶到：「我是一個不會踢足球也不太懂足球的人…說來（參與推展臺灣足球）完全是因緣巧合，在偶然的情況下造成的。」<sup>72</sup> 從此大致可以知道軍方的

<sup>67</sup> 〈在中山堂舉行凱旋式 魏主席彭司令歡宴各選手〉，《公論報》，1948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sup>68</sup> 洪南海，〈足球與我〉，頁 677-678。

<sup>69</sup> 主任委員為錢大鈞，常務委員有王新衡（陸軍，曾任上海青白體育會副理事長）、李文元（師範大學教授）、王守方（師範大學教授，江蘇人，江蘇東吳大學畢業，曾組織蘇星隊）、委員有何柏林（臺北市政府）、施邦瑞（聯勤）、蔣召琛、傅皆念（長榮中學校友，足球裁判）、任誠（海關）、江昭、趙景（臺灣新生報記者）、張遠南（海軍足球隊領隊）、吳定生、鐘人傑（體育人士）、王微君（曾任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委員）、關鴻賓、關頌聲（臺灣田徑之父，曾代表中國參與第一屆遠東運動會足球項目）、李駿保、林樹求、王大鈞等。參見〈足球協會定期成立〉，《聯合報》，1951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

<sup>70</sup> 施延，〈怎樣掀起足球熱 迎「光華」〉，《自立晚報》，1953 年 6 月 8 日，第 3 版。

<sup>71</sup> 胡子良，〈與足壇老將談足球〉，《臺灣民聲日報》，1958 年 11 月 1 日，第 3 版。

<sup>72</sup> 吳興強，〈足球運動在臺灣〉，《中外雜誌》72: 2（2002 年 8 月），頁 21。

參與者並不一定全然熟悉足球運動，仍處於摸索的狀態，而省運足球賽幾乎年年因為判決引起衝突，甚至有球隊因抗議而「站著站、坐的坐，甚至躺著休息……。」<sup>73</sup>曝露出裁判缺乏控制賽事節奏的問題，經常性的發生判決爭議也說明足球委員會難以培養足夠專業的裁判，以及缺乏有效的管理能力，而在 1958 年 3 月 15 日《偉華體育旬刊》一篇社論則得以一窺當時足球委員會的心態：「我們在臺灣，對於上選（參加亞運）的二十二人技術的認識，都是憑著報紙上的評論，但是這次選拔的過程，我們對於香港足球先進的意見，卻是非常信任的。」<sup>74</sup>從此可知當時對於香港足球界的建議，足球委員會大抵是全盤接受，罕有其他見解，也因此留下讓人操弄的口實，<sup>75</sup>無論臺港兩地，足球委員會顯然難以有效管理所轄業務，也流於被動。

來自香港，同時也是中國足球指標性的人物李惠堂意識到此事的嚴重性，特別是 1960 年代香港足壇已有反對中華民國徵召香港球員的聲浪，因此李惠堂不斷呼籲臺灣有關單位即早準備，培育新人。<sup>76</sup>1965 年默迪卡盃二度奪冠後，李惠堂再次向臺灣方面示警，香港球員已經後繼無人，教育部和足球協會應積極培養球員，<sup>77</sup>擬定「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長遠計畫，<sup>78</sup>然而直到 1960 年代末期，足球委員會才逐漸開始動作，如 1968 年選拔臺灣球員參加亞洲盃、聘請日本國家隊的客座教練克拉瑪（Dettmar Clamer）來臺開辦足球教練講習班，鼓勵各地足球愛好者成立足球委員會，臺灣足球事務才有更加具體的規劃。

而對照 1950 年代臺灣各地的報紙，臺北市不但在 1950 年代就開始舉辦學童盃、市長盃、臺中市市運持續將足球納入比賽項目、臺南從 1950 年開始舉辦學童盃、高雄 1952 年開始舉辦市長盃等地都有持續性的區域足球賽事，連潮州地區 1954 年起由鎮民代表會組織的國校小型足球賽也持續舉辦至 1960 年代，單一賽會亦不乏數十隊共同參與，甚至臺北市在 1967 年成立該市足球委員會時，已有 20 餘隻社會球隊，<sup>79</sup>顯然臺灣省足球協會與足球委員會並不完全掌握臺灣各地的實況，而且由於無法每年舉辦常態性的比賽，省足球協會舉辦的盃賽往往以單一年度命名，難以形成持續參與的風氣，加上組織不夠健全、人事引起糾紛，<sup>80</sup>都使省足球協會與足球委員會同樣失去管理的功能，兩個協會在臺灣足球事務上

<sup>73</sup> 宋永祥，〈漫談國內足運二十年〉，《體育世界文摘》49（1972 年 8 月），頁 56。

<sup>74</sup> 鍾寧，〈從亞洲足球主力隊展望我足球前途〉，《偉華體育旬刊》，1958 年 3 月 15 日，第 1 版。

<sup>75</sup> 「足球隊定下人員，籌委會明知很多人不堪錄用，而不去刪減削，必是受到沈瑞慶的操縱和壓力。」參見霹靂火，〈港僑對亞運選拔的反應〉，《偉華體育旬刊》，1962 年 7 月 15 日，第 1 版。

<sup>76</sup> 〈如本港足球改為非業餘 香港足球員勢難再為我國效力〉，《工商日報》（香港），1962 年 12 月 3 日，第 8 版。

<sup>77</sup> 〈我足球隊昨返臺受到熱烈歡迎 教練李惠堂特提出呼籲擴大全民體育培育新人〉，《聯合報》，1965 年 9 月 10 日，第 2 版。

<sup>78</sup> 〈李惠堂籲國人積極提倡體育〉，《中央日報》，1965 年 9 月 15 日，第 7 版。

<sup>79</sup> 〈北市足球委會 應有拓荒精神〉，《聯合報》，1967 年，11 月 20 日，第 6 版。

<sup>80</sup> 舒生，〈被冷落的足球運動〉，《自立晚報》，1965 年 3 月 8 日，第 4 版。

權責分配不清更使行政組織嚴重失能。1967 年亞洲盃東區預賽前，中央社引述足球委員會負責人士的話：「只要我們有做，國內人士肯合作，我國的足球仍能在國際上放異采。」暗示國內足壇暗潮洶湧的形勢，也指出在戰後數十年來臺灣足球因場地、學業、工作、經費等關係擱淺，只喊口號而缺乏行動造成成效有限，因此希望透過主辦國際比賽帶起觀眾參與體育的熱潮。<sup>81</sup>

隨著 1967 年亞洲盃東區預賽在臺灣帶起的熱潮以及李惠堂帶來的預警，1969 年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才更進一步開始前往各地組織地區性的足球委員會，《聯合報》以「足球委會的播種年」為題指出足球委員會希望扎根基層的計畫，<sup>82</sup>此時中南部的足球熱才進入足協的視野中，而直到 2000 年，足球委員會改組而成的中華臺北足球協會仍然無法確實掌握各地足球發展的狀況，只能透過各縣市足球委員會各自統計盃賽參與隊伍推測大致隊數，<sup>83</sup>甚至直到近年，無論是 2014 年體育署提出的足球中程計畫，或是 2019 年上任的足協理事長的政見，<sup>84</sup>建立球員資料庫仍然是足協的目標，這也意味著時至今日，足協仍然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無法有效掌握各地足球人口的問題。

如上所述，臺灣足球相關單位雖然在 1950 年代已經陸續成立，各項賽事也在光復後就開始舉辦，但受到國際外交以及社會氛圍影響，政府多將體育運動交由軍方組織單項運動委員會負責管理，這些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利用參與國際競賽得到在國際發聲的機會，運動推廣並非主要目的，加上在戰前熟悉足球事務的中國人多遷居香港，臺灣缺乏熟悉足球事務的軍方人士，因此十分倚賴香港華人足球界的意見，心態趨於被動，加上以推廣足球為目標的臺灣省足球協會所推動的足球賽事稀少且不連貫，也使得由上而下的運動推廣未若籃球運動般順利，只能倚靠臺灣各地熱愛足球的族群自食其力，然而當時臺灣多數球隊是因興趣組成，缺乏專業教練指導及正規訓練，使得水準較為參差不齊，<sup>85</sup>在競技水準無法與香港足球界比較之下，使得當時的臺灣足球無法得到足球委員會的關注。

## 二、軍方與國營事業球隊成立

軍中的體育活動發展的相當早，1930 年代中國各地的軍事學校相繼成立籃球隊，也舉辦各式各樣的軍中籃球競賽相互交流，籃球因此在軍隊基層和駐防地風氣鼎盛，隨著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遷臺，軍中的運動風氣也隨著軍隊來臺而帶進臺灣，基於強身衛國的思想，在尚處戰爭時期的 1950 年代，政府多將體育運動

<sup>81</sup> 王宗蓉，〈重振足球聲威 足壇人士充滿希望信心〉，《中央日報》，1967 年 6 月 12 日，第 5 版。

<sup>82</sup> 潘健行，〈足球委會的播種年〉，《聯合報》，1969 年，1 月 20 日，第 6 版。

<sup>83</sup> 黃文祥，〈臺灣地區足球運動現況之研究〉，頁 49。

<sup>84</sup> 〈參選足協理事長 邱義仁提 5 大政見〉，2018 年 10 月 2 日，「中央通訊社」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3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1810020210.aspx>。

<sup>85</sup> 〈北市足球委會 應有拓荒精神〉，《聯合報》，1967 年，11 月 20 日，第 6 版。

的推廣交給軍方負責，而在當時，軍中以籃球為尊，奠定籃球在臺灣的發展基礎，足球相較於籃球顯得較為冷落。

1949 年，高雄左營首先成立海軍足球隊，隊員多為山東、華北籍的足球選手，如曾在東北風足球隊的夏樹福，開啟軍方在臺灣組織足球隊的先河，當時海軍足球隊在左營海軍營區擁有足球場，也使得海軍軍中足球風氣蓬勃，如海軍士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都有成立足球隊。北部地區受惠於臺灣省體育會總部設於臺北，使北部賽事繁多，參與競賽較為容易，如 1950 年全省足球錦標賽，共有八隊共襄盛舉，包含四四兵工廠、中央印刷所、憲兵第九團皆有報名參加。<sup>86</sup>

1950 年代，軍中足球風氣日益興盛，不僅空軍、陸軍、政戰學院都陸續成立足球隊，1955 年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成立，交由空軍負責管理，這是由於空軍當時在臺北市區擁有足球場，在接待海外歸國華僑及外賓較為方便。而空軍在各地機場的駐軍也時常化身為全省運動會的參賽隊伍，參與省運，如第 5 屆省運的亞軍臺中市隊、以及 1950 年代的嘉義縣隊、新竹縣隊、屏東縣隊。各軍校所處的鳳山、岡山地區也受惠於軍中足球風氣蓬勃發展之故，球賽繁多，1945 年後，鳳山地區足球運動主要由日治時期曾接受中高等教育的學生及其子弟參與，隨後陸軍和空軍足球隊分別在岡山和鳳山集訓，使得當地足球人口增加，<sup>87</sup> 1950 年，高雄縣政府為了提倡體育風氣，在鳳山舉辦全縣足球賽，<sup>88</sup> 1953 年起更經常舉辦國校小型足球賽。

除了協助普及臺灣足球風氣，軍中足球隊在當時最主要的工作是接待外賓及歸國華僑，以及代表政府前往海外訪問。1952 年 2 月菲律賓華僑青華足球隊和中聲盟友聯隊來臺勞軍訪問，開啟華僑訪臺的先聲，有鑑於國內比賽時屢因判決爭議不斷，甚至出現毆打裁判的狀況，國軍體育促進會特別邀請足球裁判討論服裝及規則問題，<sup>89</sup> 6 月，香港光華足球隊在王志聖帶領下回臺，並和英專、海軍、空軍等隊進行友誼賽。這兩次華僑歸國訪問也形成接待華僑的兩種模式，一為巡迴全臺進行勞軍比賽，二為各軍方球隊赴臺北空軍足球場和華僑進行友誼賽。1953 年南華和傑志以慶祝國慶日的名義訪問臺灣，在友誼賽中以懸殊的差距橫掃臺灣三軍和中印民航聯隊，也使得臺灣省足球協會和軍方留下深刻的印象。在接待外賓方面，1955 年韓國國防部體育訪問團足球隊來臺訪問，由陸軍陸鋒隊、民航、空軍接戰，比賽位於臺北空軍足球場，<sup>90</sup> 1957 年泰國空軍足球隊訪臺，

<sup>86</sup> 〈昨日足球比賽 憲九北星戰勝〉，《中央日報》，1950 年 2 月 24 日，第 4 版。

<sup>87</sup> 周正宗、李清泉，〈高雄地區足球之發展〉，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75-76。

<sup>88</sup> 〈雄縣提倡體育舉行足球比賽〉，《臺灣民聲日報》，1950 年 2 月 9 日，第 5 版。

<sup>89</sup> 〈菲華僑足球隊二十五日來臺 廿七日開始勞軍賽〉，《中央日報》，1952 年 4 月 16 日，第 3 版。

<sup>90</sup> 〈中韓球賽開鑼 昨日互有勝負 足球韓隊壓倒陸鋒 籃賽籃聲輕取韓隊〉，《臺灣民聲日報》，1955 年 4 月 4 日，第 4 版。

與空軍及在臺僑生比賽兩場。

海外訪問也是三軍足球隊的另一項任務，1953 年海軍足球隊應菲律賓中聲體育會邀請前往菲律賓訪問，<sup>91</sup> 1955 年，韓國國防部體育訪問團來臺訪問後，空軍足球隊旋即被派遣至韓國報聘，<sup>92</sup> 1956 年，空軍足球隊再受菲律賓空軍和菲律賓體育協進會的邀請，前往菲律賓訪問，<sup>93</sup> 1960 年泰國陸軍則邀請中華民國、韓國陸軍足球隊赴泰參與泰國陸軍運動會。<sup>94</sup>

在當時，國軍各支球隊時常前往亞洲各國訪問，足球隊並非特例，這也顯示軍中體育團隊肩負國家門面之功能，而當時前往海外的軍方足球隊，多是同年內臺灣三軍實力最好的足球隊，顯見雖然出訪以友誼為重，但仍有在競技方面避免有失顏面的意味存在。

國營企業也是戰後新興的足球參與者，如 1949 年體育節時，鐵路局和成功高中在最後進行一場表演賽。<sup>95</sup> 而戰後初期最為重要的兩隻國營企業球隊莫過於中央印刷所及民航。中央印刷所隊員以外省籍球員為主，曾奪得省運、介壽盃等臺灣重要比賽之冠軍，1952 年光華訪臺後，鑒於可能要選拔亞運代表隊，故將 5 位球員留在臺灣，<sup>96</sup> 這些球員多加入中央印刷所，也使得 1950 年代前期中央印刷所成為臺灣最重要的球隊。民航隊初期成立於臺北，由於隊伍人數不足，需與中央印刷所合組聯隊，後期則遷往臺南及高雄等地，在 1951 年後由於長榮中學 OB 不再參與省運，時常代表臺南市出賽，<sup>97</sup> 民航曾在高雄舉辦民航盃小型足球賽，1962 年起也在臺南贊助翠華盃足球錦標賽，<sup>98</sup> 使南部地區足球風氣更為興盛。

除了民航和中央印刷所，中油高雄煉油廠在 1955 年曾組織球隊參加高雄市足球錦標賽，<sup>99</sup> 1963 年臺鋁在高雄贊助成立了臺鋁足球隊，也曾在高雄舉辦「臺鋁盃」足球賽事，1971 年新竹縣足球委員會正式成立，在自來水廠舉辦成立大

<sup>91</sup> 〈海軍足球隊 將訪問菲島〉，《中央日報》，1952 年 12 月 24 日，第 4 版。

<sup>92</sup> 〈克難今凱旋 空軍足球隊昨授旗 改廿八日飛韓訪問〉，《中央日報》，1955 年 9 月 25 日，第 4 版。

<sup>93</sup> 〈我空軍足球隊下月赴菲比賽〉，《天聲日報》，1955 年 12 月 21 日，第 1 版；〈空軍足球隊 廿七日訪菲〉，《中央日報》，1956 年，1 月 22 日，第 4 版。

<sup>94</sup> 〈陸軍足球隊，將赴泰比賽〉，《臺灣民聲日報》，1960 年 11 月 5 日，第 3 版。

<sup>95</sup> 〈足球表演賽 成功鐵路廝殺激烈 踢到結果二比二和〉，《中央日報》，1949 年 9 月 14 日，第 5 版。

<sup>96</sup> 徐祖國、嚴士鑫、陸慶祥、金祿生、吳棋祥。參見，〈總統昨日接見光華足球隊員 中改會僑委會茶會招待 該隊今晨離臺返港〉，《中央日報》，1952 年 6 月 20 日，第 1 版。

<sup>97</sup> 〈足球江山已定 屏東篤定為王 昨攻陷南市今將順利克嘉義 南市北縣弟兄今午鬪牆〉，《聯合報》，1954 年 10 月 30 日，第 3 版。

<sup>98</sup> 許志祥，〈臺南地區足球之發展〉，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69。

<sup>99</sup> 〈高市足球錦標賽，昨日正式開幕〉，《商工日報》，1955 年 9 月 21 日，第 4 版。

會，公推自來水廠長擔任主任委員，<sup>100</sup> 而隨著 1970 年代經濟部運動會的舉行，臺北銀行、臺電皆陸續組織足球隊，可以發現隨著美援以及臺灣經濟環境改善，一般運動愛好者也更有餘裕參與足球賽事，足球隊紛紛成立。

從軍方和國營企業的例子可以知道，光復後，除了日治時期就開始參與足球的臺灣人，外省籍人士也紛紛投入，使臺灣足球的參與者更加多元，在此時期，軍方不僅承擔足球事務的主導機構，三軍球隊也肩負國家門面的功能，與華僑和外國球隊進行友誼賽，隨著經濟日漸好轉，國營企業也加入組織球隊，使足球人口進一步增加，促成 1960 年代後多支球隊陸續成立。

### 三、臺灣省運動會與介壽盃

在戰後初期，以全臺灣為範圍舉辦的足球賽事計有 1946 年開始的臺灣省運動會、臺灣省體育會主辦的全省足球賽以及 1954 年開始的介壽盃足球賽，然而全省足球賽歷經波折，1960 年代一度改名為主席杯，賽事並未長年舉辦，多有中斷，因此以年度為賽事命名，重要性未若臺灣省運動會和介壽盃足球賽。這些賽事以及參加的隊伍對於了解當時臺灣足球社群相當重要，有助於我們初步了解臺灣足球的參與者，因此有必要對這些賽事的性質與參加隊伍進行說明，而在這同時也應注意這僅能了解參與比賽的隊伍，對於未參加競賽的足球社群則應透過其他資料進行補足，才能了解當時臺灣足球的生態。

#### (一) 臺灣省運動會

臺灣省運動會是在 1946 年為了慶祝臺灣光復週年而舉辦之大型綜合運動會，至 1973 年更名為臺灣區運動會為止，歷經 28 屆大會。首屆大會共設田徑、游泳、籃球、排球、網球、棒球、足球、橄欖球、桌球等 9 個項目，<sup>101</sup> 在中國華中、華南地區受到歡迎的足球項目已囊括其中，當時參賽隊伍共 13 隊，首屆冠軍由長榮中學校友隊化身的臺南市隊奪得冠軍。

至此之後省運足球賽成為每年固定的足球賽事，除了足球人口較多的臺北市與臺南市以外，其他地區的參賽隊伍時常是由當地的駐軍代表參賽，如高雄市由海軍代表、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由空軍代表、高雄縣由陸軍代表，<sup>102</sup> 而臺南市也於第五屆起改由民航代表，臺北縣則由中央印刷所代表，這兩地是少數例外。在歷屆省運中，高雄市奪得 8 次冠軍、其次為臺南市的 7 次，臺北市與屏東縣各 3 座，桃園縣、高雄縣、臺北縣、新竹縣各 1 次，從此可大致看出 1973 年

<sup>100</sup> 〈竹足球委會昨正式成立，同時選出委員〉，《臺灣民聲日報》，1971 年 9 月 7 日，第 6 版。

<sup>101</sup> 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編，《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運動大會手冊》（臺北：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1946）。

<sup>102</sup> 王惠玲，〈臺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0）〉（臺東：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175。

前臺灣足球的分布，重心偏向南部和北部，其他地區則多倚賴軍隊的發展。

而足球項目雖然在省運存在已久，但因為裁判水準參差不齊時有因判罰而引起的糾紛，甚至成為比賽的慣例，<sup>103</sup> 場邊觀眾時多時少，有時需要動員軍隊到場觀戰，<sup>104</sup> 也顯示當時看球的風氣並不普遍，參與足球運動的人口仍以踢球的族群為主，<sup>105</sup> 整體水準較為有限，縱使如此，省運足球賽的舉辦仍然成為當時全臺灣最重要的足球賽事，提供固定競技的舞臺。

## （二）介壽盃足球賽

1952 年，由於許多華僑籃球隊想要組織籃球隊返國交流，於是由國軍體育促進會組織一次籃球賽事，因舉辦時間定在蔣中正生日當天，因此名為介壽盃，1954 年空軍體育協會決定仿造籃球賽事舉辦足球賽，慶祝蔣中正生日，因此在空軍足球場舉辦第一次介壽盃足球賽，廣邀海內外華人球隊參與，首屆賽事一共吸引 23 隊報名參加，分成社會組和中學組，<sup>106</sup> 由於前兩屆報名隊伍相當踴躍，1956 年改由空軍化身的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原擬擴大辦理，分設華僑組和社會組，但因為華僑參賽不如預期而維持舊制，<sup>107</sup> 歷年參賽隊伍以軍方、華僑、臺北地區的學校、社會球隊居多。

1965 年，介壽盃更名為萬壽盃，隨著 1967 年亞洲盃東區預賽的盛況，足球委員會決定擴大辦理比賽，在 1968 年增設女子組與國校組賽事，也開始舉辦分區預賽，不僅成為臺灣各級足球隊參與的重要賽事，也成為國腳選拔的搖籃，1975 年，隨著蔣中正逝世，賽事再度易名為中正盃，並持續舉辦至 1981 年。

介壽盃是繼臺灣省運動會後臺灣另一項重要的足球賽事，與臺灣省運動會以各縣市為單位參賽的方式不同，介壽盃開放各隊單獨報名，使得參與隊伍遠較省運為多，在 1960 年代末期，更名為萬壽盃的介壽盃賽事同時分擔國手選拔的功能，使賽事重要性更為提升，在臺灣各地擴大舉行分區預賽的萬壽盃也成為中華足協了解臺灣足球水準的管道之一。

然而介壽盃最初是以慶祝蔣中正生日為目的舉辦之籃球賽事，對象主要是邀請海外華僑回國，因此在 1950 年代開辦以來報名的臺灣隊伍多以位於臺北地區的學校和社會球隊為主，其後才逐漸增加中南部的球隊，這使得足球委員會對於臺灣足球的了解集中於北部。

1961 年王志聖由香港來臺後接任臺灣省足球協會會長，在臺中開始較為固定的舉辦「主席盃」足球賽，多樣的比賽刺激臺灣各地球隊的增加，而這兩項盃

<sup>103</sup> 〈裁判長打躬作揖 記者群捧場到底〉，《聯合報》，1953 年 10 月 30 日，第 3 版。

<sup>104</sup> 〈總司令加油 縣太爺打氣〉，《聯合報》，1953 年，11 月 1 日，第 3 版。

<sup>105</sup> 〈棒球熱鬧足球冷落，省運月老締結良緣〉，《臺灣民聲日報》，1956 年 11 月 1 日，第 3 版。

<sup>106</sup> 〈介壽杯足球，廿三隊參加〉，《臺灣民聲日報》，1954 年 10 月 28 日，第 1 版。

<sup>107</sup> 〈介壽杯足球賽 今年擴大舉行〉，《聯合報》，1956 年 7 月 31 日，第 3 版。

賽影響到足協主事者對臺灣足球地理分布的認知，認為北部的球隊較中南部為多，如 1963 年王志聖認為北部球隊較強，南部球隊少而弱，因此邀請陸光和臺北孔雀俱樂部從屏東開始由南而北進行巡迴比賽，期望推動全臺的足球運動，而數年後臺南足球風氣大開，證明推廣的效果。<sup>108</sup> 這也說明不論是足球委員會或省體育會足球協會對臺灣足球都相當陌生。

而這三項賽事成為戰後臺灣重要的足球賽事，甚至被認為是臺灣足球命脈延續至今的關鍵賽事之一，<sup>109</sup> 但如前文所述，這些參與競賽的球隊並不是所有在臺灣踢球的足球社群，就像介壽盃僅以北部的球隊為主，由南部而來的隊伍較少。此外，參與足球運動也不僅僅是參與競技性質濃厚的盃賽，因此對於不參與比賽的足球社群還必須進行更加詳細的了解。

綜觀本節所討論的戰後臺灣足球，可以明顯的發現在戰後除了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兩個足球系統外，還另外增加了原本在大陸就已參與足球運動的外省族群以及來臺就學的華僑學生，這豐富了臺灣足球運動參與者的多樣性。然而此時期足球行政組織對於行政管理的缺陷和被動的心理使得除了舉辦比賽外罕有進一步的做為，讓當時的臺灣足球運動缺乏完整的規劃，只留下各地的足球社群自食其力的存續。

### 第三節 多元化的北臺灣足球運動

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臺灣的社會活動陸續因戰爭漸漸停擺，隨著日本戰敗，臺灣漸漸脫離戰爭的陰影，不過在政府行政體系由中華民國取代，加上原先在臺灣生活的日本人也被迫離開，不僅日治時期由臺灣體育協會舉辦的足球賽事已經無法再度舉辦，早前臺灣的足球社群人數也因此削減。

受惠於臺北為全臺灣的行政中心，不僅政府組織多位於臺北，各項運動行政組織也以臺北為主要的活動中心，使得戰後足球競技賽事的開展以臺北開始擴散，諸如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主辦的介壽盃、全省運動會，這讓社會上不同的族群得以有機會參與競賽，透過競技得到互相交流的舞臺，相關單位也能夠以此為基礎認識臺灣足球，由於地緣關係影響，臺北的球隊踴躍的參與，漸漸讓臺北的足球運動再次熱絡起來，參與的族群也更加多元。

#### 一、北二中校友與大同公司

<sup>108</sup> 趙仲炎，〈軍中足球發展〉，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57。

<sup>109</sup> 何長發，〈延續國內足球命脈的重要比賽史〉，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48。

隨著戰爭結束，臺灣的社會漸漸脫離戰時體制，各項體育活動再次開始舉辦，早在第一屆省運之前，1946年7月，三民主義青年團即組織艦舥體育青年分團，準備參與臺灣省體育會主辦的足球大賽，<sup>110</sup> 然而這並非臺灣戰後最早的足球賽，在數個月前，為了慶祝青年節，即在成功高中的操場舉行足球競賽。<sup>111</sup> 這不僅代表著臺灣足球運動的復甦，北二中的校友重新參與足球競賽、以北二中操場為場地都意味著日治時期北臺灣足球運動並未因為日本人離臺而消停。

在此之後，北二中的校友開始參與北臺灣大大小小的足球賽事，如1946年首次舉辦的臺灣足球大會、<sup>112</sup> 足球表演賽、光復盃、<sup>113</sup> 代表臺北市參與省運，<sup>114</sup> 在臺北的足球界相當活躍，至1963年大同公司成立足球隊後，北二中的校友更成為大同公司足球隊的主力，將對足球運動的熱情持續延續下去。<sup>115</sup>

大同公司會成立足球隊，與該公司董事長林挺生關係匪淺，林挺生於日治時期時曾就讀於北二中，雖然並未加入足球校隊，但深深受到北二中蓬勃的足球豐氣薰陶，時常以足球為譬喻勉勵員工。<sup>116</sup> 在董事長帶頭下，大同公司和其下建教合作的數間學校同樣風靡足球運動，員工與在校師生時常進行廠校間的足球賽事，<sup>117</sup> 這使得在大同公司工作的北二中校友得以有空間在畢業後持續參與足球運動。

除了北二中的校友，大同公司的球員主要以合作學校的選手和校友補充，也保障運動員在足球運動外能有穩定的工作，因此也吸引大同與北二中以外的足球愛好者加入其中，為足球社群離開校園後提供適當的環境，也使足球運動具備向上流通的管道。

## 二、來臺就學的僑生匯入北臺灣足球運動

1949年，國民政府撤退臺灣，為了鞏固正統中國的法統，時任僑務委員長的鄭彥棻透過「海外僑胞—革命（孫中山）—中華民國臺灣」的連結，建構一套新的、想像的歷史記憶，將臺灣與海外僑胞連結在一起，<sup>118</sup> 協助華僑歸國就學

<sup>110</sup> 〈艦舥青年分團參加足球比賽〉，《民報》，1946年7月25日，晚刊第2版。

<sup>111</sup> 〈省都首次青年節〉，《民報》，1946年3月27日，第2版。

<sup>112</sup> 〈臺灣省體育會主辦首屆足球比賽大會〉，《民報》，1946年7月29日，第2版。

<sup>113</sup> 〈光復杯足球比賽 成功A隊獲冠軍 省運足網球代表隊決定〉，《中央日報》，1949年10月9日，第5版。

<sup>114</sup> 〈省運足球代表隊 北市青芝隊獲選〉，《聯合報》1954年9月7日，第3版。

<sup>115</sup> 李天參，〈大同足球隊之發展〉，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94。

<sup>116</sup> 李天參，〈大同足球隊之發展〉，頁94-95。

<sup>117</sup> 李天參，〈大同足球隊之發展〉，頁94。

<sup>118</sup> 李道緝，〈建構新「祖國」：鄭彥棻時期(民國39-47年)的僑務工作〉，《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1(2007年7月)，頁192。

也成為推陳出新的僑務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但對於遷臺後財務困窘的中華民國而言，不僅財政負擔沉重，在牽涉教育資源與大專入學名額分配下，實際推展起來困難重重。

然而在冷戰的歷史背景與反共的目標下，1953 年美國副總統尼克森訪問臺灣和東南亞後，開始和中華民國政府推動「美援僑教計畫」，希望培養華僑學生接受中華民國的教育，達到反共的目的。<sup>119</sup> 在得到美國支援後，中華民國政府遂得以更為順利的推動僑教政策，也促成華僑中學、道南中學等僑生學校的設立。

在此之下，來臺僑生除了就讀華僑學校，也進入建國中學、師大附中、臺灣大學和 1950 年代在臺復校的政治大學等學校，這些僑生除了來臺就學外，也將在僑居地盛行的足球運動帶進臺灣，除了當時在臺灣的足球賽事外，僑委會也另行舉辦「僑生盃」足球賽，讓僑生充實生活。<sup>120</sup>

然而，當時多數比賽分組都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部分不同學校的僑生為了待在同一隻球隊，以僑生為主的社會球隊在 1950 年代末期陸續成立，如南僑隊、僑豐隊和威華隊。<sup>121</sup> 以越南僑生為例，1956 年南越吳廷琰政府頒布國籍法，將當地華僑列為南越國籍引起華僑不滿，因此使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將不願加入南越國籍的華僑青年接運來臺，促成道南中學的成立，除此之外還有部分越南華僑就讀於建國中學。1961 年亞洲青年盃，足球委員會在臺北選拔臺灣區代表，吸引建國中學越南僑生、以省立臺北商專在學和畢業生組成的北風隊、華僑中學的越南僑生報名參加，<sup>122</sup> 最終以建國中學的僑生獲得臺灣區的代表權，並另外補充若干越南僑生，在訪問菲律賓後，這批球員並未解散，在 8 月的時候另以北縣僑生隊的名義參與當年臺灣省體育會足球協會主辦的「主席盃」足球賽。<sup>123</sup>

這些僑生不僅活躍於北臺灣的足球圈，在 1960 年代也多次入選臺灣代表(見第三章表 3-1)，前往海外訪問交流，這些來臺就學的僑生匯聚於臺北地區，也讓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的足球運動顯得和其他運動不同，更形多元。

### 三、北臺灣足球的競技表現成為衡量全臺灣足球發展的指標

<sup>119</sup> 陳月萍，〈美援僑生教育與反共活動(1950-196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

<sup>120</sup> 〈韓足球隊昨沉痛歸去 隊員們中曾同室操戈〉，《聯合報》，1960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sup>121</sup> 蔡漢湖、李昭辰，〈臺北地區足球之發展〉，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60-61。

<sup>122</sup> 〈亞洲青年足球賽 選賽今截止報名〉，《聯合報》，1961 年 2 月 14 日，第 2 版。

<sup>123</sup> 〈席杯足球錦標賽，越南僑生隊獲冠軍〉，《臺灣民聲日報》，1961 年 8 月 22 日，第 3 版。

除了以北二中校友為代表延續自日治時代的北臺灣足球系統，以及來臺就讀的僑生外，亦有臺北商專、泰北高中、淡水英專等戰後開始興起足球運動的學校，還有北風、孔雀、東南風等社會球隊，這些足球社群活躍於北臺灣各地大大小小的足球賽事，當中不乏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和臺灣省體育會足球協會主辦的足球競賽，相比於南部球隊鮮少遠赴臺北參賽，也讓 1960 年代初期從香港來臺灣擔任臺灣省體育會足球協會會長的王志聖產生南部足球風氣不盛的印象。<sup>124</sup>

正因為這種印象存在於足球行政組織，也使得北臺灣的足球運動成為評估臺灣足球競技實力的指標，每當外隊訪臺時，除了軍中球隊外，北部地區的球隊往往成為足球委員會指派參賽的對象，<sup>125</sup> 不過敗少勝多的競技表現，也加深足球委員會自 1940 年代以來對臺灣足球發展遲緩的負面印象。因此在國際競賽服務於國家外交戰略的歷史背景下，足球委員會屢屢徵召香港華人代表中華民國參與國際賽。

依靠競技實力衡量運動風氣的觀點從此成為臺灣足球難以擺脫的十字架，在背負遠東足球王國的聲名下，足球委員會更為關注參賽球員與球隊在體能、身材、速度以及球隊經驗、布陣等競技技術，<sup>126</sup> 對於吸引更多人投入足球運動則顯得較為輕忽，即使是關注足球運動的人也難免受此觀點影響，以繼承香港國腳為目標培植一隻國內的足球勁旅，<sup>127</sup> 無形中促成追求競技成績的運動風氣。

從對早期北臺灣足球運動的了解，可以清晰的發現自日治時期以來，足球社群是一波又一波的不斷來到臺灣，使得北臺灣的足球風氣變得多樣，由於臺北為臺灣的行政中心，足球行政組織也以臺北為中心輻射全臺，官方組織對於運動的態度也形塑出不同的運動風氣。從 1930 年代至 1970 年代，臺灣的足球經歷兩個行政組織，相對於日治時期，戰後中華民國顯得更為關注國際賽的競技成績，也使得足球運動的發展重點從島內轉移至國際競技競賽的成績。

#### 第四節 小結

臺灣的足球運動源遠流長，由外籍傳教士和日本人在大正年間分別由南北傳入臺灣，並在 1930 年代開始出現全島性的足球競賽。而歧異的傳播源頭也導致臺灣足球在南部與北部形成兩種不同的景象，北部由日本人領導的臺灣體育協會

<sup>124</sup> 趙仲炎，〈軍中足球發展〉，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57。

<sup>125</sup> 〈港光華足球隊 初創北市聯隊 昨日遊覽市郊名勝 招待記者報告征日經過〉，《聯合報》，1952 年 6 月 16 日；蔡漢湖、李昭辰，〈臺北地區足球之發展〉，頁 60。

<sup>126</sup> 〈由遠東王國的我國足球隊—談主席盃足球爭霸戰〉，《臺灣民聲日報》，1961 年 8 月 20 日，第 3 版。

<sup>127</sup> 〈提倡足球運動〉，《中央日報》，1967 年 7 月 24 日，第 3 版。

負責推廣，南部則以教會學校的長老中學為中心，由於起源較早，南部的足球參與者以臺灣人為眾，因此在臺灣南部的足球運動中，日本人與外籍傳教士是透過合作的方式共同舉辦比賽，而長老中學的校長萬榮華扮演重要的核心，籌組臺灣南部蹴球聯盟及「巴克禮盃」足球賽事。直到 1934 年「神社參拜」事件爆發後，萬榮華辭退校長，長老中學無論校內或校外的足球行政事務都由日本人接管，才使得臺灣足球行政由日本人全面領導，然而由於日本國內較熱衷棒球和網球運動，使得臺灣人參與足球運動的比例相較其他運動偏高，數支以臺灣人為主的球隊也讓臺灣人在足球運動上仍然佔有一定的地位。

與此同時，戰後由大陸播遷來臺的外省族群也不乏在大陸時已參與足球運動的人口，他們在臺灣同樣重拾足球的樂趣，加上由東南亞各地和香港、澳門來臺就學的華僑學生中同樣有足球的愛好者，讓臺灣足球的參與者更加多元，這些足球社群的活躍構成臺灣足球運動的早期圖像。

隨著戰後中華民國接管臺灣，足球愛好者也恢復足球競賽的風氣，雖然日治時期官方組織的臺灣體育協會已經消失，但以官方運動組織主辦的競賽並未因此消失。相關足球競賽也隨著社會機能脫離戰時體制慢慢增加，先有全省運動會和慶祝性的青年節足球比賽，至 1950 年代臺灣省足球協會和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陸續成立，全島性的足球競賽更是蓬勃發展，然而兩個主要組織均缺乏專業人才，對於臺灣當地的足球運動也同樣缺乏深入了解，導致戰後初期臺灣足球運動缺乏通盤規劃的舵手。

加上政府政策需求，希望運動選手能在國際競賽取得成績，因此相當倚重香港華僑，這使得臺灣的相關機構缺乏迫切性推廣足球的動機，心態趨於被動，對於臺灣足球運動關注的焦點，從國內轉移至國際賽場的競技成績，因此對於培養國內足球性致缺缺。

與之相對，民間及地方政府對於足球運動的熱情遠較中央熱衷，往往自行舉辦區域性的足球比賽，如長榮中學的校友自行舉辦「長榮盃」少年足球賽事，吸引數千人觀賽，形成「中央冷，地方熱」的特殊景象，各地足球運動缺乏橫向連結，僅透過全省運動會和萬壽盃等全島性的足球賽事互相交流，也使得足球在臺灣淪為少數愛好者的休閒活動。

## 第二章 亞洲足球王國的再現？

### 國家力量下的足球代表隊

1954 年第二屆亞運，透過李惠堂牽線，中華民國成功徵召香港華僑代表出賽，開啟臺灣足球史上較為耳熟能詳的「港腳」時代，從 1954 年至 1971 年為止，各項國際賽事均可以見到香港球員的身影，也成為大眾對臺灣足球的主要印象之一。選拔海外華僑在中華民國運動史上並非特例，近年臺灣的足球代表隊也不斷尋找海外的華裔球員，如比利時的陳昌源 (Xavier Chen)、西班牙的殷亞吉 (Yaki Yen) 英國的沈子貴 (Will Donkin)，然而這群香港球員與近年選拔海外華僑具有不一樣的時代脈絡，戰後初期首批代表中華民國的香港球員均曾親身經歷中國政權的變動，也不乏戰後曾代表中國參與奧運的選手，他們不僅作為運動員參加運動競技，透過徵召關係的建立和選拔，也成為中華民國政權在中國足球社群的延續，隨著中華民國在外交領域的不斷潰退，最終退出聯合國，香港球員也不再代表中華民國參與國際賽事，這也賦予「港腳」獨特的歷史背景以及時代意義。

#### 第一節 中華民國選派香港華僑參與國際賽

##### 一、戰前中國足球的發展

中國古代已有蹴鞠這種用腳踢球類的運動，最早可以上溯至《史記》的記載，更被國際足總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簡稱 FIFA) 於 2004 年 2 月 4 日認定為現代足球的起源，但其性質與現代足球仍有極大的差異，也一直具有爭議，<sup>128</sup> 現代足球則是源自於 1863 年英國足球協會的成立，<sup>129</sup> 並隨著開港通商以及近代中國的西化運動，逐漸從租界與西式學堂開始盛行，<sup>130</sup> 但早期租界內的比賽多是在旅華洋人之間舉行，與華人並無關聯。<sup>131</sup> 華人參與現代足球運動，最早可上溯到 1881 年天津北洋水師學堂將足球列入正式課程，<sup>132</sup>

<sup>128</sup> 〈足球起源地在中國?! 國際專家抗議 FIFA〉(2014 年 6 月 8 日),「自由時報」網站, 下載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網址: <http://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026406>。

<sup>129</sup> 1863 年 10 月 26 日英國足球協會第一次開會, 並制定規則, 從此與英式橄欖球做出區隔, 故現代足球又被稱作協會足球 (Association Football), 具體的規則, 參見 Football Association, *The Rules of Association Football, 1863* (Oxford: Bodleian Library, 2006)。

<sup>130</sup> 蔣湘青, 〈中國近代足球運動史話(上)〉, 《文史精華》1998 第 3 期 (1998 年 3 月), 頁 51。

<sup>131</sup> 如香港 1895 年舉行的銀牌賽, 1903 年上海舉行之史考托杯, 參與者主要為在租界與香港的外國人或英國駐軍、警察。

<sup>132</sup> 蔣湘青, 〈中國近代足球運動史話(上)〉, 頁 51。

華北體聯會則在 1914 年將足球列入球類競賽項目。<sup>133</sup> 然而中國足球發展最興盛的地方莫過於香港與上海這兩個與洋人頻繁接觸的地方，1919 年華南與華東的比賽，更被懷念當時足球運動的人認為中國足球的英才皆盡於此。<sup>134</sup>

上海與香港兩地的足球運動均源自於學校教育，大約形成於 19 世紀晚期至 20 世紀初期，1901 年美國聖公會創辦的上海聖約翰書院成立足球隊，由於球員多留有滿人之髮式，而被稱為「辮子軍」，隔年南洋公學同樣成立足球隊，兩校從此開始長達 11 年的年賽，並在此基礎上成立華東各大學體育聯合會。<sup>135</sup> 先於 1914 年成立六大學運動會，隨後在 1920 年加入復旦大學及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直到 1925 年因五卅慘案中止，而該年滬江打破兩校的壟斷拿下冠軍，也證明當時足球運動日顯普及。<sup>136</sup> 隨後在愛國體育工作者的倡議之下，從 1926 年起再度組織「江南各大學體育協會」，持續舉辦足球錦標賽至 1935 年。<sup>137</sup>

香港地區做為英國殖民地，其足球發展比上海更為悠久，第一個香港足球俱樂部－香港足球會(Hong Kong Football Club)－於 1886 年成立，首屆杯賽與聯賽則分別於 1895 及 1908 年分別舉行。<sup>138</sup> 第一隻華人足球隊則於 1909 年成立，並在 1910 年正式定名為南華足球會，這支球隊主要由當時就畢業於香港各高中的華人組成，當中包含早期中國著名的球員唐福祥，<sup>139</sup> 在此之後香港華人在中國足球史上不僅佔有重要的地位，在 1930 年代也在香港足壇取得獨霸的地位。

但華人在上海業餘聯賽的發展則並不如香港一般順遂，1902 年由租界內的外國僑民首先成立「上海足球聯合會」(時稱西聯會)<sup>140</sup>，並於 1903 年舉辦史考托杯，再於 1907 年開始固定舉行聯賽，但該項賽事是租界內的外國人參與，不開放給華人俱樂部參賽。受到 1923 年遠東運動會大敗以及排外風潮的影響，1924 年 11 月 11 日身兼中華體育協進會與聖約翰大學體育主任沈嗣良發起成立上海華人足球聯合會，<sup>141</sup> 並利用 1921 年上海舉辦遠東運動會時留下的場地另行組織了屬於華人的足球聯賽。<sup>142</sup>

1925 年，由於香港南華足球會的騷動以及與父母對婚事的看法出入，曾代

<sup>133</sup> 蔣湘青，〈中國近代足球運動史話(上)〉，頁 52。

<sup>134</sup> 老康，〈體壇舊事〉《偉華體育旬刊》，1958 年 11 月 15 日，第 1 版。

<sup>135</sup> 蔣湘青，〈中國近代足球運動史話(上)〉，頁 52。

<sup>136</sup> 蔣湘青，〈中國近代足球運動史話(上)〉，頁 52。

<sup>137</sup> 暴麗霞，〈近代中國民間足球組織研究〉，《體育文化導刊》2008: 2 (2008 年 2 月)，頁 127。

<sup>138</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香港：三聯書店，2015)，頁 2。

<sup>139</sup> 郭少棠，《建民百年：南華體育會 100 周年會慶》(香港：南華體育會，2010)，頁 15。

<sup>140</sup> 當時的上海足球聯合會由租界內外僑組成，並沒有華人代表，故上海華人多稱該會為西人聯合會。

<sup>141</sup> 〈上海華人聯合會消息〉，《申報》，1924 年 11 月 17 日，第 10 版；〈體育消息：上海華人足球聯合會成立〉，《教育與人生》，2: 57(1924 年)，頁 15。

<sup>142</sup> 蔣湘青，〈中國近代足球運動史話(上)〉，頁 54。

表中國參加第六屆遠東運動會足球項目的李惠堂來到上海加入樂群隊，並於隔年加入西聯會的史考托杯，而同為華人組成的三育隊也在同年獲准加入西聯會的聯賽賽事，<sup>143</sup> 自此華人開始正式參與上海的各项足球賽事，<sup>144</sup> 申報稱：「該杯在滬比賽為時頗久而華人足球隊之加入當以次為第一遭也。」<sup>145</sup> 在李惠堂的帶領下，上海的華人足球有了長足的進步，並數次擊敗上海的外僑球隊，也使當時上海各界湧入球場觀看比賽。<sup>146</sup> 隨著抗戰的爆發，中華足球會在租界外的比賽也宣告中斷，但西聯會的比賽仍然持續進行到 1941 年，直到日軍進入租界後西聯會才宣布解散，但隔年旋即由華人與西人合組「上海足球聯合會」續辦比賽，並未因戰火直接中斷。<sup>147</sup>

除了港滬以外，中國各地的足球活動也在 1930 年代逐漸邁向高峰，如 1929 年大連成立大連足球聯盟、廣東梅縣組織強民體育會，1930 年天津北寧鐵路局成立北寧體育會，<sup>148</sup> 其中最突出的是鄰近香港的廣州，由於社會穩定，並吸收 1925 年省港大罷工以後回到廣州的香港球員，如當時著名的廣州四騎士，<sup>149</sup> 實力迅速提升，甚至能和港滬球隊競爭，直至抗戰爆發，各地體育活動被迫中斷，僅剩租界內存在零星的體育競賽。

綜觀早期中國的足球發展，可以看出中國足球發展興盛的地方多為與洋人交流頻繁的地區，特別是上海與香港兩地的周末聯賽更是蓬勃發展，而香港地區的華人實力又優於上海，在 1920 年代上海兩隻主要的華人球隊均擁有大批來自香港聯賽的球員為主力，<sup>150</sup> 這也種下香港球員代表中國的遠因。

而在戰前中國，足球不僅僅做為體育運動，1903 年，梁啟超在《新民叢報》發表一系列政論文章，即著名的《新民論》，將「東亞病夫」的觀念從國家連結至個人後，「強國必先強種」、「強身救國」等與軍國民教育相關的口號開始逐漸流行於中國，鍛鍊身體成為救國的途徑，觀看運動賽事以及競技場上的勝負與國族榮辱開始劃上等號，排外情緒也使得外國人和中國報紙呼籲中國球迷要保持冷靜，不要因為看球時「一有失望，即以怒氣加人，不但公正人及外人球員遭危險，即彼等所崇拜之華方球員，苟未能如所期而戰勝者，亦不免受責罵。」<sup>151</sup> 1929

<sup>143</sup> 〈西人足球聯合會通過三育隊加入〉，《申報》，1926 年 10 月 7 日，第 10 版。

<sup>144</sup> 張凱渾，〈亞洲足球球王李惠堂之研究(1905-1979)〉(臺東：國立臺東大學進修部暑期體育碩士班碩士論文，2016)，頁 47-48。

<sup>145</sup> 〈史高托杯賽之秩序〉，《申報》，1926 年 12 月 8 日，第 9 版。

<sup>146</sup> 胡帝，〈李惠堂評傳〉，《足球世界(上海 1935)》，第 1 期(1935 年)，無頁碼。

<sup>147</sup> 〈上海足球聯合會召開年會〉，《申報》，1943 年 9 月 7 日，第 3 版。

<sup>148</sup> 暴麗霞，〈近代中國民間足球組織研究〉，《體育文化導刊》，頁 127。

<sup>149</sup> 馮景祥、李天生、葉北華、譚江柏，上述四人均曾代表戰前中國參與過遠東運動會與奧運，其中馮景祥是唯一代表中國參與過兩屆奧運足球項目的足球選手。

<sup>150</sup> 〈海上兩大足球隊之成立史〉，《申報》，1926 年 12 月 29 日，第 13 版。

<sup>151</sup> 〈在足球場中讀中國近世發達史〉，《中央日報》，1928 年 3 月 2 日，第 7 版。

年更因球迷因不滿判決衝進場中毆打裁判而使樂華隊暫時退出上海聯合會，外國人甚至提出沒有武裝巡捕就不和華人球隊比賽，嚴重程度可見一般。<sup>152</sup>

在這種運動風氣之下，由於遠東運動會的成功，<sup>153</sup> 足球成為戰前中國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更因此享有「遠東足球王國」的美譽，也使得中國足球隊成為第一隻前往海外訪問的運動代表隊，從 1923 年第一次訪問澳洲開始，足球運動漸漸成為中國體育的象徵，多次前往海外交流訪問，也促使 1932 年體育協進會在第一次參與奧運的重要時刻，決定派出足球隊參與比賽，<sup>154</sup> 並就此擬訂參賽計畫，雖然計畫因為洛杉磯奧運並未舉行足球項目而化為泡影，<sup>155</sup> 卻也能因此看出足球在中國體育界同樣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在內戰局勢逐漸傾向共產黨後，大批中國華人紛紛逃往海外及香港、臺灣等地，為了因應大量湧進香港的難民，港英政府在 1949 年開始實施邊境管制，並發給當地居民身分證，根據英國殖民政府檔案，<sup>156</sup> 邊境管制的目的是限制國民黨敗兵撤退至香港，這可以提供和共產黨談判的籌碼，也可以避免給予共產黨進入香港的藉口。但港英政府也承認，在無法配置兵力在邊界的情況下，只能盡可能阻止難民進入市區，<sup>157</sup> 雖然邊境管制最初並沒有被嚴格執行，不過卻在名義上分隔了中國與香港地區，隨著邊境管制的強度升高後，兩地也正式分隔。在廣東與中國沿海各地的難民大量湧入香港，香港人口從戰後初期的 50 萬人一躍而至 1953 年的 250 萬人，到了 1961 年仍僅有 47.7% 的人在香港出生，而在 1950、1960 年代抵達香港的華人不乏國民黨的支持者，<sup>158</sup> 加上英國另一個遠東殖民地—馬來亞因為共產黨暴動的關係進入緊急狀態，使得英國對中國共產黨存有疑慮，在香港內部對共產黨活動多有制肘，也使 1950 年代支持中華民國成為香港華人社會的主流音量，此外，由於戰前港滬足球界已經互動頻繁，因此許多上海華人足壇人士多選擇前往香港，選擇前往臺灣的足球人少之又少，使得戰前中國的足球脈絡多為香港承繼。

## 二、1954 年亞運選拔

在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後，中國代表權的爭議開始浮現於國際，1948 年倫敦奧運期間，中國與菲律賓的體育人士倡議恢復戰前停辦的遠東運動會，並在

<sup>152</sup> 〈樂華退出西人會〉，《申報》，1929 年 3 月 22 日，第 11 版。

<sup>153</sup> 除了第一次遠東運動會由菲律賓奪冠外，其餘九屆競賽均由中國拿下冠軍。參見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臺北：橙青印刷事業有限公司，1998），頁 24。

<sup>154</sup> 〈明年世界運動會中華決派足球隊參加〉，《申報》，1931 年 4 月 3 日，第 8 版。

<sup>155</sup> 〈明年萬國運動會無足球賽〉，《申報》，1931 年 9 月 11 日，第 12 版。

<sup>156</sup> Lambto Coates, November 11, 1948, CO.129/604/5.

<sup>157</sup> Wallaceto Sidebotham, May 5, 1948, CO537/3701.

<sup>158</sup>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華人的身分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2 年 10 月號，頁 72-73。

印度的古魯桑迪 (G.D. Sondhi) 的提議下結合同樣因二戰停辦的西亞運動會，成為今日的亞洲運動會。首屆亞運原定於 1950 年舉辦，卻因場地問題而延至 1951 年才在印度德里舉行，而直到第二屆亞運中華民國才派團參與。

1952 年，在中華民國放棄赫爾辛基奧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及參與的時候，香港已組代表團參與奧運，並決定在 1954 年參加亞運，從而使代表中華民國一事與戰前已有不同的涵義。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在 1949 年隨國民政府遷臺，該會早於 1931 年便已加入國際足總，但 1952 年國際足總讓中華人民共和國派代表出席大會，取代體協的資格。但仍然邀請臺灣體協申請加入國際足總，和國際奧會一樣接受兩個中國。<sup>159</sup> 在郝更生的堅持下，時任行政院長的陳誠同意參加馬尼拉亞運，唯政府財源困窘，難以全額資助，而菲律賓華僑領袖則承諾將協助代表團在菲律賓的一切費用，使得中華民國下定決心參與所有項目。<sup>160</sup>

1952 年 11 月，體育協進會與各地華僑商議於各地籌設體協分會，以及亞運選拔事宜，足球選拔原先預計以新加坡、馬來亞、越南、泰國等地華僑為主，並在 1953 年 2 月在臺灣進行選訓，<sup>161</sup> 但實際上遲至 1953 年 3 月初才正式確定亞運籌委會的人事，其中李惠堂入選選拔委員會委員，沈瑞慶、王志聖入選籌備委員及選拔委員，<sup>162</sup> 3 月底，足球選拔小組計劃於隔年元月進行選拔，<sup>163</sup> 6 月時仍確定選拔時間維持原案，並由選拔委員會請僑務委員會通知香港、馬來亞、菲律賓、印尼四地華僑組隊參加，<sup>164</sup> 也因此，光華隊離臺時留下 5 名球員<sup>165</sup> 準備參與亞運選拔，<sup>166</sup> 7 月 5 日，亞運籌委會公布足球代表隊選拔辦法，邀請海外華僑與本省球隊在臺北以各地區為單位進行選拔賽。<sup>167</sup> 8 月底，李惠堂隨香港網球隊來臺表演，並首次參與足球小組地選拔工作，<sup>168</sup> 足球選拔方式又有大幅度的轉變。

<sup>159</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31。

<sup>160</sup> 郝更生，〈第二屆亞運的辛酸苦辣〉，《傳記文學》11: 1 (1967 年 7 月)，頁 32-34。

<sup>161</sup> 〈體協與海外球隊座談 商參加亞運事宜〉，《聯合報》，1952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sup>162</sup> 〈出席亞運籌委會 全部負責人推定〉，《聯合報》，1953 年 3 月 7 日，第 3 版。

<sup>163</sup> 〈參加亞運籌備會 昨通過選拔綱要〉，《聯合報》，1953 年 3 月 29 日，第 3 版。

<sup>164</sup> 〈亞運足球隊 定明年選拔〉，《聯合報》，1953 年 6 月 12 日，第 3 版。

<sup>165</sup> 嚴士鑫、吳祺祥、金祿生、陸慶祥、謝錫川，最終吳祺祥、金祿生以港區代表、嚴士鑫、陸慶祥以臺區代表入選亞運。參見〈我出席亞運代表團名單〉，《聯合報》，1954 年 4 月 18 日，第 3 版；〈我參加亞運 臺區足球選手產生 三田徑選手補選合格〉，《聯合報》，1954 年 3 月 17 日，第 3 版。

<sup>166</sup> 〈光華返抵港〉，《中央日報》，1953 年 6 月 22 日，第 3 版。

<sup>167</sup> 〈參加亞運籌委會通過 足球游泳選拔辦法〉，《中央日報》，1953 年 7 月 5 日，第 4 版。

<sup>168</sup> 〈香港網球隊臨別演出 葉陶表演精彩 球迷朽腹觀戰〉，《中央日報》，1953 年 8 月 30 日，第 4 版。

在 9 月初公布選拔臺灣區代表的細節辦法，一改原先海內外球隊來臺選拔的想法，擬請籌委會增設香港小組負責香港華僑參加足球選訓事宜，並請增聘香港足球裁判會主席葉九皋及香港華人足球聯合會主席盧振暄二人為足球選拔委員。<sup>169</sup> 臺灣省體育會足球協會也於同一天公布邀請香港「南華」於月底訪臺，並和臺灣本地的球隊進行友誼賽，<sup>170</sup> 而原定 9 月底進行的臺灣區選拔賽，則因大雨被迫展延。<sup>171</sup>

南華足球會由香港華協會理事長沈瑞慶帶隊，並預計在空軍足球場對賽，<sup>172</sup> 該對於 10 月 4 日抵臺的同時另一隻香港勁旅「傑志」亦預定於 8 日訪臺，<sup>173</sup> 在飛抵機場的演說中，沈瑞慶表示：「如有可能，南華願參加競選自由中國出席亞運之代表。」，「南華」抵臺首日就在香港 1950 年代最負盛名的球星姚卓然未出賽的狀況下，輕取中印民航隊，<sup>174</sup> 隨後又橫掃臺灣各支球隊，<sup>175</sup> 讓聯合報社論直接點出臺灣是足球落後地區。<sup>176</sup>

在「南華」、「傑志」訪臺後，10 月 15 日傳出消息：「若無法在香港聯賽舉辦期間決定代表隊成員，則足球改採分區選拔的方式，以香港 12 人，臺灣 4 人，馬來亞與菲律賓各 2 人的名額分配。」<sup>177</sup> 另附有但書香港選拔球員數可能增加，顯見至此時，籌委會已經決定以香港隊為主體。至 1954 年 1 月 9 日，足球代表隊傳出由臺港兩區選拔，<sup>178</sup> 至 16 日籌委會舉行第二次選拔小組組長聯席會議後確定足球由香港僑胞選出 12 人，並由其他地區甄選 4 人補充，正式確定以香港球員為主體的選拔策略，<sup>179</sup> 隨後又將香港區人數提高至 17 人，後臺灣區於 3 月 17 日以票選的方式選定嚴士鑫、徐祖國、儲晉清、陸慶祥四人為正選，徐微博為備選，<sup>180</sup> 其中只有徐微博為臺灣土生之球員。<sup>181</sup>

<sup>169</sup> 〈我參加亞運足球隊 分在臺港選拔〉，《聯合報》，1953 年 9 月 3 日，第 3 版。

<sup>170</sup> 〈出席二屆亞運 足網球代表隊 選拔辦法決定〉，《中央日報》，1953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sup>171</sup> 〈南華足球隊 定四日飛臺 臺足球選拔賽改期〉，《中央日報》，1953 年 10 月 1 日，第 4 版。

<sup>172</sup> 〈全省足球聯賽 下月十七舉行 南華足球隊下旬來臺〉，《中央日報》，1953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sup>173</sup> 〈港足球兩勁旅 將先後來臺〉，《聯合報》，1953 年 10 月 2 日，第 3 版。

<sup>174</sup> 〈南華足球隊抵臺 行裝甫卸試腳頭〉，《聯合報》，1953 年 10 月 5 日，第 3 版。

<sup>175</sup> 4：2 中印民航聯隊、4：1 海軍、6：2 空軍虎風。參見〈南華群雄昨抵臺 「球王」父子未能隨來 戰中民聯隊首傳捷報〉，《中央日報》，1953 年 10 月 5 日，第 4 版；〈南華海軍大戰 南華廣用戰術 四比一再稱雄 明與空軍隊交綏〉，《中央日報》，1953 年 10 月 7 日，第 4 版；〈6：2 南華昨挫虎風 香港之寶扶傷出戰 未費大力輕取二城〉，《中央日報》，1953 年 10 月 9 日，第 4 版。

<sup>176</sup> 胡明，〈今日話題，五年？練好足球 不堪蘇俄藐視美國痛下決心〉，《聯合報》，1953 年 10 月 9 日，第 2 版。

<sup>177</sup> 〈參加亞運足球代表 選拔原則決定〉，《聯合報》，1953 年 10 月 15 日，第 3 版。

<sup>178</sup> 〈我將以強大陣容 參加二屆亞運會〉，《聯合報》，1954 年 1 月 9 日，第 3 版。

<sup>179</sup> 〈我參加亞運代表 選拔原則昨決定〉，《聯合報》，1954 年 1 月 17 日，第 3 版。

<sup>180</sup> 〈我亞運田徑選手隊補選三人共卅三名 足球臺區選定嚴士鑫等四人〉，《中央日報》，1954 年 3 月 17 日，第 3 版。

<sup>181</sup> 〈亞運足球隊隊員簡介〉，《聯合報》，1954 年 6 月 24 日，第 2 版。

在香港地區選拔足球代表的過程中，香港中華業餘體育協會（下稱華協）扮演著華人體育事務的重要角色，該會最早可追溯到 1916 年成立的香港體育聯合會，負責「挑選香港僑胞的精銳運動員參加遠東運動會極中華全國運動會，及為參賽運動員籌措旅費，並分別舉辦全港成人及學生各項體育運動會。」隨著中華體育協進會在上海成立，1924 年香港體育聯合會改組為中華體育協進會香港分會，成為中華體育協進會的下轄組織。<sup>182</sup> 隨著戰後國共雙方鬥爭越演越烈，為了維護香港秩序，港英政府試圖對雙方行為進行約束，1949 年，英方主導的香港足球總會以同年頒布的社團法例為依據，否認「中華體育協進會香港分會」的合法性，以此降低中華民國在香港體壇的影響力，為此，香港分會特別聲明該會僅是民間組織，與中華民國政府並無任何政治關係，<sup>183</sup> 其後在 1951 年再易名為香港中華業餘體育協會，與 1949 年後播遷來臺的中華體育協進會切開從屬關係。然而，華協在 1950 年代依舊支持中華民國，出錢出力為中華民國在香港選拔運動員，其中包括在南華、傑志、東華等球隊都擔任過職務的沈瑞慶，也為之後中華民國選拔香港球員埋下伏筆。<sup>184</sup>

而在時代背景下，許多戰前曾在中國足球界活躍的人物本已在香港、上海、廣州等地活動，在抗日戰爭爆發後，為了躲避戰禍，即已開始有許多球員遷往香港，如光華、東方等香港球隊都以上海球員為主，<sup>185</sup> 光華隊不僅在 1950 年代以上海的青白、東華兩隊球員為主，<sup>186</sup> 球隊的主要贊助者也是來自上海的許文奎、王志聖等商人，這使得光華於 1952 年成為第一支訪問臺灣的香港甲組球會，而當中更不乏曾代表中國參加 1948 年倫敦奧運的張金海，以及後來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1954 年亞運的吳棋祥、嚴仕鑫、徐祖國等。

而上述人物也使得 1950 年代香港的華人足球圈在意識形態上更加偏向中華民國，不過由於 1950 年代初期中華民國並未在臺灣站穩腳跟，也使得華協與在臺灣的中華體育協進會劃清界線，隨著韓戰的越演越烈，美國對臺灣政策開始產生變化使兩岸分治逐漸成為現實，香港體育界和臺灣體育界才又開始有較為密切的互動，而以李惠堂為首的足球圈重要人士更促使香港華人足球界倒向中華民國，從而為香港球員代表中華民國製造契機。

港區於 2 月選定 22 人集訓名單進行選拔，<sup>187</sup> 隨後並將名單擴增至 29 人。3 月時香港報紙傳出中華民國因會籍問題不一定能出席亞運足球項目，被體育協進

<sup>182</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33。

<sup>183</sup> 〈體育協會「大革命」 昨會議空前憤慨 力主保持原地位〉，《工商日報》，1949 年 6 月 18 日，第 6 版。

<sup>184</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33、38。

<sup>185</sup> 老康，〈從世界盃想到中國足球的光榮歷史〉，《聯合報》，1978 年 6 月 27 日，第 9 版。

<sup>186</sup> 〈光華足球隊 載譽日本 實五場兩勝兩和一敗〉，《中央日報》，1952 年 06 月 12 日，第 5 版。

<sup>187</sup> 〈出席亞運足球選手港區初選計廿二人〉，《中央日報》，1954 年 2 月 28 日，第 4 版。

會理事長郝更生駁斥，他聲稱中華民國是國際足總會員，該會已通知亞運籌備會中華民國代表資格並無問題。<sup>188</sup> 由於香港同樣獲准派隊出席亞運，故華協要求球員登記表示代表意向，<sup>189</sup> 3月26日香港華人足球聯會(以下稱足聯)進行決選時，有18人表明願意擔任中華民國國腳，最後選定15人。28日香港足總開會，總共有47人入選，這些選手皆未進入中華民國國腳的名單，這是由於香港足總主席史堅拿(Jack Skinner)已於23日表示，若港將能被臺方徵召，足總不會搶人，隨後華協又補選莫振華、李大輝，將代表人數增至17人，而臺灣先選人，香港再選的模式也基本確立，<sup>190</sup> 成為日後臺灣徵召香港球員的主要模式，經費則由港方負擔。<sup>191</sup>

在選定代表後，由於時間緊迫以及香港球員工作關係，原預定之集訓被迫取消，香港球員於5月直接飛往馬尼拉與代表團會合，<sup>192</sup> 最終於4月29日抵達馬尼拉報到。經過連日比賽後，代表隊拿下冠軍，時任教練的李惠堂同時擔任亞運廣播工作，他將獲勝關鍵歸功於僑胞的熱情助威，<sup>193</sup> 隨後香港球員於5月12日直接飛回香港，並未在臺停留，<sup>194</sup> 至6月13日臺灣方面才在體育界呼籲下成立籌備會邀請代表隊回國。<sup>195</sup> 26日代表隊歸國，並於7月1日受蔣中正召見，<sup>196</sup> 隔日返回香港。

在1954年亞運落幕後，1956年亞洲盃東區預賽，在8月19日與26日分別舉行兩場預賽，但香港遲至8月7日才選出18名球員參賽，<sup>197</sup> 而該隊名單是由稍早香港區世運籌委會所選之24人名單挑出，已不見使用臺灣球員的考量。<sup>198</sup>

選拔海外華僑並不是特例，在其他項目中亦有類似情形，<sup>199</sup> 但由於實力落差懸殊，才造成像足球般壟斷的局面。從1954年亞運的選拔過程中可以發現，最初香港球員並不在考量之內，直至韓戰進入尾聲，1953年3月籌委會成立後邀請香港足球界人士後才開始轉為可能，而李惠堂返臺更起到決定性的作用，至足協9月運作「南華」訪臺成行並在臺灣進行表演賽後，徵召香港區選手已較臺

<sup>188</sup> 〈郝更生闢謠〉，《聯合報》，1954年3月3日，第3版。

<sup>189</sup> 當時可以代表香港隊參賽的資格是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居留至少五年。參見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40。

<sup>190</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40-41。

<sup>191</sup> 〈體育界深盼政府 邀我亞運足球代表訪臺〉，《聯合報》，1954年6月11日，第3版。

<sup>192</sup> 〈我出席二屆亞運足球隊 港區華僑球員昨選出〉，《中央日報》，1954年3月27日，第4版。

<sup>193</sup> 〈李惠堂廣播分析 足球奪標主因 由於僑胞助威〉，《聯合報》，1954年5月10日，第3版。

<sup>194</sup> 〈我港區選手 昨返抵香港〉，《聯合報》，1954年5月13日，第2版。

<sup>195</sup> 〈各界電邀亞運足球隊廿四日返國一行〉，《聯合報》，1954年6月15日，第3版。

<sup>196</sup> 〈總統蔣中正與足球協會理事長錢大鈞及亞運足球冠軍隊全體隊職員合影〉，《國史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50101-00022-136。

<sup>197</sup> 〈亞洲杯足球賽 我國代表隊 昨在港選出〉，《聯合報》，1956年8月7日，第3版。

<sup>198</sup> 〈亞洲杯足球賽，我可能勝韓〉，《聯合報》，1956年8月8日，第3版。

<sup>199</sup> 〈我亞運游泳決選港區選手抵臺—料有美滿收穫—〉，《偉華體育旬刊》，1958年2月15日，第1版。

灣區代表遠為重要，或許是礙於已公布之選訓方式，若未選擇臺灣球員恐引起爭議，故仍然徵招曾留居香港的臺區數名球員，至 1956 年奧運及亞洲杯時，已不見徵召臺將之討論。而香港球員在 1958 年亞運時，先在香港集訓三個月，由香港飛抵臺灣，再於同日飛往日本參加亞運，<sup>200</sup> 與臺灣球界關係相當淡薄。然而中華民國透過與香港足球界的合作得以承繼戰前中國的足球脈絡，以及香港球界與南洋華僑的關係網絡，對於爭取中國正統地位的中華民國意義不可謂不重大。

### 三、中國足球的象徵：李惠堂

李惠堂（1905-1979），廣東五華人，為中國足球的標誌性人物，曾活躍於上海、香港等地體育界，在球員時期就已經受到一致的推崇，擁有「球怪」、「球王」等雅號，並在戰後不久掛靴退休，擔任教練、裁判等工作，在中國足球圈擁有大量人脈以及崇高的名聲，也因此 1949 年兩岸分治之際，避居香港的李惠堂成為兩岸政府積極爭取的對象。

1949 年開始，中華人民共和國曾陸續派人前往香港，邀請李惠堂前往新中國參與體育工作，如李惠堂自述共產黨曾托其國文教師兩度來香港勸說，意圖以重金誘之以利未果，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部長也曾邀請李惠堂擔任國家隊教練，甚至曾傳出要在 1956 年墨爾本奧運把李惠堂帶回大陸，直至 1974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際，中華人民共和國仍然不斷派人邀請李惠堂去大陸地區，但都未被李惠堂接受。<sup>201</sup> 不過立場偏左的《大公報》於 1950 年曾舉辦「香港體育界座談會」，邀請香港體育界名人參與，李惠堂投書讚許該報熱心體育，願與其合作，<sup>202</sup> 也在該報連載專欄，為球迷釋疑，並未完全斷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的可能。

李惠堂會選擇與中華民國合作，可能與其家庭及戰前背景有關係，受到馬來西亞共產黨武裝鬥爭的影響，對臺政策搖擺不定的英國政府在香港卻對中共頗有疑慮，關閉中港邊界。在 1950 年代中共的土地改革中，李惠堂的母親因為被劃分為富農，無法前往香港養病，因此過世，<sup>203</sup> 也讓與港英政府合作的李惠堂同樣對中共產生疑慮，立場偏向中華民國。

除此之外，李惠堂在 1930 年受到叔父李大超的影響加入國民黨，並在抗戰時由香港脫身前往內地，多次舉辦勞軍義賽為抗戰募款，被軍事委員會授予「少將參議」的職務，戰後的 1947 年也當選為國民黨港澳總支部執行委員，與國民

<sup>200</sup> 譚醒非，〈我亞運足球可蟬聯金牌嗎？〉《偉華體育旬刊》，1958 年 5 月 25 日，第 1 版。

<sup>201</sup> 孫鍵政、楊武勳，〈一腔肝膽存人熱·半世風塵為國爭——李惠堂的真實世界〉，《聯合報》，1973 年 7 月 19 日，第 3 版；孫鍵政、楊武勳，〈一腔肝膽存人熱·半世風塵為國爭——李惠堂的真實世界〉，《聯合報》，1973 年 7 月 20 日，第 3 版。

<sup>202</sup> 〈改進香港體育幾個基本條件〉，《大公報》（香港），1950 年 5 月 24 日，第 6 版。

<sup>203</sup> 〈蒙會見 蔣總統〉，《中央日報》，1963 年 10 月 31 日，第 4 版。

黨關係遠較共產黨密切。隨著韓戰漸入尾聲，英國與美國逐漸調整其遠東政策，中華民國逐漸在臺灣站穩了腳跟，李惠堂也決定其政治立場。先是在 1953 年 3 月獲選為中華民國的亞運選拔委員，隨後更在 9 月親自來臺參與籌劃，透過其在香港足球界的人脈以及經驗，不僅具體的使足球選拔分成臺灣地區與香港地區，也促成他指導的「南華」足球會訪問臺灣。<sup>204</sup>

在李惠堂於 12 月二度來到臺灣時，浮生（李爾康）在《中央日報》發表一篇社論，以上海 1930 年流行語「京戲要看梅蘭芳、足球要看李惠堂。」為引，定調兩位上海風雲人物相異的政治選擇，梅蘭芳「甘心附逆，同流合汙」遠不及李惠堂「赤誠忠心，打破困難，排除險阻。」<sup>205</sup> 成為李惠堂未來在臺評價的基石。

而李惠堂不僅在亞洲華人中名聲顯赫，由於語言與專業能力出色，也在國際足壇交友眾多，1954 年亞運期間，李惠堂應美國之聲邀請，講述中華民國對亞運成立的貢獻，更因此引介中華民國亞運代表團團長郝更生一同參與廣播。<sup>206</sup> 在亞運結束後更獲選為新成立的亞洲足球協會（Asia Football Confederation）的秘書長，並在往後 20 餘年間代表中華民國在國際奧會、國際足聯、亞足協等國際組織發聲，並於 1965 及 1967 年分別出任國際足球總會及亞洲足球協會副會長，地位崇高。

李惠堂在 1963 年引薦馬來西亞足總邀請臺灣參與該國舉辦的默迪卡盃（Pestabola Merdeka）更被視為一大貢獻，<sup>207</sup> 在中華民國於國際體壇爭取正名之際，能夠以中華民國的名義參與默迪卡盃被視為重大的外交勝利，因此默迪卡盃受到中華民國政府的重視，該屆盃賽奪冠更被認為是堪比楊振寧獲得諾貝爾獎、楊傳廣打破世界紀錄的成就。<sup>208</sup> 一手促成與馬來西亞關係的李惠堂也在 1965 年獲中華體協授予「中華之光」的橫幅，<sup>209</sup> 被視為中華民國體育界的指標性人物。

然而 1970 年代政治局勢的轉變卻讓李惠堂先前的努力付之一炬，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取代中華民國在國際體壇的會籍，在 197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國際足總與亞足聯的同時也透過科威特提案排除中華民國，不過在時任亞足聯副會長的李惠堂代表下，中華民國足協在國際足壇仍有一定的發聲空間，同年 6 月於法蘭克福召開的國際足總年度大會中國際足總便

<sup>204</sup> 〈出席二屆亞運 足網球代表隊 選拔辦法決定〉，《中央日報》，1953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sup>205</sup> 浮生，〈怎麼看李惠堂〉，《中央日報》，1953 年 12 月 21 日，第 4 版。

<sup>206</sup> 〈李惠堂昨晚播講亞運歷史〉，《聯合報》，1954 年 4 月 30 日。

<sup>207</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56。

<sup>208</sup> 〈國腳今作表演賽 李惠堂現場講評〉，《聯合報》，1963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

<sup>209</sup> 〈全國體協以橫幅贈與李惠堂羅健雲〉，《聯合報》，1965 年 9 月 13 日，第 2 版。

承認中華民國會籍，但在 9 月德黑蘭舉行的亞足聯代表大會中，數度代表中華民國出席的李惠堂與張金藻均因申請簽證未果而無法出席，最終大會通過排除以色列與中華民國之決議，導致中華民國無法參與亞洲區任何足球賽事。對此決議，同年 11 月上任的 FIFA 主席夏維然（Joao Havelange）明確表態支持中華民國在國際足總的合法地位，他提到：

任何地區的協會都不能決定由誰或不由誰參加國際足總主辦的比賽，中共不是國際足球總會的會員，也並未申請入會。……因此，國際足球總會認為中華民國是合法的會員，在國際足總在 1976 年在蒙特婁召開大會之前，絕不能加以改變。<sup>210</sup>

1976 年國際足總在蒙特婁開會，此時已獲准入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要求取消中華民國會籍而被國際足總禁止參與 1978 年世界盃，在該次會議中國際足總執委會也限令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0 月 16 日前撤銷條件，否則取消該國會員資格，<sup>211</sup> 這項禁令最終導致國際足總執委會於 1976 年 11 月的羅馬決議禁止各國與中國進行比賽，夏維蘭也在 10 月致信亞足聯主席東姑拉曼（Tunku Abdul Rahman），聲明洲際足總必須服從國際足總。1977 年 5 月國際足總執委會於蒙地卡羅達成決議，限令亞足聯必須於 8 月前改變排除以色列與中華民國的決議，否則將停止亞足聯的職權與活動，<sup>212</sup> 也因為這項最後通牒，亞足聯因此召開臨時大會討論兩個中國與以色列的會籍問題，但直到 1989 年中華民國才以中華臺北的名義重新回到亞足聯。

從李惠堂在戰後的生命經驗可以知道，做為戰前中國足球界指標性的人物，李惠堂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從而成為兩個中國極力拉攏的對象。最終李惠堂因諸多因素的考量選擇與中華民國合作，成為連接香港足球界與臺灣足球界的重要橋樑。而李惠堂在國際足壇累積的人脈也成為中華民國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冷戰時重要的資本，雖然最終因國際環境驟變而使中華民國退出亞足聯，但卻成功保住在國際足總的會籍，李惠堂提出「自存之道唯有自立自強」<sup>213</sup> 的足球理念也成為足球協會的發展方向，透過親自執教訓練和引介進臺灣的香港球員，李惠堂對臺灣足球造成深遠的影響，值得未來進一步的研究。

## 第二節 國家隊的意義：中國法統與國際外交

<sup>210</sup> 明鏡，〈夏維蘭會長明確表示：我合法會籍不容排除〉，《足球季刊》2（1974 年 12 月），頁 12。

<sup>211</sup> 〈國際足總決定 維持我國會籍〉，《中央日報》，1976 年 10 月 5 日，第 5 版。

<sup>212</sup> 〈國際足總通告會員國 亞足排我為非法 限期改正錯誤否則將停止其職權〉，《中央日報》，1977 年 6 月 15 日，第 5 版。

<sup>213</sup> 王端正，〈穩固我國在國際足協地位 李惠堂強調自助人助〉，《中央日報》，1974 年 6 月 25 日，第 5 版。

## 一、運動賽事的正名爭議

1951 年，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的中華體育協進會以大多數委員遷移至臺灣為由向國際奧會申請復會，而在大陸的組織架構則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改組成中華全國體育總會，至此開啟兩個中國在國際奧會的競爭。

1952 年赫爾辛基奧運成為兩岸在體育界首度正面交手的場合，1952 年 2 月，中華全國體育總會通知國際奧會該國有意願參加該年之奧運，在此之前，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從未與國際奧會聯繫過，這使國際奧會陷入困境。根據當時的奧運憲章，一個國家僅能由一個國家奧會代表，而國際奧會內部對於該由臺灣還是大陸的體育組織代表產生分歧。雪上加霜的是當時兩岸都無意與對方談判或共同推派代表參與奧運，最終國際奧會提出雙方可以分別參與國際體育活動，這使得臺灣方面的中華民國決定退賽，<sup>214</sup>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卻也因為決定參賽的時程過晚，俟抵達赫爾辛基時，原訂參加的籃球、足球項目已告尾聲，僅趕得及參與游泳競賽，不過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能夠參與奧運賽事以是突破性的勝利。

1954 年，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獲得國際奧會承認，以中國奧運委員會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的名義加入國際奧會，使得兩個中國的爭議越演越烈。根據張啟雄的研究認為，雖然國際奧會標榜「體育與政治無關」，但在冷戰架構下，雙方會互相杯葛敵對陣營，特別是在東亞的分裂國家中，基於「漢賊不兩立」的文化價值，將參與國際組織視為外交承認，無視國際組織原有的功能，從而導致政治影響體育，排他優於功能共享。<sup>215</sup> 由於國際奧會是兩岸第一次在國際組織間交手，這也使得 1950 年代雙方視參與奧運為重要的外交戰場。

1957 年，在保加利亞索菲亞舉行的第 53 屆國際奧委會全體會議中，雙方分別更名為中國奧委會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奧委會 (Olympic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hina)，195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戰前即擔任國際奧委會委員的董守義代表提案排除中華民國的會籍，被當時的國際奧會主席布倫德治 (Avery Brundage) 以中華民國受到聯合國承認為由拒絕，憤而退出國際奧會以及各單項協會。<sup>216</sup> 也因此，蘇聯奧會在 1959 年向國際奧委會提議中華民國不能再用「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的名稱，得到國際奧會委員基蘭寧 (Michael Killanin) 附議，並於 1960 年通過，禁止中華民國以「Chinese」作為會員國的國號，並將「中華民國」的國家奧委

<sup>214</sup> Gerald Chan, "The "Two-Chinas" Problem and the Olympic Formula," *Pacific Affairs*, Vol. 58, No. 3 (Autumn, 1985), p.474.

<sup>215</sup> 張啟雄，〈「法理論述」vs.「事實論述」：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1960-1964〉，《臺灣史研究》17: 2 (2010 年 6 月)，頁 94。

<sup>216</sup> Gerald Chan, "The "Two-Chinas" Problem and the Olympic Formula," pp. 474-475.

會降格為「區域」(含「地區」)會員，進而強迫它必須更改成具代表其「實際控制體育領域」(Taiwan)的會籍名稱，才能重新加入國際奧會，在美國的折衝下，中華民國才得以以「Republic of China Olympic Committee」的名義重新加入國際奧會，但仍然被歸類於「區域」會員，<sup>217</sup> 從而開啟正名的過程。

在基蘭寧與蘇聯的影響下，國際奧會開始重新檢視自己的「中國政策」，透過將臺灣降格為區域會員，能夠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機會回到國際奧會，<sup>218</sup> 不過這對於中華民國並不是有利之安排，對中華民國而言，「排匪」遠較正名「重要」，<sup>219</sup> 而使用「臺灣」作為會員名稱同樣無法接受，駐日內瓦顧問鄭寶南在與國際奧會主席討論時即表示：「我目前所控制區域除臺灣地區外，尚有澎湖列島及金門、馬祖等島嶼，我主權之行使，且及於海外千餘萬廣大華僑，故 IOC 方面不能對我國名作任何修改。」<sup>220</sup>

受到正名爭議的影響，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籌備 1960 年參與羅馬奧運的準備工作，在接獲邀請書後，足球項目旋即敲定由香港華僑代表參與奧運預賽，<sup>221</sup> 在鄭寶南與國際奧會交涉的同時，李惠堂也前往泰國商討預賽的相關事宜，緊鑼密鼓的籌備，<sup>222</sup> 而在該年的奧運代表，中華民國參與的 6 個項目，僅有足球委託香港選拔球員，<sup>223</sup> 其餘項目則在臺進行選拔。足球代表隊在 1959 年 8 月先在客場以 3：1 擊敗泰國，9 月中在臺北與泰國進行第二場預賽，副總統陳誠親自到場觀賽，中華民國再以 3：1 擊敗泰國順利晉級第二輪預賽，而第二輪複賽雖然在臺北完成第一場賽事，韓國卻因毆打裁判而被取消資格，足球隊遂直接獲得晉級資格。<sup>224</sup>

在 7 月賽事即將舉行之際，美國建議中華民國在替選手正式報名時，應該列舉運動員之省籍，加強論據，得到中華奧委會的認可，並以此研擬因應之道，<sup>225</sup>

<sup>217</sup> 張啟雄，〈「法理論述」vs.「事實論述」：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1960-1964〉，頁 95。

<sup>218</sup> 〈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地位〉(1957 年 12 月-1959 年 6 月)，《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11-18-01-017。

<sup>219</sup> 〈第 17 屆義大利羅馬奧運會(四)〉(1960 年 8 月-1961 年 2 月)，《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36-08-01-009。

<sup>220</sup> 〈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1959 年 5 月-1959 年 7 月)，《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11-18-01-019。

<sup>221</sup> 〈出席世運足賽 我以港華代表〉，《中央日報》，1959 年 5 月 28 日，第 5 版。

<sup>222</sup> 〈中泰世運足球賽 預賽獲初步協議 李惠堂昨自泰返港〉，《中央日報》，1959 年 6 月 13 日，第 5 版。

<sup>223</sup> 〈選拔出席世運代表 分項進度計劃決定 僅足球委託港華協代辦〉，《中央日報》，1959 年 7 月 28 日，第 5 版。

<sup>224</sup> 〈我世運足球隊 獲大會決賽權 我經足協奧運抽籤列第二組 將與義英巴三國足球隊競爭 國際足協已取消韓隊資格〉，《中央日報》，1960 年 5 月 25 日，第 5 版。

<sup>225</sup> 張啟雄，〈1960 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的會籍之爭〉，《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4 (2004 年 6 月)，頁 131-132。

以及其他備案，但在 7 月 19 日的中央日報上記載，報名單上僅列運動員姓名、年齡、身高體重以及成績，並未見籍貫。<sup>226</sup> 在 47 名參賽選手中，足球隊的港華球員即佔 19 位，隨著羅馬會議的失敗，中華民國被迫以福爾摩沙的名義參與賽會，在考量到楊傳廣可能得牌的情況下，代表團決定在開幕式手持抗議標語進場，形成臺灣的香港代表隊此種空前絕後的景象。而中華民國政府也在 1960 年代積極於國際組織間展開正名運動。

1963 年中華民國成功獲邀參與馬來西亞默迪卡盃，由於能夠以中華民國的名稱和國旗參與競賽，因此被政府視為外交的重大成就，最終摘下桂冠的成績也轟動港臺兩地，不僅《香港時報》、《星島時報》、《華僑日報》、《工商日報》皆前所未見的將中華民國奪冠的消息刊載於頭版，蔣中正在球隊來臺後更逐一接見隊職員，合影留念，球隊也在臺北進行盛大的遊行慶祝勝利，接受群眾歡呼，<sup>227</sup> 營造國族的集體認同。

## 二、「港腳」的意義：遠東足球王國的延續

為了宣誓繼承中國法統，中華民國政府積極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力圖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排除出國際舞臺，然而隨之而來的正名爭議也使中華民國在選拔運動員時，也特別考慮到選手的出生地以及選拔地。如前文所述，在國際奧會認為中華民國應依其所轄之實際體育領域為名稱時，中華民國堅持其主權不僅侷限於臺灣，更涵跨金門、馬祖、澎湖以及海內外華僑，因此在選拔運動員時，往往還考慮運動員的省籍以及所在區域，以此選拔名副其實的中華民國代表隊。

在足球運動上，除了香港球員，中華民國亦曾選拔菲律賓、星馬地區以及臺灣的足球選手，然而其重要性都未若「港腳」之大，除了香港球員不僅實力較為出色，在背後也隱含著歷史延續的意義，除了香港球員在戰前曾多次代表中國參與國際賽事外，與東南亞僑界緊密的聯繫也成為中華民國覬覦的目標。

1940、1950 年代，香港仍然處於業餘足球的時代，但運動員實質收受物質回報已經是公開的秘密，也有足球選手以此為主要收入來源，但球員只有在球賽舉行的月份才會領取球隊給予的工資，因此在球季結束的夏季，球隊往往會另外前往東南亞、甚至是澳紐等地進行表演賽，賺取額外的收入，由於這些地方多位於香港南邊，因此被稱為「南遊」。<sup>228</sup>

「南遊」在戰前中國早已形成慣例，1923 年訪澳之旅的成功不僅改善澳洲

<sup>226</sup> 〈我國出席世運大會 參加項目人數確定 報名單昨日航寄羅馬世運籌備會 代表團今召開首次會議〉，《中央日報》，1960 年 7 月 19 日，第 5 版。

<sup>227</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58-59。

<sup>228</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15-16。

對中國人的印象，華僑觀眾熱情的支持更給參與球員帶來良好的印象，促成未來再次訪外的動力，<sup>229</sup> 隔年，上海大學生前往紐西蘭訪問比賽同樣受到熱烈歡迎，<sup>230</sup> 1927 年李惠堂組織港滬的香港球員再次赴澳。<sup>231</sup> 而足球員往海外的活動也日漸密集，不僅限於社會球隊，連大學球隊亦躬逢其盛，如上海交通大學、暨南大學在 1928 年相繼出訪東南亞，<sup>232</sup> 樂華足球會於 1929 年赴東南亞，<sup>233</sup> 1930 年香港中華足球會南遊，<sup>234</sup> 而該年李惠堂甚至想組織球員先赴南洋、再赴歐洲，卻因種種因素未能成行，<sup>235</sup> 當中發生的糾紛也導致李惠堂離開上海。<sup>236</sup> 但從出訪的次數、頻率和範圍可以推測，在 1920 年代末期至 1930 年代初期港滬地區足球隊前往海外的風氣已經相當普遍，並受到南洋華僑熱烈歡迎，<sup>237</sup> 甚至在隔年遠東運動會時，記者報導當地僑民或有不知領隊王正廷，但無人不曉李惠堂，<sup>238</sup> 得以一窺足球隊與中國足球球星在僑界受歡迎的程度。

足球隊前往東南亞能夠獲利也引起體育協進會的注意，1923 年訪澳、1930 年征歐兩次遠行都曾因獲利問題引起糾紛，<sup>239</sup> 而 1930 年的歐洲遠征更是因香港「南華」與征歐足球隊的利益衝突引起有關人士向英足總檢舉征歐球隊具有職業球員，<sup>240</sup> 從而導致失敗。但透過足球隊前往海外進行表演賽籌措經費來參與奧運的計畫已經進入體育協進會的討論之中，1932 年就提出利用足球隊「赴南洋新加坡等處比賽，以資練習，而得經驗，同時亦可獲得赴美經費」，<sup>241</sup> 但因 1932 年洛杉磯奧運未舉辦足球項目而取消，至 1936 年柏林奧運才付諸實行，足球隊提早一個月出發前往南洋進行表演賽，在南洋共進行 27 場比賽，募款 20 萬港元，<sup>242</sup> 隨後才在孟買與代表團會合，<sup>243</sup> 1948 年倫敦奧運，足球隊返回香港後，

<sup>229</sup> 汪清澄，〈文武雙全前無古人：球王李惠堂的故事(一)〉，《中外雜誌》73: 3 (2003 年 3 月)，頁 120。

<sup>230</sup> 〈大學足球隊赴紐絲倫比賽回滬〉，《申報》，1924 年 11 月 8 日，第 14 版。

<sup>231</sup> 黃奮名，《球國春秋》(香港：大公書局，1951)，頁 40-41。

<sup>232</sup> 〈暨南大學足球隊出征統計〉，《申報》，1928 年 6 月 15 日，第 11 版。

<sup>233</sup> 〈樂華隊凱旋抵滬〉，《申報》，1929 年 9 月 14 日，第 14 版。

<sup>234</sup> 〈香港中華南遊足球隊將起程〉，《申報》，1930 年 8 月 6 日，第 11 版。

<sup>235</sup> 〈中華遠征足球隊離港赴星〉，《申報》，1930 年 7 月 12 日，第 10 版；〈遠征足球隊〉，《申報》，1930 年 10 月 3 日，第 8 版。

<sup>236</sup> 張凱渾，〈亞洲足球球王李惠堂之研究(1905-1979)〉，頁 52。

<sup>237</sup> 〈東華足球隊征菲記(一)〉，《申報》，1933 年 6 月 6 日，第 13 版。

<sup>238</sup> 〈我國代表團到菲盛況 數萬男女僑胞蒞埠歡迎 李惠堂楊秀瓊最受注意〉，《申報》，1934.05.18，第 13 版。

<sup>239</sup> 〈中國赴澳球隊二隊員回滬〉，《申報》，1923 年 11 月 17 日，第 18 版；〈南華隊之表白〉，《申報》，1930 年 9 月 18 日，第 10 版。

<sup>240</sup> 1925 年國際奧會對於業餘運動精神做出具體規範：(1)參賽者必須不是任何運動項目之職業選手；(2)一經宣布為職業運動員，即不得再恢復為業餘運動員；(3)不可接受任何的財物用以彌補其平常待遇的損失，若成為職業運動員者則不能參與國際間的運動競賽。參見〈業餘運動精神〉，「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詞書資訊網」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網址：

<http://terms.naer.edu.tw/>。

<sup>241</sup> 〈足球隊決赴美〉，《申報》，1931 年 4 月 13 日，第 8 版。

<sup>242</sup> 張凱渾，〈亞洲足球球王李惠堂之研究(1905-1979)〉，頁 68-69。

<sup>243</sup> 〈我國世運足球隊 歐遊雜記〉，《申報》，1936 年 6 月 24 日，第 14 版。

還在香港進行兩場比賽償還欠債，<sup>244</sup> 領隊容啟兆為此還在上海招待各報記者，報告出國經過，稱足球隊是為代表團還債，本身並無欠款。<sup>245</sup> 從數次奧運的計畫中發現，足球隊赴南洋比賽，不僅指供自身花費，還負責籌措代表團的經費，對於當時財務狀況不佳的中華民國猶如久旱逢甘霖。

至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香港球員仍然維持南遊的傳統，在爭取中國法統的考量下，中華民國政府積極與東南亞僑社建立連結，以爭取華僑的支持。李惠堂因球技出眾，在東南亞僑界相當出名，球員時代就成為「南華」南遊的重要活招牌，1951 年以教練身分前往東南亞時仍然受到華僑的熱烈歡迎，因此在東南亞僑界大出風頭的「港腳」成為中華民國積極拉攏的對象。

對於中華民國而言，收編香港足球界對其有數個好處，第一點是得以延續中國足球圈自 1920 年形成的南遊慣例，來自港滬的足球隊在東南亞僑界累積龐大的人氣，有助於中華民國擴大在僑界的影響力；第二點，香港足球界能夠自立更生，不須中華民國政府額外提供經費，對甫來臺經濟並不寬裕的政府而言，在實際利益考量下同樣沒有拒絕的理由；第三點，在 1950 年代與國際奧會的爭議中，國際奧會認為中華民國之名稱應就實質控制的體育領域改名為臺灣，徵召香港球員得以使中華民國宣稱其影響力不侷限於臺灣一隅，加上若代表隊實力不佳可能有損顏面；<sup>246</sup> 而最為關鍵的是透過足球隊在海外的活動，中華民國可以利用安排球隊相關事宜的場合進行外交活動，從而與外國官員建立聯繫的管道，在上述種種考量下，選拔香港球員就成為經濟實惠的辦法。

對香港華人而言，代表中華民國也同樣有好處，南遊的目的旨在賺取額外收入，當年的球員張子慧就說只要代表中華民國，南洋的華僑就會贊助經費，而代表香港的高寶強則有不同的體驗，他提到參加 1959 年一場和中華民國為敵的比賽，就被當地的華僑直斥漢奸，<sup>247</sup> 顯見香港與中華民國在海外華僑心目中的地位有相當程度的落差。與中華民國合作也有助於香港球會南遊的進行，1955 年「南華」前往澳洲時，因受到檢舉有部分球員曾至廣州參加表演賽而驚動中華民國駐墨爾本和惠靈頓的領事館，在領事館向臺北的外交部詢問「南華」的背景後，「南華」得到外交部背書是受到當地親中華民國僑團的支持，外交部並指示領事館代「南華」接洽當地官員。<sup>248</sup> 對比此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國際體壇以及

<sup>244</sup> 〈我世運足球隊在港，擬籌款償欠旅費〉，《申報》，1948 年 8 月 28 日，第 5 版。

<sup>245</sup> 〈世運足球隊已盡忠盡力〉，《申報》，1948 年 9 月 17 日，第 7 版。

<sup>246</sup> 據海外各地僑胞來信說，大同隊的演出使他們很失望，而且在印尼敗得太慘，有損我國足壇的聲譽，他們建議，今後實力不強的球隊，不要去找對方的強隊比賽，以免輸得太難看，使僑胞心裡難過。參見劉明，〈大同遠征戰績不佳 影響我國足壇聲譽〉，《足球季刊》3（1975 年 4 月），頁 43。

<sup>247</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40。

<sup>248</sup> 〈中華民國駐美爾鉢領事館送外交部代電〉，1955 年 6 月 6 日，《外交部檔案》，檔案號：11-29-16-00-015；〈外交部送駐美爾鉢領事館關於香港南華足球隊徵澳事一案代電〉，1955 年 6

華僑對香港的態度，顯然代表中華民國更有優勢，因此也促使香港足球界更傾向與中華民國合作。

由於歷史背景與實際利益相互結合，促成中華民國對「港腳」的依賴，國際賽事的成功也讓 1950、1960 年代成為中華民國最輝煌的足球年代，在這之間，競技賽事不僅著眼於成績，以何種名義、那些運動員參與比賽也成為國家考量的因素，使得體育運動和國家興亡劃上等號。

### 三、默迪卡盃足球賽

1963 年，在默迪卡盃封王後，足球隊在臺北接受中廣設宴款待時，李惠堂提出看法，認為單就運動本身，默迪卡盃奪冠的意義反而遠不如 1950 年代兩次亞運冠軍重要，<sup>249</sup> 然而此次盃賽的掄元，卻獲得比亞運冠軍更多的關注，也使得已執教中華民國足球隊十數年的李惠堂如此感慨。

默迪卡盃為馬來西亞所舉辦之盃賽，又被稱為獨立盃，是為了紀念馬來西亞脫離英國獨立所舉辦，該盃賽分成籃球與足球兩個項目，而以足球項目更具代表性，不僅是因為馬來西亞總理東姑拉曼在 1950 年代末期至 1970 年代初期長期擔任馬來西亞足球協會和亞洲足協的理事長，<sup>250</sup> 比賽舉行的場地默迪卡體育場更是馬來西亞為了在 1957 年發表獨立宣言所建造的運動場地，在馬來西亞建國之初重要國家儀式多在此地舉辦，因此使得默迪卡盃更顯得意義非凡，此外默迪卡盃是亞洲足協會員國每年年會的場合，讓賽事益發重要。

隨著東姑拉曼在 1958 年成為亞足協和馬來西亞足協的主席，默迪卡盃迅速成為亞洲重要的賽事，然而該項盃賽屬於邀請賽性質，因此只有在馬來西亞足協邀請之下其他國家才能參賽，這使得馬來西亞最初並未邀請當時沒有正式邦交的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代之的是與馬來西亞同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在賽事舉辦之初即固定受邀，代表香港的球員更不乏曾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亞運的選手。

回顧 1950 年代末期中華民國與東南亞的關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在處理中印問題的基礎上逐漸發展出來的不結盟運動開始漸漸發酵，在 1955 年的萬隆會議後其影響力更是日益增加，東南亞國家除了馬來西亞外幾乎都參與其中，

---

月 12 日，《外交部檔案》，檔案號：11-29-16-00-015；〈駐惠靈頓總領事館代電〉，1955 年 7 月 13 日，《外交部檔案》，檔案號：11-29-16-00-015。

<sup>249</sup> 〈提倡足球運動先從小學做起 李惠堂談足運展望 盼能步上籃球後塵〉，《徵信新聞》，1963 年 9 月 8 日，第 3 版。

<sup>250</sup> 〈History〉，「Football Association of Malaysia」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7 日，網址：<https://fam.org.my>。

也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東南亞的影響力更加擴大。在運動賽事上，1950 年即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的印度尼西亞和中華民國關係相當惡劣，1955 年奧運外圍賽時，由於印尼主場不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引起中華民國的抗議，最終國際足總裁定雙方均不用懸掛國旗而使中華民國決定退賽，<sup>251</sup> 1962 年更拒絕給予中華民國亞運代表團前往雅加達亞運的簽證，使中華民國無法出賽。外交和體育場合的受挫，也讓中華民國政府企圖在東南亞尋找突破口，於是將目光投向當時尚未參與不結盟運動的馬來西亞，這樣的外交考量也使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印尼參與 1967 年在臺北主辦的亞洲盃東區預賽，在在顯示國際體育競賽除了場內的競賽，場外的賽事安排成為外交角力的場域。

由於馬來西亞共產黨領導的抗英運動，馬來西亞在 1948 年即宣布進入緊急狀態並持續至 1960 年，這使獨立的馬來西亞因為反共而在意識形態上和中華民國較為接近。1957 年的默迪卡盃籃球賽，中華民國即獲邀參賽，並組織球隊參加，<sup>252</sup> 這也是馬來西亞獨立後和中華民國的第一次交流，隔年雙方即進行首次技術合作。<sup>253</sup> 此後中華民國與馬來西亞官方互動日益密切，不僅馬來西亞農業部長來臺灣進行考察，<sup>254</sup> 也協助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離開的華人接運至臺灣。<sup>255</sup>

1962 年，由於馬來西亞婆羅乃叛亂的關係，支持叛軍的印尼與馬來西亞關係迅速惡化，<sup>256</sup> 也使馬來西亞決定不邀請印尼參與默迪卡盃足球賽，這讓同樣與印尼關係不佳的中華民國找到見縫插針的機會，透過亞洲足協秘書長的李惠堂向馬來西亞方面建議，馬來西亞足協決定邀請中華民國參賽，派遣該國足協的副理事長林杞良前往香港邀請，<sup>257</sup> 這也讓中華民國有機會和馬來西亞進行非官方的互動，中華民國遂決定參加比賽，並委託香港華協選拔香港球員參加比賽，中華民國不僅在比賽中奪得佳績，也藉參加比賽的機會和馬來西亞官方進行實質互動，一舉登上馬來西亞甚至亞洲最重要的足球舞臺。

雙方日益密切的政商往來，不僅讓馬來西亞在 1964 年同意中華民國在吉隆坡設立領事館，也讓馬來西亞隨後在臺灣設立領事館，獲得極為重要的外交突破，<sup>258</sup> 而從 1963 年起持續參與默迪卡盃足球賽讓中華民國與馬來西亞有固定交

<sup>251</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44。

<sup>252</sup> 〈克難廿五啟程 遠征馬來亞 力力碧濤昨晨飛菲〉，《中央日報》，1957 年 8 月 18 日，第 4 版。

<sup>253</sup> 〈中馬進行技術合作 我為馬來亞設水泥廠 以重要設備作為投資〉，《中央日報》，1959 年 1 月 23 日，第 6 版。

<sup>254</sup> 〈馬來亞農業、合作部長 伊夏克夫妻 昨來華訪問〉，《中央日報》，1960 年 5 月 18 日，第 3 版。

<sup>255</sup> 〈海南島四反共義胞 由馬來亞接運來臺 明可抵基隆總將往碼頭歡迎〉，《中央日報》，1960 年 5 月 23 日，第 3 版。

<sup>256</sup> 〈馬來亞總理指出 婆羅乃叛亂係印尼策動 印尼與俄公開支持叛軍〉，《中央日報》，1962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sup>257</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56。

<sup>258</sup> 〈馬來西亞決定 在臺設領事館 許英喜為首任領事〉，《中央日報》，1967 年 1 月 18 日，第 1

流的管道，使默迪卡盃足球賽成為政府外交戰略的一環，這種政治凌駕於體育運動之上的情況才使得李惠堂在宴席上有感而發，也讓李惠堂在 1965 年默迪卡盃後向臺灣的足球委員會呼籲積極培養臺灣球員，企圖喚起政府對於運動發展的重視。

### 第三節 「港腳」與臺灣的交會

#### 一、封王遊行成為少數與代表隊相遇的機會

1967 年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主辦亞洲盃東區預賽，在臺灣造成轟動，這也是臺灣第一次主辦大型國際足球賽事，不僅臺灣電視公司全程轉播，<sup>259</sup> 也吸引「久聞海外國腳大名，少見名腳其人踢球」的臺灣人湧入球場看球。

中華民國足球在 1950、60 年代依靠「港腳」贏得兩次亞運金牌、兩次默迪卡盃冠軍，並成功出線 1960 年羅馬奧運，但這些賽事都是在海外進行，臺灣球迷即使關心足球，也難以實際看到這些國腳實際踢球的樣貌。更有甚者，由於 1954 年亞運時由於時間緊迫以及香港球員工作關係，原預定在臺灣舉行的集訓被迫取消，香港球員是直接飛往馬尼拉與代表團會合，<sup>260</sup> 而從此之後由於以香港球員為主力，集訓地點多就近在香港舉辦，使得「港腳」與臺灣社會幾乎毫無直接關聯。

臺灣人與「港腳」的連結，起初建立於球賽勝利後的慶祝遊行，1954 年 5 月，當亞運足球賽結束後，足球代表隊從馬尼拉直接返回香港，並未在臺灣停留，引起體育界呼籲成立籌備會邀請代表隊回國，<sup>261</sup> 在臺北舉辦勝利遊行、也邀請足球隊與黨、政機關會面，並由總統蔣中正親自親自召見，這也成為日後「港腳」歸國的固定模式，尤其是勝利遊行更是讓臺北市民共襄盛舉，也形成大眾早期的足球記憶。1960 年代由於中華民國外交逐漸陷入困境，使得默迪卡盃的奪冠成為外交宣傳的發力點，也讓慶祝的規模更形擴大。儼然形成大型嘉年華。

1963 年，臺視首度轉播中華足球隊與香港「傑志」在臺北市綜合體育場的足球比賽，開啟臺灣足球轉播的先聲，在此之前，一般人想要了解足球的消息，多得透過報紙了解，不過第二場轉播賽事卻必須等到 1967 年亞洲盃東區預賽造成熱潮後所轉播的中、韓大戰，換言之，在此之前要看到「港腳」踢球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黃柏勳的研究認為這兩場賽事的轉播透露出港臺足球關係，由於需

版。

<sup>259</sup> 〈七日中韓之戰 臺視將作實況轉播〉，《經濟日報》，1967 年 8 月 5 日，第 6 版。

<sup>260</sup> 〈我出席二屆亞運足球隊 港區華僑球員昨選出〉，《中央日報》，1954 年 3 月 27 日，第 4 版。

<sup>261</sup> 〈各界電邀亞運足球隊廿四日返國一行〉，《聯合報》，1954 年 6 月 15 日，第 3 版。

要運動成績尋求國際曝光的機會，因此透過徵召「港腳」以及媒體轉播聯繫起外省族群對於國族的認同，<sup>262</sup> 若參照中華足球委員會在 1958 年選拔時的看法：「我們在臺灣，對於上選的二十二人技術的認識，都是憑著報紙上的評論，但是這次選拔的過程，我們對於香港足球先進的意見，卻是非常信任的。」<sup>263</sup> 這種說法顯然具有說服力。也就是說，即使是遠較群眾熟悉「港腳」的足委會，仍然對於「港腳」相當陌生，只能透過表演賽的場合認識這群香港球員，而一般民眾更是到亞洲盃東區預賽才有較為容易的收視管道，也因此「港腳」與臺灣的關係並不緊密，僅透過國族意識連結在一起。

## 二、足球委員會態度消即依賴港腳

鄭夏英等人的研究指出，在 1950 至 1970 年代因為依靠外援，使得臺灣擁有「亞洲足球王國」的美譽，但也因為過度仰賴外籍的華人球員，而延誤了臺灣足球運動向下紮根的契機。<sup>264</sup> 此觀點認為如果沒有徵召香港球員，臺灣足球得以更早與各國交流，從而健全發展，然而這必須建立於如果不選拔香港球員，中華民國仍然會選拔代表隊參與足球賽事的前提，故需要回到當時的時代脈絡才能了解這個觀點能否成立。

1948 年，中華民國舉行戰後第一次全國運動會，雖然並非國際競賽，卻是首次由臺灣為單位組成體育代表團參與競賽，在全國運動會中，臺灣代表團一舉打破 14 項全國紀錄，成績斐然，然而在球類競賽的籃球與足球中卻未見臺灣代表隊的身影，甚至在選拔代表團時連預選賽都未曾舉辦。這與 1947 年來臺灣訪問的上海記者臺灣體育訪問團有莫大關係，該團認為「臺灣省社會體育發達，一般運動水準，棒球固為全國翹楚，田徑賽及游泳亦足稱霸全國，足籃球最為落後，此後宜多加提倡。」<sup>265</sup> 這項觀點也成為臺灣官員的印象，教育廳長許恪士在全運會賽後的報告中亦認為「過去日人只提倡田徑，讓本省運動只在個人技術發展，而團體運動如籃球和足球我們都不如人。」<sup>266</sup> 顯然體育訪問團的看法使臺灣不組織足球代表隊，當時以田徑項目入選全國運動會的洪南海回憶同樣提到，足球方面是因臺灣方面的籌備單位考慮到上海、香港方面水準比臺灣高，奪冠希望渺茫才沒有報名參加。<sup>267</sup> 姑且不論臺灣的足球水準是否未盡理想，但顯然主事單位若認為該項運動水準不足，有可能拒絕出賽。

<sup>262</sup> 黃柏勳，〈黨國資本主義下的臺灣足球轉播史〉，頁 70。

<sup>263</sup> 鍾寧，〈從亞洲足球主力隊展望我足球前途〉，《偉華體育旬刊》，1958 年 3 月 15 日，第 1 版。

<sup>264</sup> 鄭夏英、吳俊賢、王宏義，〈香港南華足球會對臺灣足球發展之影響：以 1949-1970 年為中心〉，頁 260。

<sup>265</sup> 〈滬體訪團臨別贈言〉，《公論報》，1947 年 11 月 17 日，第 3 版。

<sup>266</sup> 〈在中山堂舉行凱旋式 魏主席彭司令歡宴各選手〉，《公論報》，1948 年 5 月 25 日，第 3 版。

<sup>267</sup> 洪南海，〈足球與我〉，頁 677-678。

1954 年的亞運則提供另一項例證，由於參與國際競賽須要獲得主辦單位和國際各單項協會承認才能獲得參加資格，在 1949 年後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幾乎和國際總會失去聯絡，因此在賽前組織代表團前，中華民國必須一一向各個國際單項協會爭取資格，由於比賽資格爭取不易，加上排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考量，因此使得中華民國決定無論何種項目，只要爭取到的均一律參加，而如角力等過去罕有人參與的項目亦因此受惠，<sup>268</sup> 因此政治因素亦為是否參與國際賽的考量。

此外，海外華僑的觀點亦同為重要，運動競賽往往與國家、華僑的榮譽感有所關聯，因此外交部就曾指示前往海外宣慰僑胞的運動代表隊應具有一定的實力，以免華僑失望。<sup>269</sup> 而 1974 年大同隊前往印尼比賽時，即因敗得太慘，有損我國足壇的聲譽，讓華僑提出「今後實力不強的球隊，不要去找對方的強隊比賽，以免輸得太難看，使僑胞心裡難過。」<sup>270</sup>

結合前述「港腳」在東南亞僑界所受到的支持，與他們實力出色有關係，若無香港球員代表臺灣，臺灣球員亦難以取得「港腳」般之聲望。加上當時足球行政組織的失能，加上教練人才的缺乏，除非如 1954 年般需要阻止中國參與足球單項協會的政治任務，否則臺灣足球反而較有可能以實力不足為名拒絕參與國際賽事，比如 1962 年和 1966 年世界盃預選賽，就因為避免「港腳」陷入職業化爭議而不徵召，又認為臺灣球員實力不足，因此未報名參賽，因此筆者認為「港腳」耽誤臺灣足球發展之論點難以成立，反而應著墨於當時行政組織與專業人才不足所致。

### 三、持續和臺灣足球界保持聯繫

李峻嶸透過研究香港右派報紙和中華民國的官方檔案，發現「中華民國」足球隊有關的內容經常提及海外華僑的角色，因此得出足球隊在華僑社群中爭取民心的重要工具。<sup>271</sup> 但這些來自香港的球員是透過什麼方式與臺灣建立聯繫？在臺灣又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香港華僑雖然多次代表中華民國，但在香港內部也不斷對此提出異議，不僅左派希望香港球員不代表臺灣，香港的英國人也認為香港的球員應該代表香港，在 1950 年代由於親國民黨的華人在香港足球界佔據主導地位，也使得這類呼聲並未成為普遍的意見。

<sup>268</sup> 郝更生，〈第二屆亞運的辛酸苦辣〉，頁 33。

<sup>269</sup> 〈我籃球隊訪問東南亞等地〉，《外交部檔案》，檔案號：11-29-02-02-006。

<sup>270</sup> 劉明，〈大同遠征戰績不佳 影響我國足壇聲譽〉，頁 43。

<sup>271</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65。

然而，1959 年亞洲盃東區預選賽中，香港與中華民國代表隊正面交手，兩隻同樣來自香港的球員同室操戈，使得香港洋人開始反思是否應繼續允許中華民國徵召香港球員，香港警察會代表麥尼路表示：「利用香港球員去臺灣出賽，這個作法是十分不對的。雖然過去也有類似的例子，但一錯不能再錯，非慎重考慮不可。」<sup>272</sup> 這個議題在香港開始逐漸發酵，也得到香港左派的呼應，包括《大公報》、《文匯報》、《新晚報》均持反對意見，也讓香港足總對於中華民國「港腳」問題開始進行進一步限制，<sup>273</sup> 在 1966 年亞運徵召問題上正式浮上檯面。

1950 年代末期至 1960 年代初期，香港已經意識到當地足球運動水準已經開始走下坡，假球問題、球迷進場人數下滑也讓香港足總試圖以職業化的方式解決問題，球會得以透過與球員簽訂合約杜絕假球，也能提高水準吸引觀眾進場。而在當年，由於職業球員不能參與國際賽事，也讓李惠堂意識到臺灣必須培養本地的足球員，因此將消息帶至臺灣。<sup>274</sup> 在 1965 年的默迪卡盃賽後，李惠堂更積極呼籲教育部和足球委員會能夠積極在臺灣培養新鮮血液。<sup>275</sup>

1966 年亞運，中華民國一如既往的徵召香港球員參賽，並向香港足總申請讓球員出賽，不過此次卻被對「港腳」議題不滿以久的香港足總以聯賽進行為理由駁回，<sup>276</sup> 這也讓足球委員會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而一度考慮退賽，最終有 13 名球員不顧香港足總的反對以個人名義前往，才使球隊在比賽當日勉強抵達。<sup>277</sup> 香港足總對此相當憤怒，原本打算對這批球員進行懲處，卻被國際足總反對，認為球員有權利代表自己的國家出賽，最終不了了之。

從此之後，香港足總一改過去華協先選擇球員，香港足總再挑選香港代表隊球員的模式，改由香港足總先挑選球員，香港足總也透過行政手段延後公布香港隊的名單，使得中華民國在每次國際賽事都難以確認能否參賽，最終雙方協議至 1971 年後，中華民國不再徵召香港球員，結束臺灣足球的「港腳」時代。

然而香港足球界與臺灣足球界的關係並未因此中斷，李惠堂仍然來往於港臺兩地，希望提高臺灣的足球水準，先是在 1969 年呼籲港臺募捐 3 萬個小足球捐

<sup>272</sup> 〈華協拉攏球員赴臺灣昨受到足總執委反對麥尼路力主不承認臺灣「體育機構」〉，《大公報》，1959 年 12 月 30 日，第 8 版。

<sup>273</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頁 88-89。

<sup>274</sup> 〈如本港足球改為非業餘 香港足球員勢難為我國效力〉，《工商日報》（香港），1962 年 12 月 3 日，第 8 版。

<sup>275</sup> 〈我足球隊昨返臺 受到熱烈歡迎 教練李惠堂特提出呼籲 擴大全民體育培育新人〉，《聯合報》，1965 年 9 月 10 日，第 2 版。

<sup>276</sup> 〈香港足球協會 阻止球員代表我國參加亞運 亞運足球初賽賽程排定〉，《聯合報》，1966 年 12 月 8 日，第 2 版。

<sup>277</sup> 〈我足球隊趕赴曼谷 預定今戰越南〉，《聯合報》，1966 年 12 月 12 日，第 7 版。

給國民學校，<sup>278</sup> 本人也在臺灣各地協助培訓足球選手，出版《足球經》給基層教練使用，亦利用專業協助解說 1974 年世界盃足球賽，曾代表中華民國的香港球員羅北也來臺協助訓練聯勤飛駝的選手。除此之外，李惠堂也將亞足協即將舉行女子足球比賽的消息傳進臺灣，使介壽盃開始舉辦女子組足球賽事，為未來成立的「木蘭」女足埋下伏筆。

綜上所述，「港腳」代表中華民國參賽，在香港足球界由受到支持逐漸轉變為遭到抵制，但這些香港球員在香港足總多方干涉下仍堅持協助中華民國，似乎在意識形態上仍偏向中華民國，1971 年後香港的足球界也不因「港腳」無法代表中華民國而和臺灣斷絕聯絡，在 1970 年代仍然積極協助推動臺灣足球運動，讓足球委員會在 1960 年代末期獲得稀缺的專業足球人才，對於推動臺灣足球運動的態度也轉趨積極。然而未能與臺灣社會建立普遍的連結也讓「港腳」與臺灣漸行漸遠，甚至在若干年後申請中華民國護照時，被政府要求提出當年曾代表中華民國的正名而引起軒然大波，最終以特案通過才平息風波，<sup>279</sup>

而這種因受到徵召參與國際賽事而和臺灣建立關係，或者透過行政組織委聘參與足球推廣的方式，香港球員沒有直接參與行政組織的方式，使得「港腳」在這之間僅扮演協助者的角色而無法對臺灣足球提供進一步的影響，也讓「港腳」成為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國際背景下的特殊產物。

#### 第四節 小結

中華民國的香港足球代表隊有其時代淵源，在中華民國遷移至臺灣前已經形成，作為當代中國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中華民國的香港足球隊在遠東運動會奪得 9 次冠軍，也為戰前中國參與過兩屆奧運，替戰前中國奪得「遠東足球王國」的名聲，球隊在國際足壇的成功吸引大量華僑支持，在東南亞僑社累積崇高的聲望。

戰後隨著兩岸分隔，中國足球圈也隨之分裂，由於地緣關係引響，曾活躍於香港、上海足球界的體育人士在戰後都選擇避居香港，使得戰前中國的足球脈絡由香港延續下來，並未隨著中華民國政府轉進臺灣而對臺灣足球有顯著的影響。然而在兩岸爭奪中國法統之下，不僅體育組織的代表權成為兩岸競奪的目標，為了彰顯其正統性，「港腳」成為兩個中國共同爭取的重要目標。

<sup>278</sup> 〈陳茂銓呼籲 捐獻小足球〉，《聯合報》，1969 年 4 月 17 日，第 6 版。

<sup>279</sup> 〈香港老國腳獲發中華民國護照〉（2015 年 9 月 9 日），「臺灣英文新聞」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2801721>。

在這之中，李惠堂作為中國足球的象徵，使他成為兩岸政府極力爭取的目標，最終李惠堂選擇代表中華民國也使「港腳」能為中華民國效力，李惠堂不僅居中牽線，透過其在國際足球界的人脈以及東南亞僑界的影響力，使中華民國的足球與體育外交密不可分，不僅保持中華民國在國際足球組織的地位，也替中華民國爭取參加默迪卡盃的機會，然而「港腳」代表隊與臺灣本地的足球社群關係相當淡，幾乎缺乏連結，一般社會大眾也僅能透過傳媒以及勝利遊行間接認識「港腳」，使得「港腳」在臺灣僅形成點綴性的記憶。

長期徵召「港腳」也使香港足球界逐漸感到不滿，認為香港球員必須代表香港，這種聲浪在 1960 年代逐漸成為主流聲浪，使得李惠堂意識到臺灣必須培養本地的足球員，因此多次呼籲臺灣足球的相關單位重視推廣臺灣足球，李惠堂也親力親為的多次來臺進行足球教學，更把亞洲足壇最新的訊息帶進臺灣，使臺灣在 1970 年代初期開始培養女子足球隊。然而，以李惠堂為首的香港足球人多是受足球委員會聘僱訓練臺灣球員，鮮少能直接參與行政組織的運作，因此在臺灣足球的發展多是以協力者的角色出現，因此在港臺關係逐漸遠離後，臺灣社會對於「港腳」的印象逐漸模糊，也讓「港腳」成為中華民國體育外交下的特殊產物。



## 第三章 從運動競爭到國家競技

### 南臺灣足球社群與國家代表隊

1943 年後，隨著美國在太平洋進入反攻，為了因應戰爭，臺灣社會機能也逐漸整合進日本的戰爭機器之中，社會活動陸續停擺，各項體育活動也囊括在內，隨著太平洋戰爭的結束，臺灣擺脫戰爭的桎梏，體育活動漸漸在各地復甦，不僅包含日治時期在臺灣已經投入體育運動的人群，戰後來臺的大陸人士也加入這股運動風氣之中。

足球運動方面，如前文所述，北部與南部延續日治時期的地理分布成為戰後足球活動最早開始的地區，臺北地區先是由三民主義青年團舉行的青年節體育賽事開始，運動賽事逐漸活絡，當時的隊伍包含臺北二中的校友、國營企業、軍方單位，風氣相當興盛。到了 1950 年代臺北地區足球運動除了臺灣省足球協會、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兩個足球相關的行政機構，亦牽涉來臺僑生、香港華僑。由於賽場上的糾紛，長榮中學的校友隊決定不再北上參與這些足球行政組織主辦的足球比賽，這使得北部的足球運動因為時常參與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和臺灣省體育會足球協會主辦的競技賽事和香港華人在國際賽事的活躍構成現在對於這個時期的印象，對於南部足球社群的認識僅以足球委員會較為熟悉的軍方球隊、民航等隊伍點狀分布，未能詳解全貌。

直到 1960 年代中期臺南、高雄等地的球隊到臺北參與亞洲青年盃臺灣代表的選拔，南部基層的足球熱才進入足球委員會的眼中。在戰後初期，南部足球以長榮中學及其校友為核心逐漸擴散，隨著人員的流動更擴展至高雄和臺南郊區，加上高雄地區軍方、國營企業林立，當中不乏熱衷足球運動的人群，因此本章擬以過去較鮮為提及的臺南和高雄足球運動為中心，爬梳戰後初期臺灣參與足球的社群，如何從享受運動競爭的樂趣被納入國家競技的場域。

#### 第一節 長榮中學校友與臺南足球

##### 一、長榮中學校友隊

長榮中學校友隊源起於 1921 年，由長榮中學前往日本留學的學生組成，由於暑假期間在臺南無事可做，故邀請在校生於臺南公園舉行友誼賽，此後成為慣

例，而校友從日本帶回一顆足球，也使臺南的校友隊有契機得以維持下去，《長榮中學百年史》記錄到：

長中 OB (old boy) 於民國 10 年留學日本的長中學生暑假回臺時，年輕活潑，不能坐守家中，與在校生約在臺南公園廣場練習比賽，…。這就是長中 OB 隊自然產生的起源。早時在臺灣所用者是大型球，由日本留學生帶回來的，與現在賽用的小型球一樣。<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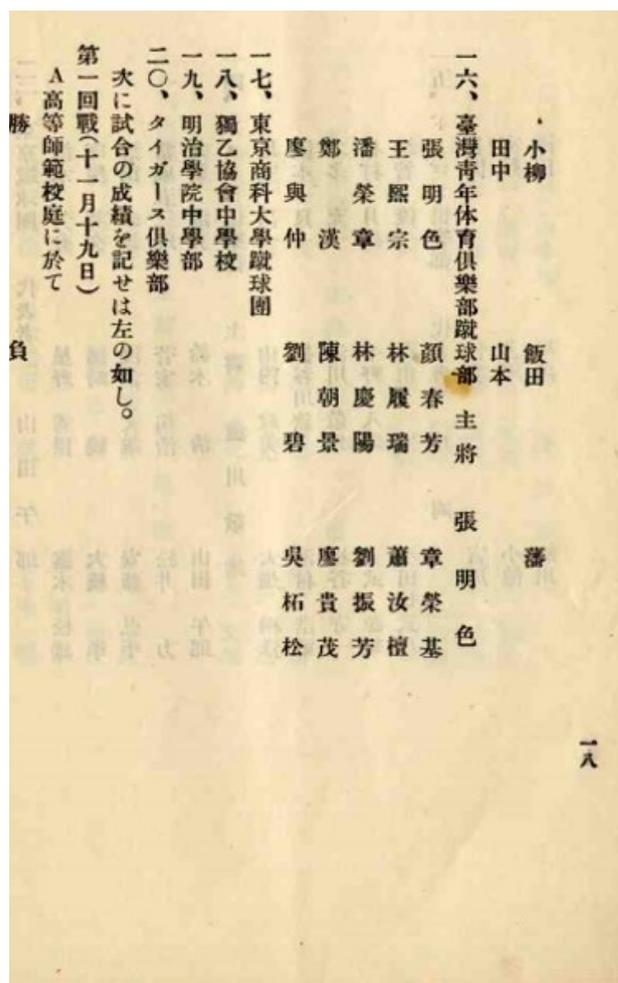


圖 3-1：1921 年參與關東蹴球大會的臺灣青年體育俱樂部。(資料來源：大日本蹴球協會 會報 大正十年第一號。)

從上述紀錄可以看到最初長榮中學的校友並非有意識的成立校友隊，而是在閒暇之餘的休閒活動促成他們的產生，此外，在當時日本足球協會成立之初，曾經舉行全國蹴球大會，臺灣留學生組成的臺灣青年體育俱樂部也報名參與了關東地區的預選賽，《臺灣青年》曾貼出當時成員的相片以及名單，名單內的張明色、張明道、陳朝景、顏春芳都與長老教會或臺南地區有所關聯，這可以略為窺見臺灣早期的足球運動和身兼長老教會宣教師及長榮中學校長的萬榮華的關係。此外駒込武的研究提到，由於指定校制度沒有在臺灣實施，長

榮中學的學生多會在三年級或四年級時轉入位於日本且同為長老教會的同志社或青山學院，再以此學歷繼續升學，<sup>2</sup> 故我們可以合理的推斷 1921 年這支臺灣青年俱樂部的部分成員，可能就是《長榮中學百年史》中所提到的旅日校友，由這些人構成臺南最早的長榮中學 OB 隊，同時還可得知，長榮中學的校友在離開長榮以後，也持續參與足球運動，並未因此中斷。

<sup>1</sup> 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臺南：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1991)，頁 552。

<sup>2</sup> 駒込武著，蘇碩斌、許佩賢、林詩庭譯，《臺灣人的學校之夢：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頁 383。

在校友隊成立後，球隊在 1930 年代參與多項競賽，如全島蹴球大會、南部蹴球聯盟、臺南州下蹴球大會、南北聯盟對抗賽，橫貫整個 1930 年代，隨著時間推移，成員也屢有更迭，並在高雄、旗山、屏東等地同樣成立校友隊，而戰後初期臺南的長榮中學校友隊，則以 1940 年代參與甲子園足球的隊伍為班底構成。

戰後隨著各項賽事逐漸恢復舉行，長榮中學校友隊仍維持戰前的習慣積極參與，在青年節足球賽、全省足球錦標賽、全省運動會都可以看到長榮中學校友隊的身影，唯這些賽事都是在臺北地區舉行，在戰後經濟拮据又缺乏固定資金支持的長榮中學校友只能克難的北上，自行攜帶炊具、米糧、碗盤到臺北野炊。<sup>3</sup> 而臺南地區缺乏其他球隊，長榮中學校內的足球運動又遲至 1947 年才再度興盛，也使遠征臺北參加足球賽事成為不得不為的選項，為了打發無法踢足球的日子，校友隊的成員也同時參與網球、田徑等不一樣的運動，甚至因為和北部足球風格不同，為了加強身體碰撞的能力，促成橄欖球運動傳播至臺南。

在 1950 年第五屆全省運動會後，獲得季軍的長榮中學校友隊有感於年齡漸增，無法再參加高度對抗性的競賽，故選擇不再代表臺南市參加全省運動會。<sup>4</sup> 有感於臺南足球後繼無人，因此在校友隊領隊黃西喜、隊員洪南海，身兼長榮中學體育老師的林榮商、陳坦霖等人的組織下，球員到各間國校教球，並開始舉行「長榮盃」少年足球賽，使得足球風氣再度開始蔓延於臺南。<sup>5</sup> 國小足球賽在臺南並不是首次舉辦，1933 年，萬榮華為了推廣足球運動，曾在臺南市舉行少年足球比賽，年幼的洪南海即是在當時首次參與足球競賽，也因此長榮中學校友對於 1950 年解散後，洪南海才想出由長榮中學校友隊成員義務到各所國小教球，訓練足球員的作法，這讓洪南海在臺南被譽為少年足球之父。<sup>6</sup>

第一次比賽時，比賽在舊市政府（今日建興國中）後方的大操場舉行，各校由長榮校友指導，並提供一顆足球以幫助訓練，因此吸引 18 隊參加，「長榮盃」由長榮中學校友會負責主辦，除了組織賽事，也擔任裁判維持賽場秩序。因為參

<sup>3</sup> 洪南海，〈足球與我〉，收於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681。

<sup>4</sup> 長榮中學的足球在萬榮華的指導下，主要戰術是以小組配合的方式向前推進，避免與對手產生肢體接觸，這可能與萬榮華避免學生和日本人因肢體接觸產生衝突所致，也因為這個原因，萬榮華並不教導長榮中學的學生打橄欖球。戰後初期來臺的中國足球人士則以華北、山東等地為大宗，與港滬以小組配合的踢法不同，華北的球員因身材較為高大，重視長傳衝吊的打法，利用身體碰撞取得優勢。根據筆者在足球場上的經驗，這兩種打法極易產生摩擦，因此造成不愉快，加上長榮中學校友隊參與省運時亦曾多次與對手發生衝突，故筆者認為亦有可能是球場衝突導致長榮中學校友隊不再參加省運，惟此種說法並無當事人陳述，故謹記於註腳，提供參考。

<sup>5</sup> 洪南海，〈足球與我〉，頁 683。

<sup>6</sup> 包永敏，〈金色年華「少年足球之父」洪南海 他是學生的老師，也是許多老師的老師〉，《民生報》，1979 年 1 月 27 日，第 2 版。

與比賽的球員都是臺南市內的國小學生，因此每場比賽觀眾不下數千人，「無論男女老幼，都爭先恐後，想目睹他們的子女究竟是如何參與比賽」<sup>7</sup> 至第六屆比賽時更發展出郊區組與市區組，<sup>8</sup> 隨後由於賽事逐漸擴大，長榮中學校友會漸漸無力負擔，比賽也由臺南市政府接辦，形成現在的「市長盃」。

而校友隊隊員除了直接協助訓練國小足球員，也成為社會上支持足球的有力份子，如洪南海曾執教南師附小、勝利國小，並將勝利國小的球員引薦入長榮中學，潘仕芳指導進學國小、張炳照指導忠義國小，培養出 1960 年代末期臺灣首批國腳，<sup>9</sup> 陳嘉鴻（原名：陳登志，1940 年代長榮中學 OB 隊成員）在佳里國小出錢出力組織足球隊時，更邀請臺南多位足球員共同指導，使得佳里地區發展成今日臺南地區的足球重鎮。<sup>10</sup>

綜上所述，長榮中學校友隊延續自日治時期以來的踢球風氣，並在戰後組織「長榮盃」少年足球賽，也深入各間學校義務指導，使得臺南地區各間學校紛紛組織足球隊，讓臺南地區的足球社群得以從日治時期延續下來，未因政權轉換造成社會球隊減少而消失，而長榮中學的校友也成為臺南各足球隊的有力支持者，不僅協助球員訓練，也安排球員升學，使臺南地區逐漸建構出自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的足球網絡，並在 1960 年代末期培育出第一批臺灣本土的足球國腳。

## 二、臺南足球盃賽的舉辦

在曾參與 1940 年甲子園足球賽的洪南海建議下，長榮校友分別分配到各間國小擔任義務教練，推廣足球運動，同時舉辦「長榮盃」少年足球賽，由長榮校友擔任行政人員和裁判，隨著參與人數增加，球賽不僅增設中學組與教職員組，也分成市區與郊區兩部，隨著賽事擴張，校友會難以負荷，改由市政府出資，成為今日的臺南「市長盃」足球賽，而長榮中學的校友則以紀念長榮中學的足球教練林榮商為名另行組織「榮商盃」賽事，專門主辦國校足球賽，1972 年，為了紀念前一年過世的長榮校友沈瑞文，<sup>11</sup> 又另外舉辦「瑞文盃」足球賽，賽事分為國中組與社會組，參賽隊伍不侷限於臺南地區，也對全島各隊開放。1981 年，「榮商盃」與「瑞文盃」兩項賽事合併舉辦，另增設社會女子組賽事，使賽事漸

<sup>7</sup> 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565。

<sup>8</sup> 〈南市學童足球比賽〉，《商工日報》，1955 年 2 月 6 日，第 3 版。

<sup>9</sup> 洪南海，〈足球與我〉，頁 683。

<sup>10</sup> 〈組隊起源〉，「小小貝克漢」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5/r2222/frame2.htm>。

<sup>11</sup> 沈瑞文為長榮校友，入選過 1971 年朴正熙總統盃足球賽，是當時臺灣最佳門將，但因壓力過大罹患憂鬱症，於歸國後自殺身亡。參見許志祥，〈臺南地區足球之發展〉，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臺北：橙青印刷事業有限公司，1998），頁 70。

趨多元。<sup>12</sup>

在第十屆起「長榮盃」增辦國校和中學教職員組，賽事規模逐漸擴大，<sup>13</sup> 比賽性質除了推廣足球運動外，也慢慢增加交流、聯誼的目的，這也意味著在 1950 年代末期臺南的足球社群已經具有穩定的人口。1961 年起，亞洲航空公司在臺南舉辦「翠華盃」足球賽，<sup>14</sup> 賽事分為社會組與少年組，提供臺南地區的足球社群另一項賽事參與，而「翠華盃」足球賽最為特別的地方，是該項盃賽並非短期密集的賽會，而是持續於每個周末進行，故在第八屆後名為「周末盃」，讓參賽隊伍得以於每個周末長期競賽。

在 1960 年代全島性足球賽事逐漸增加的情形下，各年齡層的足球社群均有適合的賽事可以與各地球隊交流，使足球人口得以逐漸向上流動，並持續孕育新的足球人口，當時臺南市內已有國中、高中組足球賽事，而全臺灣當時另有如臺中扶輪盃、萬壽盃、主席盃等足球賽事，也讓 1960 年代臺南的足球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致，這使得 1970 年全省運動會於臺南舉辦的時候，臺南市特別修建全臺灣第一座專用足球場（即今日的永華足球場），在賽會後供應臺南各界球隊使用，各級學校蓬勃的足球運動也使 1960 年代的臺南誕生數隻業餘俱樂部，使臺南的足球運動更顯繁榮。

### 三、開花結果：南友隊與東安隊

臺南地區在日治時期已有數隻社會球隊，但在戰爭以及戰後日本人離臺的影響下，戰後初期僅餘下長榮中學校友隊，隨著年齡增長，長榮中學校友隊也逐漸式微，長榮的校友因此決定投入培養國校的足球選手，隨著參與「長榮盃」的球員成長，1960 年代臺南開始成立數支社會球隊，當中以南友和東安兩隻社會球隊最為重要，1961 年，一群固定在周末於舊市政府（今日建興國中）後方大操場踢球的球友決定成立足球隊參與比賽，為了增加人手又另行網羅年輕的長榮中學校友，組成「南友」足球隊，該隊主要參與臺南、高雄等地的足球比賽，並曾代表臺南參與 1963 年至 1973 年的全省運動會，<sup>15</sup> 隊員包含陳光雄、陳榮添、陳泰和、兵惠龍、黃金益、沈瑞文等都曾在 1960 年代末期至 1970 年代初期入選過國家隊。然而隨著隊員升學和就業，「南友」的隊員逐漸分散於臺灣各地，因此漸漸式微，由盛而衰。

<sup>12</sup> 〈南市兩項足球賽 決合併擴大舉行〉，《民生報》，1981 年 1 月 21 日，第 2 版。

<sup>13</sup> 〈臺南市今舉行教職員足球賽〉，《臺灣民聲日報》，1959 年 2 月 5 日，第 5 版。

<sup>14</sup> 翠華盃由臺南亞航董成章於 1961 年主辦，1969 改稱周末盃，分社會組及少年組兩組，每周周末固定舉辦，該公司前身為陳納德組織之民航機隊，在 1950 年代曾經組織臺南機場的民航足球隊，並在此時多次代表臺南市參與省運。參見許志祥，〈臺南地區足球之發展〉，頁 69。

<sup>15</sup> 許志祥，〈臺南地區足球發展〉，頁 69-70。

在「南友」之後，1968年「東安」足球隊成立，成員由臺南建國工商、新化高中為班底構成，再加入臺南各地的足球愛好者，以臺南勝利國小為根據地逐漸發展，在「南友」式微後繼之而起，成為臺南市主要的社會球隊，多次代表臺南市參加臺灣區運動會，該隊持續至1990年代，該隊隊員如許志祥、羅智聰都曾入選過國家隊，而其他成員也持續投入基層培育臺南的球員。

從「南友」與「東安」兩隻社會球隊相繼組成的例子可以發現，臺南地區從戰後至1970年代參與足球運動的人口逐漸膨脹，並不因為缺乏向上流動的管道而受限。隨著長榮中學校友的推廣，除了直接參與足球運動的社群外，臺南地區的一般群眾對足球運動也有濃厚的興趣，進而互相影響，不僅會觀賞足球比賽，也會支持子弟參與足球運動，如「東安」隊的許志祥，除了親戚與鄰居都參與足球運動，父親也是足球迷，因此支持他從事足球運動，更因此為他添購比賽與練習所需要的足球和球具，<sup>16</sup>這也使得許志祥能無後顧之憂地投入足球運動。

這兩隻社會球隊的組成，也意味著臺南已經建構出從國校一路向上的足球社群，足球運動是當地社交和休閒的一環，而不僅僅侷限於競技一隅。從「東安」的球員背景更可以清楚看到，過去由長榮中學主導的臺南足球發展脈絡漸漸轉變，象徵著臺南地區足球族群的多元及普及，交織出更豐富的樣貌。而臺南地區昌盛的足球運動使得1971年「補正熙盃」的18名國腳中有10名來自臺南市，也可以從旁佐證臺南市在臺灣早期的足球發展扮演著領頭羊的角色。<sup>17</sup>

然而在1960年代末期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逐漸開始選拔臺灣本地的選手時，雖然選手得以因優異的運動表現而升學、就業，臺南地區的選手卻也因此必須離開既有的社群網絡，這種向上流動的過程卻反而導致「南友」的消失，對比各項運動在1970年代後逐漸菁英化的過程，這並不是獨有的現象，而這種向上流動的結構如何與地方運動社群如何交互影響，值得未來進一步探討。

#### 四、從教育產生的運動風氣

結合第二章日治時期臺灣的足球發展和本節所述戰後初期臺南的足球社群可知，臺南的足球運動與前後兩個政府之間關係並不緊密，基本上多為自主發展。而回顧既有的文獻資料，無論《臺灣體育史》或是《中華足球年鑑》，這兩本由官方出版的刊物，舉辦比賽以及競賽成績往往是官方衡量足球運動是否興盛的指標，透過大篇幅的紀錄各項比賽的競賽過程以及賽果，做為「延續國內足球命

<sup>16</sup> 〈國腳 許志祥回臺南執教 十二年國家代表隊最佳後衛悄然退休〉，《民生報》，1981年9月9日，第2版。

<sup>17</sup> 許志祥，〈臺南地區足球發展〉，頁70。

脈」<sup>18</sup> 的重要因素，而官方也在戰爭前後不斷舉行足球競賽，希望以此推動運動的風氣，除了區域性質的競賽亦不乏全國性的競賽，然而各地參與足球運動的風氣並不一致，這使得筆者不得不提出一個問題：舉辦競賽是否能夠提倡運動？

在臺南足球的發展中，不論是萬榮華或是戰後的長榮中學校友隊，甚至是較為具體的人物－洪南海，在臺南地區推廣足球運動的時候，都曾經舉辦過「巴克禮盃」、「長榮盃」這樣的足球賽事，這似乎使得「辦比賽等於擴大足球社群」這樣的關係成立，然而足球運動在 1914 年就已經傳播進臺南地區，卻一直到 1929 年才出現體制化的足球競賽，顯然在舉辦比賽之外，應該有其他因素得以使足球社群存續。

自清朝末年臺灣開港以來，長老教會的宣教師透過醫療、教育等方式吸引臺灣漢人、原住民改宗，使得長老中學得以在臺南落地生根。在萬榮華寫給英國三一教會的一位朋友的信中提及：「我以傳道教師的身分來到此地，為臺灣人的子弟負責籌備設立一所大型的教會學校。…。以我們的立場而言，我們是關心教會會友子弟的教育問題，而不是考慮如何普及教育的諸問題。」<sup>19</sup> 以此可知傳教才是長老中學的英籍宣教師最為關注的議題，教育僅是做為宣教的手段之一。

長榮中學做為蘇格蘭長老教會成立的學校，其教育方式具有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公學校教育風格，這當中即包含體育運動，而團隊運動在公學校教育中又遠比體操、網球、高爾夫更受到重視，這是由於團隊運動具備競賽的特徵，得以教導學生君子之爭的觀念，同時亦有培養自信、忠誠、忍耐、團隊合作、犧牲小我的特質，<sup>20</sup> 這股公學校運動的風氣隨著英國帝國主義在 19 世紀的擴張傳遞進亞洲，一如基督教青年會在此時期透過教育將美式的籃球運動傳播進中國、菲律賓等地。也因此長榮教會拓展長老中學教務的時候，才會派遣畢業於長老教會在劍橋大學創立的神職養成機構－威敏斯特學院，嫻熟體育運動，又曾擔任過足球隊隊長的萬榮華來臺。

正因為英式教育重視體育運動，長榮中學的體育運動種類繁多，田徑、游泳、體操、網球都相當興盛，而橄欖球雖然在淡水中學相當普及，萬榮華卻認為橄欖球肢體碰撞過多，容易產生衝突，也考慮到若發生於日本學生和臺灣學生之間容易產生更嚴重的影響，所以拒絕將橄欖球傳進長榮中學，<sup>21</sup> 因此使得長榮中學內唯一屬於團體運動的足球在該校具有獨尊的地位，長榮中學的校友謝再生也回憶到：

<sup>18</sup> 何長發，〈延續國內足球命脈的重要比賽史〉，《中華足球年鑑》，頁 48。

<sup>19</sup> 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89。

<sup>20</sup> Tony Schirato 著、何哲欣譯，《運動的文化分析》，頁 74-75。

<sup>21</sup> 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562。

在新隊員的名單中很出奇地看到了，連我這個肥胖的小傢伙的名字也在內，那時候我真感到莫名其妙，為什麼連不會跑快的我，也會被提名！到初次集合的時候，萬校長的右手搭搭我的肩膀就說，你將來要念神學院，做個傳教師，所以更加需要訓練，使身體結實、健康、意志堅強、勇敢、忍耐、奮鬥、不怕任何艱苦。因此指定訓練的日期一定要出現。<sup>22</sup>

從此可以清楚地得知，指導者對於運動的傳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不僅在運動技術的指導，也牽涉運動的目標，長榮中學早期的足球運動是透過「傳教－教育－足球」的關係建立，也因此長榮中學在禮拜日時禁止參與強調競技與對抗的體育競賽，然而這導致萬榮華在 1940 年離開臺灣後，受到戰爭及失去指導者的影響，長榮中學校內的足球活動一度消失，直到戰後由愛好足球的校友再次提倡才於 1947 年後逐漸恢復，<sup>23</sup> 也因此使得臺南的足球運動漸漸與傳教脫離關係，取而代之的是團體運動中競爭所帶來的趣味性。

雖然足球運動是由於傳教的關係被帶進南臺灣，使得足球運動在早期多在基督教社群中盛行，但也因此培養一批以足球為重的愛好者。在萬榮華離開臺灣後，由於缺乏指導者，使得戰後初期難以持續培養新的足球人口，這讓萬榮華曾指導過的學生決定投入訓練國小足球隊，催生出「長榮盃」賽事。在日治時期，萬榮華曾經嘗試舉辦過少年足球賽，然而參與者並不熱絡，經過一番遊說才勉強湊足四隊參賽，使得比賽草草結束，未能持續舉行。<sup>24</sup> 長榮中學的校友在舉辦「長榮盃」的同時，還另外透過出資贊助、至各間國小義務指導、添購球具的方式協助推動足球運動，因此得到各所學校的支持，<sup>25</sup> 使得比賽氣氛遠較過去熱烈，從臺南兩次舉辦少年足球賽的經驗來看，單純舉辦比賽對於運動推廣顯然無益於事，反而是願意投入資源、與地方組織建立連結的指導者在運動推廣中扮演更關鍵的角色。

綜上所述，臺南足球社群的發展模式是因運動中競爭的樂趣而使人願意投入運動，運動風氣的盛行更進而促使競賽的產生，透過短期的目標讓參與者得以更加投入。萬榮華與長榮中學校友身為足球運動的參與者的同時，更轉變為指導者，使得臺南的足球社群得以不斷延續，透過對學生持續的訓練與教導逐漸加深臺南地區對於足球的理解，使足球運動在臺南地區得以順利扎根。

由長榮中學的例子不難發現，臺南的足球社群是由日治時代開始一脈相承而下，雖然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關係導致萬榮華離開臺灣，萬榮華指導的學生卻

<sup>22</sup> 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頁 557。

<sup>23</sup> 張子濱，〈長榮中學女子足球隊之發展〉，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133。

<sup>24</sup> 包勇敏，〈金色年華 「少年足球之父」洪南海 他是學生的老師·也是許多老師的老師〉，《民生報》，1979 年 1 月 27 日，第 2 版。

<sup>25</sup> 洪南海，〈足球與我〉，頁 683。

仍然繼續推廣足球運動，在 1940 年代後持續在臺南開枝散葉。運動的目的也從早期為了傳教與教育所推廣的足球慢慢演變為純粹享受足球帶來的樂趣，與為了國際競賽所選拔的國家代表隊兩相對照，臺南的足球社群明顯的用另一種角度認識足球運動。

## 第二節 高雄地區的足球發展

### 一、高雄校園足球發展

日治時期高雄地區的足球人口多以長榮中學校友及其子弟為多，除此之外罕有其他族群參與其中，屬於極為小眾的休閒娛樂，因此高雄地區的足球愛好者偶爾會到臺南參與南部蹴球聯盟賽事。1923 年曾代表豐山中學校參與首屆日本足球錦標賽的中野正行<sup>26</sup> 來到高雄州旗山尋常高等小學校（位於今日的旗山文化園區）服務，也在該地推廣足球運動。在改任旗山郡役所庶務課後與郡役所的同事一同組織旗山蹴球俱樂部，並結合當地數間公學校，於 1933 年舉辦旗山街少年蹴球大會，<sup>27</sup> 但礙於資料缺稀，無法知道該賽事的具體實行狀況與持續時間，但從上述資料可知當時高雄已有零星的足球活動。戰後初期，高雄地區發展最早的哈瑪星地區成為高雄足球運動的重鎮，1950 年鹽埕、河濱、兩間國校已有激烈的足球競賽，隨後鼓山國校加入其中，競爭激烈，也因此孕育出社會組足球隊哈瑪星。<sup>28</sup>

相對於初等學校自日治時期即有足球活動，高雄中學顯得略為冷清，以在臺日本人子弟為主的高雄中學在日治時期並沒有成立足球隊，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高雄中學開始招收轉學生，吸引許多原本就讀長榮中學的高雄學生轉學而來，加上長榮中學校友及他們的子弟支持，使得高雄中學在高中部與初中部都得以成立足球隊，<sup>29</sup> 在 1950 年代隨著初中部的學生畢業後更傳播至高雄水產職業學校，然而受限於當時賽制的影響，除了校內競賽，校外僅有社會組的比賽能夠參與，<sup>30</sup> 這種現象一直持續至 1960 年代，如高雄第 11 屆市長盃僅分成社會

<sup>26</sup> 中野正行於 1924 年來到臺灣，在 1924 年至 1927 年擔任高雄州旗山尋常高等小學校的教員心得，1929 年轉任旗山郡役所庶務課雇員，至 1935 年後歷任高雄州內務部教育課、屏東郡役所庶務課、高雄米穀事務所屏東出張所，直到 1941 年，其後未見記載。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sup>27</sup>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頁 495。

<sup>28</sup> 周正宗、李清泉，〈高雄地區足球之發展〉，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72。

<sup>29</sup> 王俊雄，〈雄中足球隊的歷史〉，「知音樂園」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5 月 4 日，網址：[http://scl-chiche.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9.html](http://scl-chiche.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9.html)。

<sup>30</sup> 〈高市足球錦標賽，昨日正式開幕〉，《商工日報》，1955 年 9 月 21 日，第 4 版。

組、初中組與國校組，<sup>31</sup> 從種種跡象顯示，高雄市區的校園足球與臺南相比，顯得較為冷清，與各校的風氣較為關聯。然而，隨著海軍足球隊退役的裴斐輾轉於高雄各所中學任教，在 1950 年代末期使各校漸漸出現足球組織，使得高雄的足球人口得以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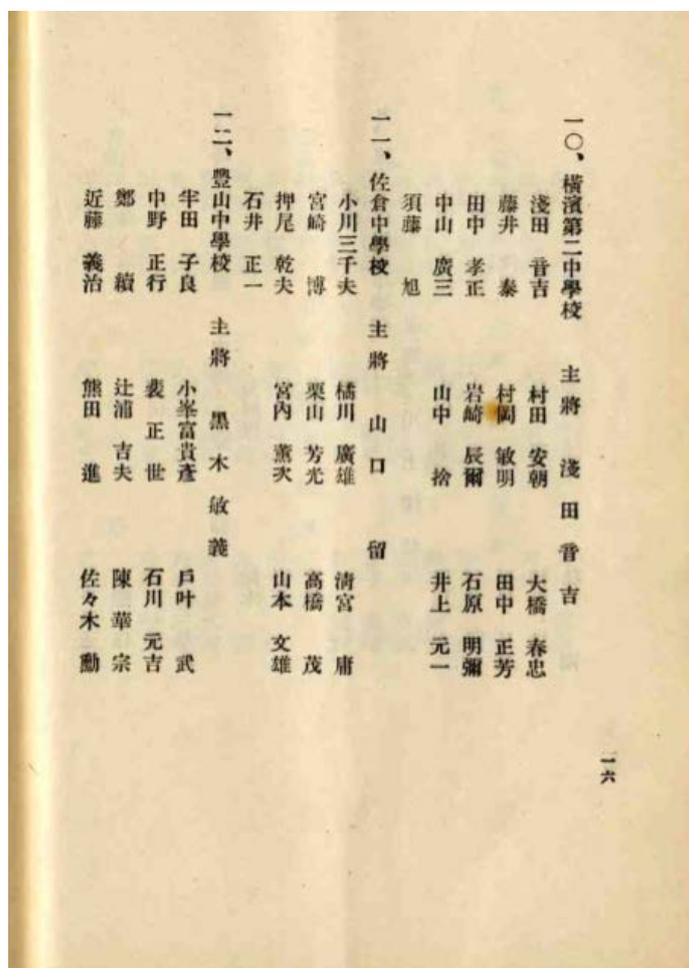


圖 3-2：中野正行參與過 1921 年日本全國優勝競技會東部預選賽。(資料來源：大日本蹴球協會 會報 大正十年第一號。)

與高雄市區校園足球由長榮中學的校友影響不同，舊高雄縣區則與軍隊關係匪淺，在《中華足球年鑑》中紀載，高雄縣在光復初期主要由鳳山地區有錢人家的子弟踢足球，一般人難以參與其中，而在 1950 年代，曾代表高雄縣參與省運動會的彭明遠<sup>32</sup> 不僅提供大東國校球具，也義務指導該校學生踢球，使得大東國校的足球風氣相當興盛，因此在當時高雄的各項國校足球賽均可看見該校的身影，除此之外僅有陸軍官校的好手利用鳳山

公園的田徑場訓練。<sup>33</sup> 1951 年高雄縣政府為了提倡體育風氣，在鳳山公共體育場舉行全縣首屆足球錦標賽，共吸引 7 隊報名，<sup>34</sup> 除了鳳山 A 隊與鳳山 B 隊難以判別來歷外，其餘 5 隻球隊均與軍方淵源甚深，比賽特意選在春節進行，亦有為離鄉背井的軍人排解鄉愁的意味存在，初中與國小的參與學校同樣集中於鳳山地區，不僅有陸軍眷屬就讀的誠正中小學、空軍子弟的二高附小，也有當地學生參與其中，<sup>35</sup> 對照戰後初期多將體育競賽做為慶祝節日的活動，高雄縣國校足

<sup>31</sup> 〈高雄市訂廿四日舉行市長杯，小型足球賽〉，《臺灣民聲日報》，1962 年 11 月 14 日，第 5 版。

<sup>32</sup> 彭明敏的堂兄，是長老教會的信徒，1920 年代末期曾就讀於臺南長榮中學，曾在校刊《輔仁》留下文章。參見彭明遠，〈久邇宮様をお迎へして 同〉，收於長老中學編，《輔仁》5（1928 年 7 月），頁 67。

<sup>33</sup> 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75。

<sup>34</sup> 〈高雄足球比賽程序抽籤決定〉，《臺灣民聲日報》，1950 年 2 月 12 日，第 5 版。

<sup>35</sup> 〈高學童舉行小型足球賽，誠正小學奪得冠軍〉，《臺灣民聲日報》，1952 年 4 月 7 日，第 6 版。

球比賽多於 4 月初兒童節舉行，1954 年 11 月亦有為了慶祝醫師節舉辦的國校足球賽，同樣是依此脈絡考量，<sup>36</sup> 但此類慶典式的體育競賽是否能夠持續促進運動風氣，實際效果值得懷疑。

綜上所述，日治時期的高雄已經零星出現足球運動，不過基本上仍屬於小眾人口的嗜好，足球社群與臺南密切相關且並未普及，直到戰後初期長榮中學的學生轉入高雄中學，將臺南長榮中學的足球風氣橫向移植進入該校，並蔓延至初中部，加上長榮校友的支持以及軍人眷屬，才逐漸形成高雄較為獨立的足球社群，而為了慶祝各個節日，高雄縣市政府均舉行足球賽事，也勾勒出戰後初期高雄校園的足球樣貌。

## 二、高雄社會足球發展

高雄地區社會足球受限於資料，較難以具體知道 1940 年代的概況，然而從現存的省運秩序冊可以得知，高雄縣市從第二屆臺灣省運動會起就固定參與賽會，高雄市在第四屆起由海軍代表參賽，高雄縣則是從第五屆起由軍方代表，因此整理第二屆到第四屆的省運秩序冊的人員背景，應能了解除了軍方的球隊外，高雄有哪些社會人士從事足球運動。

現存有關高雄早期球隊的情況，僅能透過王俊雄的回憶略知一二，<sup>37</sup> 該文提及長榮中學的畢業校友在高雄仍不時聚集在一起踢足球，加上他們的子弟以及戰後轉學至高雄中學的原長榮中學學生，這些人組織了一支高雄的長榮中學 OB 隊，對照第二屆與第三屆代表高雄市參與省運的名單<sup>38</sup> 可以查明身分的人物中，包含高雄市隊長李春祥、鼓岩國小校長蘇周儀以及高雄中學的學生，這些人均與長榮中學或長老教會有所關聯，<sup>39</sup> 故王俊雄的文章應有一定的可信度。

<sup>36</sup> 〈高縣足球賽，力行隊冠軍〉，《臺灣民聲日報》，1954 年 11 月 15 日，第 3 版。

<sup>37</sup> 王俊雄，〈雄中足球隊的歷史〉，「知音樂園」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5 月 4 日，網址：[http://scl-chiche.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9.html](http://scl-chiche.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9.html)。

<sup>38</sup> 臺灣省第二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編，《臺灣省第二屆全省運動會秩序冊》（臺中：臺灣省第二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1947），頁 40；臺灣省第三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編，《臺灣省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秩序冊》（臺北：臺灣省第三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編，1948），頁 33。

<sup>39</sup> 李春祥在長榮中學畢業後赴東京美術專門學校就讀，戰後陸續任教於長榮中學、高雄商職。參見「賴永祥長老資料庫」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蘇周儀畢業於長老中學，1936 年至 1939 年間陸續擔任高雄州阿蓮公學校的教員心得及訓導，1940 年至 1944 年擔任高雄州高雄是中州國民學校訓導，1945 年至 1951 年擔任鼓山區鼓岩國小校長。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關於鼓岩：學校沿革〉，「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小」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



圖 3-3 1948 年高雄中學第一屆足球隊員。

(資料來源：王俊雄，〈雄中足球隊的歷史〉，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網址：  
[http://scl-chiche.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9.html](http://scl-chiche.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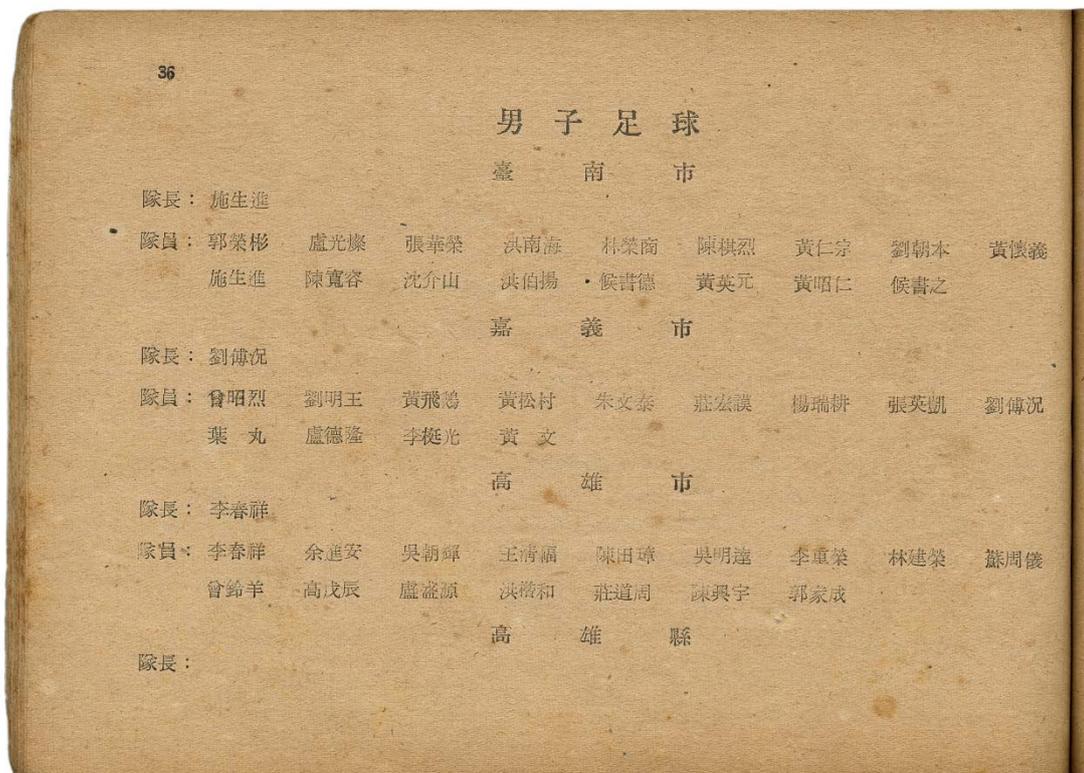


圖 3-4 第二屆省運高雄市隊員名單。

(資料來源：臺灣省第二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編，《臺灣省第二屆全省運動會秩序冊》，頁 40。)

高雄縣的球隊組成則較為複雜，除了長老教會系統的金進安、吳基衡與彭明遠、長榮中學畢業的吳明禮，尚有日治時期高雄州產業部工商課的簡鐘英、洪進丁，<sup>40</sup> 以及公學校教師黃石盤，<sup>41</sup> 也有雙棲棒球、足球項目的林登田、吳招英、劉忠義等人，<sup>42</sup> 從這些人員的背景大抵可以判斷是以日治時期曾受過中高等教育的，再透過相互之間的人際網絡以及地緣關係形成，與其他地區的球隊相比之下組織較為鬆散。

1949 年，海軍足球隊於左營軍港成立，陣中有多位山東、華北籍的足球選手，<sup>43</sup> 雖然戰前海軍已有足球隊，1948 年也有參與全國運動會，但由於在戰爭時期中華民國海軍幾近全軍覆沒，戰後全國運動會的成員又多為上海球員，因此這隻左營的海軍球隊與過往並無直接的承繼關係，這些球員延續在大陸時期的踢球習慣，並將這股風氣帶進高雄，配合著左營軍港內的海軍足球場，使海軍內部各單位的足球風氣大開，不論軍官、士官學校或是港務局、海關均陸續成立球隊，蔚為一時的風氣。<sup>44</sup>

隨著國軍陸續轉進至臺灣，加上軍中倡導運動鍛鍊身體的風氣，陸軍、空軍分別在鳳山、岡山成立足球隊，民航公司亦於 1950 年成立足球隊，使高雄地區的社會球隊在 1950 年代快速增加。<sup>45</sup> 臺灣延續日治時期愛好運動的風氣也讓高雄的社會足球得以快速開花結果，1952 年大涼汽水工廠組織「大涼盃」時吸引了 10 隊報名參加，<sup>46</sup> 高雄熱鬧的足球風氣也使 1954 年省運時首度透過比賽選拔代表，<sup>47</sup> 不過 1950 年代初期的比賽多是以小型足球賽為主，也代表雖然參與隊數眾多，但各隊也無力同時湊足 11 人參加比賽，因此如 1955 年舉辦的足球錦標賽只吸引四隊與賽，參賽隊伍為高雄中學、高雄水產學校、煉油廠、民航，<sup>48</sup> 這顯示除了學校和較大型的企業外，當時高雄要組織球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但隨著高雄各地學校足球運動的發展，加上兩岸軍事對峙的緊張局面在 1960 年代前後逐漸降溫，社會經濟環境漸趨於穩定，讓高雄市內的球隊與足球

<sup>40</sup> 簡鐘英與洪進丁於 1944 年任職於高雄州產業部商工課。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sup>41</sup> 黃石磐於 1941 年至 1944 年在高雄州林邊國民學校擔任助教。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4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sup>42</sup> 臺灣省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編，《臺灣省第四屆全省運動會秩序冊》（臺南：臺灣省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1949），頁 18。

<sup>43</sup> 王惠玲，〈臺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0)〉（臺東：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175。

<sup>44</sup> 〈電統足球隊昨拜會馬總司令 球戰敗於海軍官校〉，《中央日報》，1953 年 5 月 30 日，第 5 版；周正宗、李清泉，〈高雄地區足球之發展〉，頁 73-74。

<sup>45</sup> 周正宗、李清泉，〈高雄地區足球之發展〉，頁 74-75。

<sup>46</sup> 〈各地簡訊〉，《聯合報》，1952 年 6 月 2 日，第 6 版。

<sup>47</sup> 〈高市籃足球隊選拔賽結束，屏市參加縣運代表，五項選手全部決定〉，《臺灣民聲日報》，1954 年 9 月 15 日，第 4 版。

<sup>48</sup> 〈高市足球錦標賽，昨日正式開幕〉，《商工日報》，1955 年 9 月 21 日，第 4 版。

競賽快速增加，如青年商會高雄分會舉辦的「青商盃」、民航的「CAT 盃」、高雄市舉辦的「市長盃」以及救國團為慶祝青年節舉行的足球賽。<sup>49</sup> 高雄各地球隊也在 1960 年代初期紛紛成立，除了臺鋁、海關等受到贊助而組織的球隊外，多數球隊是以同校畢業以及地緣關係逐漸凝聚而成，如雄中校友組成的哈瑪星隊、後勁地區的勁風足球隊、前金國小的聯邦足球隊，這些球隊多因固定時間在固定地點踢球而形成，勁風足球隊更曾在 1970 年代起固定舉辦「勁風盃」足球賽，逐漸成為當時南臺灣最大的足球賽事。

高雄縣區的足球社群除了大東國校以外則多受到軍方影響為主，這主要受惠於鳳山、岡山等地軍隊單位眾多所致，為了參加國軍運動會，各軍種的球隊時常在當地的運動場集訓，<sup>50</sup> 大東國校的足球社群則持續發展到 1960 年代，形成鳳山聯隊，加上岡山地區的足球隊以及兩地的樂育中學、立德商工開使組織球隊，使得高雄縣組成三山足球隊，透過高雄縣足球委員會主委李清泉的關係，不僅時常前往香港交流，在 1980 年代中期也開始舉辦「鳳山城市盃國際邀請賽」，而該隊的隊員在退役後也有不少人從事教練工作，在高雄各地指導足球運動，使得足球運動得以在高雄延續。<sup>51</sup>

### 三、軍方、企業、民間三方結合的發展

有別於由長榮中學與該校校友推動的足球發展，臺南地區在戰後初期可以很清晰的看到一個主要的推廣者，但這樣的推廣者並沒有出現在高雄地區，也使高雄地區與臺南地區形成兩個不一樣的發展模式。

高雄地區的足球發展在戰後初期受到長榮中學的影響，因此早期省運多由長榮中學的校友以及校友子弟參與，直到國共內戰漸入尾聲，大量外省籍人士撤退來臺，這些人之中有部分人在大陸時即已有踢足球的習慣，他們在臺灣時也同樣維持踢球的風氣，加上國軍提倡運動鍛鍊身體的風氣，因此使得海軍足球隊成立，由於海軍陣中不乏曾於戰後中國足球界活躍的宿將，也使海軍足球隊在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成立前成為軍中足球隊的門面。<sup>52</sup> 戰後初期在高雄組成的民航足球隊與軍方球隊的發展相似，由曾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1948 年倫敦奧運的謝錫川擔任教練，在和中央印刷所聯隊參與競賽時也吸收前述來臺參與亞運選拔的香港「光華」足球隊的選手，加上該隊發掘後來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1954 年亞運的徐

<sup>49</sup> 〈國際青年商會高雄分會，青年節舉辦小型足球賽，即日受理報告〉，《臺灣民聲日報》，1959 年 3 月 14 日，第 5 版；〈高縣籌辦小型足球賽〉，《臺灣民聲日報》，1954 年 3 月 26 日，第 5 版；〈小型足球賽，已開始報名〉，《自強晚報》，1955 年 1 月 5 日，第 4 版；〈高市足球錦標賽，昨日正式開幕〉，《商工日報》，1955 年 9 月 21 日，第 4 版；

<sup>50</sup> 周正宗、李清泉，〈高雄地區足球之發展〉，頁 75-76。

<sup>51</sup> 周正宗、李清泉，〈高雄地區足球之發展〉，頁 76-77。

<sup>52</sup> 如首次華僑歸國的勞軍義賽，即由海軍足球隊出戰。參見〈勞軍足球義賽 海潮今戰僑聯〉，《聯合報》，1952 年 5 月 8 日，第 2 版。

徵博，以及從第六屆省運開始就轉為代表臺南市，因此使得海軍和民航兩隻球隊構成足球委員會早期對於南臺灣足球的印象。

這種南北分離的足球發展雖然使得高雄基層的足球脈絡消失於足球行政組織的視野之中，卻也同時讓高雄地區的足球運動在戰後初期有更加繽紛的發展，有別於臺南僅剩長榮中學校友隊，高雄地區各軍方單位、海關、企業紛紛組織足球隊，使得 1950 年代高雄地區的社會組比賽已經蓬勃發展，各支球隊間得以尋覓適當的對手交流，<sup>53</sup> 加上高雄中學興盛的足球風氣，讓高雄各個地區逐漸產生以區域活動劃分的球隊，從王惠玲的研究中可知，戰後初期並無專責單位推動國民運動，對於社會與學校足球運動推廣工作著力不多，<sup>54</sup> 這使得高雄透過地方社群經營的方式成為臺灣各地的特例，也成為足球運動得以在高雄延續的重要因素，在各方持續不斷的投入創造出足球風氣。

各地漸漸形成的足球社群也讓校園足球得到熱衷足球的教師或社區人士支持，如早期海軍足球隊的裴斐、大東國校的彭明遠，至 1970 年代後勁地區的謝文明、鳳山地區的李清泉，曾在大東國校踢球的高文福回憶到：

老師也沒在教啦！早期沒有。啊所以就一群足球愛好者在那邊打球。那個前輩在打球喔，啊我做孩子的就在旁邊揀球，啊揀到最後因為我們也不錯啊，啊就換我們上去踢，ㄟ啊，就是這樣啊！就是前輩在帶，前輩帶後輩這樣。<sup>55</sup>

這樣良性的交互影響也使得高雄能夠持續擴張對於足球有興趣的人群，漸漸讓足球走入大眾的生活。

#### 四、運動慶典與自己「辦比賽」

從日治時期開始，運動會伴隨著新式教育一起傳播進臺灣，這種具備趣味性的活動引起臺灣人的好奇心，讓眾多臺灣人圍觀，公學校運動會不僅成為宣傳日本教育成果的場域，也成為連結學校與地方社會的場域，使得運動會逐漸成為地方上的盛事。<sup>56</sup> 1930 年代舉行的建功神社奉納體育大會，除了場內的競賽以外，場外的餘興節目諸如煙火秀、樂隊表演、傳統戲曲也說明大型運動會除了場內的

<sup>53</sup> 第一代飛駝足球隊的高文福回憶當時高雄的足球盛況，茄定、彌陀、梓官、旗山、林園、阿蓮等地都有足球隊，在高雄縣運會往往都吸引 8-9 隊報名。參見黃安邦、徐耀輝，〈足球、文化、體育人〉，《身體文化學報》3（2006 年 12 月），頁 96。

<sup>54</sup> 王惠玲，〈臺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0）〉，頁 217。

<sup>55</sup> 黃安邦、徐耀輝，〈足球、文化、體育人〉，頁 95。

<sup>56</sup> 金湘斌，〈運動慶典的形成：日治初期臺灣公學校運動會（1895-1911）〉，《運動文化研究》9（2009 年 6 月），頁 118-119。

競技功能外，亦同樣具備地方慶典的功能。

戰後這種「慶典式」的運動競賽也同樣為中華民國政府所承繼，從 1946 年起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青年節舉辦體育競賽開始，到慶祝光復節而舉辦的第一屆臺灣省運動會，運動競賽成為慶祝節日的重要環節，中華民國透過身體規訓的方式意圖將臺灣人「再中國化」，這樣的規訓方式透過各級政府逐漸向下實施，在高雄地區的足球運動中，諸如慶祝兒童節的國校足球賽、選拔省運代表的高雄足球錦標賽均屬於此類。然而，這類競賽若缺乏和地方社會的連結，往往難以吸引觀眾的目光，1953 年省運「開賽兩日以來，地大人稀，頗形冷落，購票入場之觀眾寥寥可數，廿七日一天售票收入僅七十一元。兩邊看臺上助興者多為球員親友，或他隊隊員。」<sup>57</sup>「足球場上，地大人稀，是各處場地中最冷落的一處，加上東風吹得緊，不是和比賽有關係的人，很少願意去坐冷板凳」<sup>58</sup>即為一例。

與此相對，從南部蹴球聯盟誕生以來，自行舉辦競賽一直是南部足球運動的特徵，足球社群從定期聚會踢球、向其它地區的球友邀賽、組織足球賽事，一步一步的走向體制化，從大涼汽水廠組織「大涼盃」以後、相繼有「民航盃」、「臺鋁盃」、「勁風盃」、「林鐵槌盃」、「鳳山盃」等足球賽事，<sup>59</sup>這些賽事主要針對社會人士而非國校學童，也從旁印證高雄地區從 1950 年代起即有足以支撐比賽的足球人口，綿延不絕，而這些賽事之中尤以勁風盃最為重要。

勁風盃源自於後勁地區的勁風足球俱樂部，該俱樂部成立於 1969 年，最初是由在和平國小擔任足球教練的謝文明集合時常聚集於該校踢球的人而成，由於後勁地區的社會人士有感於當地民風強悍，公共設施時常遭到破壞，希望透過足球運動發洩年輕人的精力，因此十分支持勁風俱樂部的成立。<sup>60</sup>初時球隊時常邀請左營、楠梓地區的球队至和平國小進行友誼賽，直到 1973 年謝文明轉調至十全國小，在當地人士要求以及謝文明考量球隊的經營下，決定在暑假期間舉行「勁風盃」足球賽。<sup>61</sup>

「勁風盃」的特徵，不僅比賽由勁風足球隊組織，從賽會到裁判幾乎都一手包辦，比賽也受到當地人士的熱烈支持，不僅由地方仕紳、商家贊助經費，當地

<sup>57</sup> 〈最冷靜的場所 最爆火的球場 南市嘉義同晉級〉，《聯合報》，1953 年 10 月 28 日，第 4 版。

<sup>58</sup> 〈球場飛絮 裁判長打躬作揖 記者群捧場到底〉，《聯合報》，1953 年 10 月 30 日，第 3 版。

<sup>59</sup> 〈參加亞青杯足球賽 我代表隊六日赴港 將先練球一週然後赴泰〉，《聯合報》，1974 年 4 月 1 日，第 8 版；何長發，〈十年如一日開足運風氣 「勁風」足球隊「後勁」十足〉，《民生報》，1982 年 8 月 14 日，第 2 版；何長發，〈足球門將 體育歸鄉 林進旺招兵回阿蓮踢林鐵槌杯〉，《民生報》，1984 年 1 月 3 日，第 2 版；〈引爆鳳山城市杯國際足賽 規模由小而大 61 隊次與會 外隊港、韓戰績佳〉，《民生報》，1999 年 8 月 22 日，第 12 版。

<sup>60</sup> 何長發，〈十年如一日開足運風氣 「勁風」足球隊「後勁」十足〉，《民生報》，1982 年 8 月 14 日，第 2 版。

<sup>61</sup> 王惠玲，〈臺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0）〉，頁 176-177。

民眾也會義務擔任大會的工作人員，<sup>62</sup> 甚至為了節省客隊往來的食宿，球員家庭也會動員招待來訪球隊，使得「勁風盃」不僅是屬於俱樂部的足球賽事，更成為當地的一大盛事，「每逢勁風杯賽期，後勁地區如同廟宇盛會般熱鬧，參觀的人潮，比起臺北百齡球場舉行全國比賽還要多。」<sup>63</sup> 在後勁地區熱情的參與下，比賽規模逐年擴大，成為南部當時最重要的足球賽事。

然而在比賽規模擴大的同時，除了經費龐大難以使俱樂部負荷，球賽也由最初聯誼的性質逐漸轉為專業性的競技賽事，為了安排大量參賽隊伍的賽程，比賽亦由和平國小轉移至高雄煉油廠的足球場，使得社區民眾親身參與的機會降低，「勁風盃」逐漸和當地社會脫鉤，使得賽事最終嘎然而止。<sup>64</sup>

綜上所述，日治時期以來，運動賽事因為具備地方慶典的性質而受到地方社會的歡迎，這種「慶典式」的運動競賽在戰後也由政府所承繼，利用運動賽會與各項節日的連結，意圖將身體活動和「再中國化」透過運動賽事進行連結，但在缺乏與在地社群的連結下，對於提倡運動的效果十分有限。與此相對，高雄各地的球隊除了自行踢球外，也時常透過友誼賽的方式進行交流，因此逐漸演變出制度化的運動賽會，這種賽會由於受到當地社會的支持，往往使地區性的競賽形成與廟會般相仿的熱絡氣氛，即使一般大眾無法明白箇中樂趣亦能參與其中，從而使運動的風氣得以順利擴散。

從高雄足球社群在戰後發展的例子來看，高雄雖然在日治時期踢球的人口稀少，但仍不乏零星的足球運動，在戰後受到臺南長榮中學、來自大陸的外省籍人是刺激下，高雄的足球運動迅速成長，但和臺南足球社群以長榮中學的校友為核心建立不同。高雄的足球社群透過地緣、血緣的關係交織而成，並沒有明顯的主軸，僅透過互相邀約或定期聚會的方式從事足球運動，進而發展出競技意味較為濃厚的賽事。然而，當時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眼中對於高雄足球的認識呈現點狀分布，僅透過省運動會了解南部地區具有因競技實力較突出而屢屢代表高雄市、臺南市參加省運的海軍、民航足球隊兩支球隊，因此直到 1960 年代中期後的臺灣球員選拔才意識到高雄足球運動的蓬勃發展。

### 第三節 納入國家隊的臺灣足球

<sup>62</sup> 何長發，〈十年如一日開足運風氣 「勁風」足球隊「後勁」十足〉，《民生報》，1982 年 8 月 14 日，第 2 版。

<sup>63</sup> 何長發，〈勁風足球隊 溯遠流長 大家來參與 後勁十足 一群為足球奉獻的人令人敬佩〉，《民生報》，1984 年 8 月 23 日，第 2 版。

<sup>64</sup> 王惠玲，〈臺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0）〉，頁 180。

## 一、中華民國「香港」代表隊外的臺灣隊

從 1953 年「南華」、「傑志」橫掃三軍、中印、民航這些足球委員會所知的臺灣足球隊以後，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一直認為臺灣沒有足夠有實力的足球選手，因此透過徵召的方式使用香港地區的球員，長期下來使香港足球界漸漸產生異音，除了香港，臺灣的足球行政組織是否又有討論過使用臺灣球員參與國際賽事？

1954 年亞運，除了選拔香港球員，臺灣也選出四名球員代表參賽，其中三人為香港「光華」足球會為了參加亞運選拔而提前留在臺灣的選手，只有徐微博以替補守門的身分成為唯一入選的臺灣人，甚至直到賽前星加坡華僑朱志成確定無法代表參賽後，才臨時決定由徐微博替補出賽。<sup>65</sup> 徐微博<sup>66</sup> 為嘉義人，在建國中學最後一年開始練習守門，後被中央印刷所隊邀請入隊，因此受到留臺的「光華」球員注意，在 1953 年「南華」、「傑志」訪問臺灣時也因此獲得機會為「南華」守門，就此進入足委會的視野之中，<sup>67</sup> 不過他也僅被足委會視為是「目下自由中國唯一臺籍最孚眾望的後起之秀」，臺灣其它選手並未被納入考量。1954 年，為了迎接亞運奪冠的國家隊，足委會組織一隻號稱集臺灣各地精英出戰的「臺灣聯隊」，但實際上這隻臺灣隊卻是由「中印民航」與「空軍」兩支和足委會關係較密切的球隊所組成，<sup>68</sup> 成員不僅多為戰後來臺的外省籍人士，他們延續過去踢球的習慣，與臺灣本地的足球脈絡不甚相關，而且選材範圍也有所侷限，但這仍然是戰後少數以臺灣為名出戰的代表隊。而當時的臺灣聯隊多是在華僑或外賓訪問臺灣舉行表演賽時才臨時由各隊派員組成，並未形成一隻常態性組織的球隊。

然而當時雖然以徵召香港球員為主，但在和香港磋商細節時屢有摩擦，特別是香港左派的活動使得檯面下暗潮洶湧，遠非檯面上所見的一帆風順，1956 年亞洲盃賽後，足球代表隊的顧問徐君嘗說：「我希望今後三年中，別再在香港選拔足球選手。」因此在克難籃球隊屢屢獲得成功時，國防部一度也擬仿效籃球隊組織一支克難足球隊，藉此培養一支匯集臺灣本地菁英的足球隊，<sup>69</sup> 但隨著右派在香港足球界佔據上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國際足總，這樣的呼聲最終不了了之。

<sup>65</sup> 〈足球員徐微博 候補亞運門將〉，《自立晚報》，1954 年 4 月 13 日，第 4 版。

<sup>66</sup> 父親為徐新祿，徐新祿為嘉義太保人，1934 年和張星賢、楊基振、柯子彰等人一同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同樣熱衷體育活動，因此相當鼓勵子女參與運動，除了次子徐微博，長子徐徽洋擅長網球和足球，長女徐玲玉也曾代表臺北市參與過臺灣省運動會的排球賽事。參見紀旭峰，〈戰前期早稻田大学の台湾人留学生〉，《早稻田大学史紀要》，44（2013 年 2 月），頁 158-159；〈球壇怪傑〉，《聯合報》，1954 年 10 月 25 日，第 13 版。

<sup>67</sup> 〈球壇怪傑〉，《聯合報》，1954 年 10 月 25 日，第 13 版。

<sup>68</sup> 〈我足球冠軍隊 下午出戰臺聯 臺隊集各地精英決火併到底 國足以聲譽攸關將穩紮穩打〉，《自立晚報》，1954 年 6 月 29 日，第 4 版。

<sup>69</sup> 浮生，〈由克難足球隊說起〉，《大華新聞》，1956 年 9 月 28 日，第 2 版。

1959 年，馬來西亞足球總會批准中華民國參加第一屆亞洲青年盃足球賽，讓臺灣選手有機會參與國際賽事，為此足球委員會特別在臺北舉行臺灣區的選拔賽，但僅有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陽明山四隊報名參賽，最後選出一支以建國中學僑生為主的臺灣代表隊前往菲律賓參加決賽，這成為第一隻正式的臺灣代表隊，最終詹伯夷、馮康信、蔡洪、吳積活入選中華民國國腳，這隻代表隊最終因為結匯問題並未前往馬來西亞參賽。<sup>70</sup> 直到 1961 年中華民國才正式參加該項比賽，該次比賽中華民國徵召菲律賓、臺灣、香港三地的球員，最終臺灣有 5 人入選代表隊，分別為曾德鵬（可能為曾勝德）、葉楚生、李澤、蔡洪和吳積活，<sup>71</sup> 這也是首次有整批臺灣球員入選代表隊，然而該次比賽四戰皆負的成績使足委會卻步，直到 1966 年才再度參賽。

1960 年代香港地區浮現質疑臺灣選拔香港球員的聲浪，香港英人開始制衡臺灣方面選拔香港球員，先是阻止球員參賽，隨後透過行政層面施壓，包含認定球員只要入選過中華民國國腳的候補名單，即沒有資格再為香港參賽，<sup>72</sup> 這使得 1965 年默迪卡盃奪冠後，李惠堂返臺公開呼籲相關行政組織重視臺灣的足球運動，以免未來無法再選拔香港的球員，然而，1966 年亞洲青年盃為了爭取成績，足球委員會卻決定從原定臺港菲三地選拔的方式改為以香港球員為主，<sup>73</sup> 這背後亦不乏和香港足總爭奪球員的考量，直到 1967 年亞洲盃東區預賽後，足球委員會意識到臺灣潛藏的足球熱潮，遂下定決心徹底推動臺灣的足球運動。

從 1967 年前臺灣選拔出的足球員來看，當時的臺灣代表嚴格上來說是所有從臺灣本島選拔出的選手，而非以臺灣出生的選手為限，而且選手多是由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所在的臺北地區產生，由於資料限制，尚難以勾勒出當時南北兩地足球社群的關係，僅可知道當時幾乎沒有南部的球隊到臺北參與比賽獲選拔。在臺北選出的球員中，以僑生為主的威華和建國中學佔了一定的比例，也說明 1960 年代臺灣北部足球界的僑生具有不小的影響力。

表 3-1：筆者整理 1967 年以前在臺灣選拔的足球員。

賽事	名單
1954 年亞洲運動會	嚴士鑫、徐祖國、儲晉清、陸慶祥、徐徽博

<sup>70</sup> 〈亞洲青年盃足球賽 我代表隊因結匯困難 決定放棄吉隆坡之行〉，《中央日報》，1959 年 4 月 20 日，第 5 版。

<sup>71</sup> 〈亞青杯足球賽 我隊在菲產生 明飛曼谷準備出戰〉，《聯合報》，1961 年 4 月 7 日，第 2 版。

<sup>72</sup>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香港：三聯書店，2015），頁 91-92。

<sup>73</sup> 〈全國體協有意爭取下屆亞運在臺舉行 我國參加亞洲青年足球比賽代表隊員改以旅港選手為主〉，《中央日報》，1966 年 2 月 7 日，第 7 版。

1956 年墨爾本奧運會外賽	金祿生、嚴士鑫、姜閻清
1959 年亞洲青年盃臺灣區代表	詹伯夷、黃廣榮、吳積活、蔡洪、李正輝、汪浩全、陳義雄、郭明男、馮康信、戴民強、魏伯康、林鴻汶、廖晉郡、劉鵬圖、王弗強
1961 年亞洲青年盃臺灣區代表	曾德鵬(勝德)、葉楚生、李澤、蔡洪、吳積活、何繼忠、汪湛全、陳貴輝、高明賢、李昭長、曾慶良、甘乃芬、林義雄、衛林、楊修男。 候補：謝國楊、王健次、莊友仁
1964 年東京奧運會外賽	林鴻汶
1966 年亞洲青年盃臺灣代表	周吉宗、林作興 <sup>74</sup>
1967 年亞洲青年盃臺灣代表	翁俊哲、陳榮添 <sup>75</sup>

參考資料：《聯合報》、《中央日報》。製表：林欣楷。

## 二、本土足球開始浮現

在香港英國人對於中華民國選拔香港選手日益不滿並逐漸施壓的同時，李惠堂在 1965 年特別向臺灣呼籲必須培養臺灣自己的足球員，在當時之前，李惠堂會在國腳訪臺與臺灣球隊進行友誼賽時指導評點臺灣球員，但這僅及於和國家隊進行友誼賽的足球員，而這些球員往往也是李惠堂和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對於臺灣球員的認知，如 1965 年默迪卡盃奪冠後，足球委員會以「中廣盃」冠軍國光人壽和亞軍陸光隊組成臺灣聯隊迎戰國腳，李惠堂在賽後告訴記者：「中華隊未盡全力，因此很看出國內足球進步的情形，不過主隊能攻入『國腳』三球，也算演出的成績不錯了。」<sup>76</sup>「中廣盃」是 1962 年起在臺北舉辦的 7 人制足球比賽，參與的球隊以臺北地區的高中、社會球隊為主，<sup>77</sup> 綜觀海軍、民航等球隊陸續式微，足球委員會對於臺灣足球的觀點也越來越侷限於臺北，這也影響到李惠堂對臺灣足球的認知，因此特別呼籲必須提倡學生足球，由國小開始推行，<sup>78</sup> 此後李惠堂也呼籲群眾捐獻小型足球給國校，更親自編寫《足球經》給各間國校當

<sup>74</sup> 林作興為就讀華僑中學的印尼僑生，周吉宗就讀於省立臺北商職，另有呂正和、王世源、王永譽為替補。參見〈亞洲青年盃足賽國內選出三球員〉，《中央日報》，1966 年 2 月 21 日，第 7 版。

<sup>75</sup> 翁俊哲來自高雄縣、陳榮添來自臺南，這是首次有南部球員入選臺灣代表，另有高雄市的陳文哲、體專學生呂正和、師大附中的王世源為替補。參見〈亞青足賽代表 翁俊哲陳榮添當選〉，《聯合報》，1967 年 3 月 12 日，第 2 版。

<sup>76</sup> 〈臺北球場萬餘觀眾，欣賞國腳精彩表演，臺灣聯隊奮勇攻下三城，楊森贈獎羅建雲李惠堂〉，《臺灣民聲日報》，1965 年 9 月 13 日，第 2 版。

<sup>77</sup> 〈自由杯籃賽廿三揭幕 甲乙組賽程排定 學童躲球下月初在虎尾開賽 中廣杯足球賽今天開始報名〉，《聯合報》，1963 年 1 月 21 日，第 2 版。

<sup>78</sup> 〈李惠堂呼籲政府，全面提倡體育，足球應從小學訓練，國際比賽不宜依賴僑胞〉，《臺灣民聲日報》，1965 年，9 月 15 日，第 2 版。

教材，臺南縣市政府亦因此提出國校的體育保送制度，保送田徑和足球獲得臺南縣政府主辦的縣級大賽冠軍的球員進入國中就讀，希望以此鼓勵學生參與運動。<sup>79</sup>

在李惠堂公開呼籲提倡運動後，教育部決定成立主管體育的機關，然而主導足球委員會的空軍在 1964 年 10 月時退出足球委員會的運作，轉由體育協進會的楊森代理職務，直到 1965 年 4 月才由陸軍接手，因此在那幾年間足球委員會幾乎陷入重新摸索的階段，<sup>80</sup> 也無法及時回應李惠堂的呼籲。不過 1966 年時，在韓國足協的邀請下，中華民國派出一支以臺灣北部大專球員為主的代表隊與賽，這宣告中華民國足球重心開始由香港轉移至臺灣，而這些球員多分屬於臺北的威華、孔雀、東南風等球隊，亦不乏曾入選亞青盃的臺灣代表，也包含不少來臺就學的僑生。<sup>81</sup>

1967 年的三國足球賽，足球委員會一改於選拔前數日公開選拔資訊的方式，提早一個月公布將進行選拔賽，因此吸引 11 支球隊參與，<sup>82</sup> 然而除了臺南聯隊、高雄的陸光以外，其它球隊仍然以臺北為主。而在選出 24 位臺灣區的代表後，這些臺灣區代表分別組成莒光黃和莒光藍兩隊，再和菲律賓的華僑球隊進行決選，<sup>83</sup> 這說明雖然當時選拔香港球員已經困難重重，但足球委員會仍然不排斥徵召華僑參加國際賽。同年第四屆亞洲盃足球賽東區預賽決定在臺灣舉辦，足球委員會期望透過這項比賽掀起臺灣人對於足球運動的關注，因此相當重視比賽的組織與籌備，向政府申請經費增設球場照明設備，希望讓觀眾不受工作影響能夠於下班時間觀賽，<sup>84</sup> 比賽也排除萬難徵召香港球員代表出賽，還為此在香港聯賽結束後提供經費供代表隊集訓一個月，<sup>85</sup> 同時足球委員會也積極聯絡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不僅由民間團體接待來訪各隊，<sup>86</sup> 臺北市政府也為此加開公車專車並實施交通管制。<sup>87</sup>

這場難得在臺灣舉行的國際賽事隨著中華民國隊的漸入佳境，也開始引起臺

<sup>79</sup> 〈體育績優畢業學生 南縣催各國校 趕辦保送手續 南市府亦決定辦理保送〉，《聯合報》，1967 年 6 月 22 日，第 7 版。

<sup>80</sup> 何長發，〈中華足協演變史〉，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40-41。

<sup>81</sup> 〈莒光足球隊組成昨開始集中訓練 菲華隊首戰勝政大〉，《中央日報》，1966 年 5 月 26 日，第 5 版。

<sup>82</sup> 〈金鐘盃杯足賽 我隊決在國內選拔〉，《聯合報》，1967 年 4 月 4 日，第 2 版。

<sup>83</sup> 〈足球選拔決賽莒光黃對菲華 國腳名單今晚可揭曉〉，《中央日報》，1967 年 6 月 11 日，第 5 版。

<sup>84</sup> 王宗蓉，〈迎接亞洲足球東區預賽 北市決整建體育場 足球委會燈光設備經費奔走〉，《中央日報》，1967 年 5 月 11 日，第 5 版。

<sup>85</sup> 〈亞洲足球東區預賽 我代表隊選出 在港先集訓一個月然後返國〉，《中央日報》，1967 年 6 月 15 日，第 5 版。

<sup>86</sup> 〈旅印歸僑歡迎 印尼足隊來臺〉，《聯合報》，1967 年 7 月 28 日，第 2 版。

<sup>87</sup> 〈明日亞東足賽 公車加班並闢專線〉，《聯合報》，1967 年 7 月 27 日，第 4 版；〈亞東足球賽開幕典禮時 施交通管制〉，《聯合報》，1967 年 7 月 28 日，第 4 版。

灣社會的看球熱潮，不僅在中華隊出賽時僅能容納兩萬五千人的臺北體育場屢屢吸引三、四萬名的觀眾，廣播電臺與電視公司也投入轉播服務，讓中南部的觀眾也能收看足球賽事。<sup>88</sup> 然而熱鬧的氣氛卻造成不少脫序行為，如公賣局球場的鐵門被觀眾衝開，使現場秩序失控、因為對於判決不滿而於賽後前往裁判下榻之飯店圍堵裁判，甚至由於徹夜排隊後仍然買不到票，引起數千名排隊球迷不滿，砸毀體育場售票亭玻璃的大規模球迷騷動，<sup>89</sup> 而當天許多觀眾在事件平息後仍然在球場周邊徘徊，不時試圖集結突破封鎖線進入球場，<sup>90</sup> 臺北市政府從市長以下「市府重要人員到球場去，其他人員有的到附近冰果店去看電視，有的三五成群的圍在辦公桌聽電臺的實況轉播。」<sup>91</sup> 也從旁窺見當時足球比賽的熱潮。

在全臺灣觀賽熱潮以及中華民國順利奪冠後，足球委員會窺見發展足球的契機，下定決心推動臺灣足球，除了增設組織外，更決定至少培養兩支足球隊，一支以軍方為主，另一支以民間球隊為主，培養未來國際賽選拔的對象，<sup>92</sup> 此外亦決定邀請外籍教練、訓練球隊隊長、籌組各地足球委員會等措施。<sup>93</sup> 1967 年底，足球委員會再次舉辦青年足球隊選拔，借以尋找莒光隊的補充人員，這次選拔一共吸引 26 支球隊參賽，預計將代表參加 1968 年的亞洲盃青年賽，而這支青年代表隊也成為 1968 年教練講習班的種子球隊，在這次選拔的 30 名球員中，南部地區正式躍入足球委員會的視野，高雄、臺南地區的南友、暑訓、哈瑪星一共有 20 人入選，也一改足球委員會以往對臺灣足球風氣地理分不的認識。<sup>94</sup>

1968 年，足球委員會聘請在亞洲擔任巡迴教練的克朗瑪來臺舉辦教練講習班，<sup>95</sup> 在 17 天的講習中將當時國際足球的觀念帶入臺灣，特別是將教練和訓練方法傳入臺灣，使臺灣的足球運動開始注意指導者的培養，也吸引部分臺灣教練進一步前往日本的國際教練講習班取經，從此開始臺灣也開始培養專業的足球教練。<sup>96</sup>

從前述可以得知，足球委員會開始較為積極的推動足球始自 1965 年李惠堂

<sup>88</sup> 河凡，〈鼓舞體育熱〉，《聯合報》，1967 年 8 月 2 日，第 9 版。

<sup>89</sup> 〈半夜排隊買不到票 數千群眾火大了 檢起石子砸玻璃〉，《聯合報》，1967 年 8 月 4 日，第 6 版。

<sup>90</sup> 〈觀眾闖關 球場破柵〉，《聯合報》，1967 年 8 月 4 日，第 3 版。

<sup>91</sup> 〈大夥參觀足球賽 市府昨唱空城計 停止辦公請願無門〉，《聯合報》，1967 年 8 月 8 日，第 2 版。

<sup>92</sup> 〈足委會擴大組織 方案擬定·即可實施〉，《聯合報》，1967 年 9 月 5 日，第 5 版。

<sup>93</sup> 〈足委會昨通過 現階段發展計劃 籌措財源·籌建燈光設備〉，《聯合報》，1967 年 11 月 11 日，第 6 版。

<sup>94</sup> 〈選拔青年足隊 委員依樣葫蘆〉，《聯合報》，1967 年，12 月 13 日，第 6 版。

<sup>95</sup> 〈足委會下月舉辦 青年足球選拔賽 教練講習班明起報名 聘請西德名教練克拉瑪主講〉，《聯合報》，1967 年 11 月 24 日，第 6 版。

<sup>96</sup> 黃武雄，〈「克拉瑪」對我國足球運動的影響〉，收於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頁 44-47。

的呼籲，開始選拔以臺灣球員為主的足球代表隊，並施以集中性的訓練，同時也派遣這些球員參與次級的國際足球邀請賽，1967年亞洲盃東區預賽更成為重要的分水嶺，使足球委員會更趨積極，在各地輔導成立地區足球委員會、並舉辦教練講習訓練專業指導員，野心勃勃的推動以本土球員為主的臺灣足球。

表 3-2：1965 年後選拔集訓的臺灣足球代表隊。

賽事	名單
1966 年中、日、韓三角足球賽	林鴻汶、馮康信、李正輝、許忠明、黃維明、葉楚生、楊金山、彭良治、余國興、張英世、劉武雄、陳進權、陳明穗、王啟祥、王健次、張維恆、林魯書、魏伯康。
1967 年中、日、韓三角足球賽臺灣區代表	曾勝德(友聯)、許忠明(國光)、陳文哲(南聯)、翁俊哲(南聯)、兵惠龍(南聯)、高明賢(國光)、陳炳輝(青華紅)、楊金山(青華紅)、黃維明(青華紅)、馮康信(威華)、葉楚生(威華)、魏伯康(威華)、陳光雄(威華)、徐國材(威華)、吳積活(威華)、林魯書(威華)、張英世(大同)、李天參(大同)、劉武雄(陸光)、王健次(陸光)、王洪鈞(陸光)、黃金益(陸光)、鄧松盛(陸光)、王健(陸光) 替補：謝貴成(南聯)、劉鵬志(國光)、陳明德(國光)、陳泰和(南聯)
1967 年中、日、韓三角足球賽	曾勝德、許忠明、羅北(港)、葉楚生、馮康信、黃維明、陳永安(菲)、魏伯康、高明賢、李天參、陳光雄、陳炳輝、徐國材、林漢德(菲)、王芳田(菲)、林魯書、劉武雄、翁俊哲、兵惠龍、王洪鈞、張英世、黃金益
1967 年青年球員選拔	哈瑪星：呂文雄、蘇光亮、王金龍、蔡德輝、郭孫正、莊景涼。 南友：羅仁里、施晨鐘、歐南輝、李鴻義。 東南風：劉修嚴、謝鴻鈞、趙振桂。 建中隊：黃景富、林作才。 暑訓：陳國雄、陳季洋、楊正東、顏永全。 大同預備隊：王文燦。  候補： 暑訓隊：劉鎮國、葛榮盼、許清正。 南友隊：張介元、兵惠聲、張子濱。

	東南風隊：林恆山、曾祥貴。 建中隊：古榮生。青藍隊：張雙全。
1968 年亞洲盃	許忠明、陳光雄、林魯書、魏伯康、陳泰和
1968 年亞洲青年盃臺灣代表	張百亨、劉修巖、劉鎮國、詹精修、施晨鐘、林恆山、陳樹基、林和成、王愛祥。
1968 年莒光隊	高明賢、兵惠龍、張英世、林和成、陳炳輝、陳泰和、陳光雄、翁俊哲、林芳信、吳志平、黃金益、黃維明、劉武雄、沈瑞文、許炯炎、曾道坡、林森明、羅仁里、張維恆、陳榮添
1968 年馬可仕盃	陳端、黃維明、高明賢、林芳信、吳平治、陳炳輝、劉武雄、羅仁里、林和成、陳光雄、陳金水、盧德溪、許炯炎、林森明、張維恆、翁俊哲、曾道坡。
1970 年亞洲青年盃	顏文宗（小東南風）、陳建隆（聯邦）、施晨鐘（南友）、陳安輝（南友）、王金龍（哈瑪星）、康清窮（聯邦）、羅仁里（南友）、滕奕正（建中）、李富財（哈瑪星）、蔡橘煌（南友）、朱蒼德（雷鳥）、陳欽宏（長中友愛）、郭德仁（湖光）、葉德峰（小東南風）、蔡文華（湖光）、林和成（南友）、李鴻義（南友）、張介元（南友）
1971 年亞洲青年盃	羅仁里（南友）、林榮隆（太陽神）、張兆祥（群星）、蔡橘煌（南友）、陳建隆（聯邦）、黃振賢（長榮友愛）、吳恆得（南英）、李鴻義（南友）、張介元（南友）、葉國雄（西湖工商）、楊瑞仁（湖光）、許志祥（東安）、許修華、薛育坤（東南風）、莊再謀（南英）、尤政工、彭劍忠（聯邦）、陳慶欽（聯邦）
1971 年補正熙盃	劉武雄、陳光雄、林芳信、林森明、翁俊哲、楊金水、羅仁里、林和成、沈瑞文、陳建隆、李富財、許志祥、王金龍、蔡橘煌、張介元、尤政工、李鴻義、薛福財
1973 年中華龍虎隊	北隊：陳恆強、許修華、張國基、林芳信、林森明、李富財、官小龍、陳俊名、羅仁里、張兆祥、蘇國強、林和成、李謀斌、張介元、趙振桂、薛福財、高文福、吳明良。 南隊：陳忠順、林進旺、施國華、王溢徵、陳萬利、李鋒斌、翁俊貴、陳茂全、陳光雄、羅智聰、林鎗明、尤政工、王東文、許清正、蔣邦正、史

資料來源：《聯合報》、《中央日報》、《中華足球年鑑》。製表：林欣楷。

### 三、臺灣隊的化身：莒光隊

隨著李惠堂在 1965 年的呼籲，臺灣本地的足球運動受到重視，足球委員會開始有計畫的培養臺灣球員參與國際賽，在 1966 年韓國舉辦「金鐘沁盃」三國足球賽時選拔了一隻以北部大專生為主的代表隊，為其命名為莒光隊。<sup>97</sup> 1967 年亞洲盃東區預賽，足球委員會對於臺灣足球的發展轉趨積極，除了推廣學校足球、教練講習，也不斷選拔以臺灣球員為主的青年代表隊，1967 年底一場青年選拔賽選出的 30 位青年代表隊成員有 20 位來自臺南、高雄，也讓足球委員會意識到南臺灣足球的普及，而入選代表隊的球員水準同時成為足球委員會衡量臺灣足球發展的基準，因此將大量的資源投入到這些球員之中，希望透過培訓種子球員提高整體實力，除此之外，該項選拔賽亦選出 4 名球員直接加入前一年選出的莒光隊。<sup>98</sup>

克朗瑪在教練講習班時認為此時的臺灣球員仍不足以參與國際賽事，因此足球委員會決定仍以香港球員為主、臺灣球員為輔參與國際賽，但在過渡期中逐年增加臺灣球員的比例，<sup>99</sup> 培養出一支能夠參加國際賽的球隊，再以此推廣至臺灣各地。所以在 1968 年亞青盃後，足球委員會在臺北舉行國際青年足球邀請賽，企圖再次掀起一波足球熱潮，並鍛鍊臺灣球員，但是觀眾人數不如預期，足球委員會甚至只能免費開放吸引觀眾前來，<sup>100</sup> 而在該次邀請賽中也特別安排香港的青年代表和臺灣青年代表對抗，以此檢驗臺灣和香港足球的差距，比賽結果證明臺灣足球雖然有進步，卻因缺乏專業訓練而和香港仍有差距，<sup>101</sup> 也因此，足球委員會再次舉行選拔賽選拔優秀球員用來補充莒光隊。

莒光隊在當時除了實力不足外，還有球員就業的問題，由於球隊在國際賽前必須集訓，許多球員無法向企業或大專院校請假，造成集訓的品質不佳，即使是克朗瑪來臺舉辦講習班時亦是如此，<sup>102</sup> 因此足球委員會決定重新改組莒光隊，以公費補助 24 名優秀足球青年參加救國團主辦的青年足球訓練班，並協調裕隆、

<sup>97</sup> 〈莒光足球隊組成昨開始集中訓練 菲華隊首戰勝政大〉，《中央日報》，1966 年 5 月 26 日，第 5 版。

<sup>98</sup> 〈青年足球好手 昨選出三十人 另選四名增強莒光陣容〉，《聯合報》，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 6 版。

<sup>99</sup> 〈過渡時期唯一選擇 仍以香港球員為主 逐漸增加國內新秀配額〉，《聯合報》，1968 年 1 月 17 日，第 6 版。

<sup>100</sup> 〈兩場足球賽 將不售門票〉，《聯合報》，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6 版。

<sup>101</sup> 王景弘，〈臺港足球水準 還差一大截〉，《聯合報》1968 年 5 月 26 日，第 5 版。

<sup>102</sup> 〈迎戰日東洋足球隊莒光隊明展開集訓 王森典任教練每日練兩次〉，《中央日報》，1968 年 2 月 18 日，第 4 版。

大同等已有社會球隊的公司協助安插莒光隊的隊員，最終裕隆答應協助安排莒光隊的就業，讓球員能夠無後顧之慮的參加集訓，<sup>103</sup> 這些球員平日即以裕隆隊的名義參加國內比賽，而到了國際賽時，則改以中華民國代表隊的身份參賽。<sup>104</sup>

在足委會全力培養之下，這支由臺灣各地球員選拔出的莒光隊在遇到海外球隊訪臺時，均被足球委員會優先推出去比賽鍛鍊，遇到國際賽事時，除了徵召香港球員外，臺灣的代表就是從這些球員之中選拔，也因此使得這批球員逐漸專業化，而受到體育賽事轉播的影響，也陸續出現因受到賽事吸引而組成的棒球、足球隊，「到處可看到小孩子在街頭巷尾玩棒球、足球的光景。」<sup>105</sup>

1968 年菲律賓馬可仕盃邀請賽，中華民國再次派遣莒光隊前往參賽，並順路參與埠際足球賽、中菲兩國友誼賽，以賽代訓，但在這次比賽莒光隊實力與菲律賓各隊相差明顯，除了菲律賓華僑外均未得一勝。<sup>106</sup> 不過以足球委員會的觀點而言，臺灣足球此時仍是起步，參與足球賽事的目的除了實戰訓練，也參考克郎瑪的建議，希望用一次優異的國際賽競技成績帶動足球運動的風氣，因此也時常舉行國際邀請賽，邀請海外球隊來臺作客。而足球委員會仍持續為以臺灣球員為主體的莒光隊補充新血，同時擴大萬壽盃的規模，先在臺灣各區舉行預選賽，以求竭盡所能找到臺灣的足球新血，並同時組織亞洲新興的女子足球隊。<sup>107</sup>

在莒光隊逐漸步上軌道後，在 1969 年 4 月，足球委員會另外組織一場選拔賽，目的為倡導足球運動，增加優秀球員觀摩機會，因此除了莒光隊，這場選拔賽的優勝隊伍可以獲得組織球隊參與隔月舉行的國際邀請賽的權利，最終由高雄市取得代表權。<sup>108</sup> 而該次邀請賽亦是希望再次掀起足球熱潮而舉行，因此邀請的對手除了國家隊，亦同時參雜菲律賓華僑、越南軍方聯隊、韓國建國大學、香港南華等球隊，然而由於比賽成績不佳，使得比賽同樣未獲宣傳，賽事重點也轉變為關注南華能否奪得冠軍，<sup>109</sup> 該次比賽的失利加上香港婉拒參與默迪卡盃迫使足球委員會同樣不得不放棄參與當年的默迪卡盃，<sup>110</sup> 而隨著陸軍退出足球委

<sup>103</sup> 〈選拔默杯賽代表 十六隊報名參加 足委會決改組莒光隊〉，《聯合報》，1968 年 7 月 2 日，第 6 版；〈全國足委會請各大廠商 協助解決 優秀球員職業問題〉，《聯合報》，1968 年 7 月 10 日，第 6 版。

<sup>104</sup> 〈十八名優秀足球員 裕隆全力培植 負擔一年所需訓練經費 同時解決部份球員職業〉，《聯合報》，1968 年 8 月 7 日，第 5 版。

<sup>105</sup> 謝國城，〈如何提高：國民體育水準〉，《聯合報》，1968 年 10 月 31 日，第 11 版。

<sup>106</sup> 〈菲國總統盃足球賽 我代表隊名列第四 新嘉坡代表隊榮獲冠軍〉，《中央日報》，1968 年 12 月 17 日，第 5 版。

<sup>107</sup> 潘健行，〈足球委會的播種年〉，《聯合報》，1969 年 1 月 20 日，第 6 版。

<sup>108</sup> 〈足委會決定 另組一球隊〉，《聯合報》，1969 年 4 月 12 日，第 5 版；〈參加國際足球賽 我選拔賽結束 高市一比零勝威華〉，《聯合報》，1969 年 5 月 3 日，第 5 版。

<sup>109</sup> 〈足賽前夕穿山甲談兵 南華最具冠軍相 越海軍不俗.韓建大肯拚〉，《聯合報》，1969 年 5 月 21 日，第 6 版。

<sup>110</sup> 是否參與默迪卡盃的爭論也存在於 1968 年，足委會認為實力不佳，既花費金錢又可能在比賽中敗北有損顏面，但為了推廣國內運動風氣，又不得不做，因此陷入掙扎，換句話說，即再競技

員會也使得臺灣足球進入沉潛。<sup>111</sup>

1970年，中華民國和香港達成協議，中華民國不再選拔香港球員，加上接替足球委員會的臺灣水泥消極怠惰，使得亞運選拔委員會以實力不佳為由決定放棄參加足球項目，<sup>112</sup>而原先組訓的莒光隊也因此陷入停擺，僅持續選出參與亞青盃的青年球員，1971年「補正熙盃」邀請賽，足球委員會才於賽前臨時徵召過去莒光隊的成員和參加當年亞洲青年盃的部分選手，組成中華雄風隊，經歷一個月的集訓就倉促上陣，在小組循環賽小負緬甸和印尼，卻意外的以2：0擊敗越南，<sup>113</sup>而1970年為了第13屆亞洲青年盃選拔出的幼獅足球訓練營亦曾擊敗過介於香港甲乙組之間的足球隊，<sup>114</sup>讓足球委員會再度意識到臺灣足球的發展潛力。

有鑑於由國營事業領導足球委員會的效果不佳，政府再次將足球委員會交由軍方負責，透過聯勤協助推廣。1973年德國職業球隊黑沙<sup>115</sup>應足委會邀請訪臺，為了迎戰該隊，也為了解決球員集訓的問題，足球委員會將球員分成南北兩地選拔和集訓，再將球員分成中華龍隊和中華虎隊，隨後再邀請同時訪臺的香港元老隊助陣迎戰客隊。<sup>116</sup>中華龍隊在全場劣勢的情況下靠著一次反越位成功意外以1：0擊敗黑沙，隔日又以4：0擊敗香港甲組球隊香港新報，<sup>117</sup>這次勝利讓足球委員會有了再次發展的動力，也將這批球員吸收進新成立的聯勤飛駝，隨著放棄選拔香港球員，臺灣代表隊搖身一變成為中華民國代表，聯勤飛駝與曇花一現的莒光不同成為國腳的重要搖籃。<sup>118</sup>

從莒光隊到聯勤飛駝隊，足球委員會試圖組織一批種子球員以此提高臺灣球員的足球水準，但中間經歷足球委員會由陸軍轉移至聯勤的過渡時期，因此一度

---

成績和運動之間陷入思考。參見王景弘，〈亞青足球三戰三敗！參不参加默迪卡盃？〉，《聯合報》，1968年5月14日，第6版。

<sup>111</sup> 〈幹事部人選·難產 足球壇活動·停擺〉，《聯合報》，1969年12月21日，第5版。

<sup>112</sup> 楊武勳，〈難道在國際足球賽中 我們祇有看球的份？〉，《聯合報》，1970年10月5日，第6版。

<sup>113</sup> 〈朴正熙杯足賽 我傳捷報 三軍用命二比零勝越南〉，《聯合報》，1971年5月10日，第6版。

<sup>114</sup> 〈中越港足球邀請賽 光華幼獅首傳捷報 今日幼獅光華分迎瑞聯越軍具〉，《聯合報》，1970年8月10日，第5版。

<sup>115</sup> 黑沙的英文名稱為 Hertha Zehlendorf，臺灣目前沒有正式譯名，本文譯為策倫多夫赫塔，該隊當時位於德國足球職業聯賽系統第二級別的區域聯賽，來訪的球員則以新秀球員為主。參見〈迎戰西德黑沙足隊 中華龍隊增強陣容 決借調香港元老隊中五名健將〉，《中央日報》，1973年7月11日，第5版。

<sup>116</sup> 〈中德足球大賽 今在臺北交兵 中華龍隊迎戰黑沙〉，《中央日報》，1973年7月14日，第5版。

<sup>117</sup> 〈中華足隊力戰 一球擊敗黑沙 前場港元老與虎言和〉，《中央日報》，1973年7月15日，第3版。

<sup>118</sup> 林將，〈獨霸一方未必是好現象 飛駝足隊眼光應放遠點〉，《民生報》，1980年4月20日，第2版。

陷入停擺，而且由於經費與球員就學、就業的緣故，集訓問題一直困擾著足球委員會，難以達成預期的效果，這使足球委員會漸漸將重點放在提高集訓隊的水準，各種政策方針也逐漸以集訓隊為導向認為「成年球員幾乎都已定型，寄望他們有出奇的表現為時已晚，因此寧可暫且放棄國內成年球員不談，而注專力於青年球員。」<sup>119</sup> 這使臺灣的足球環境轉變為替國際競賽服務，漸漸菁英化。

#### 第四節 小結

從 1960 年代香港和中華民國因為選拔國腳產生的摩擦開始，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開始嘗試在亞青盃選拔臺灣代表，但最初因為選拔公布日程過短，加上過往舉辦萬壽盃的經驗，足球委員會對臺灣足球的認識多侷限於臺北地區，因此 1960 年代初期臺灣的足球代表多是北部球員，而且多為來臺灣就學的海外僑生。至李惠堂呼籲重視臺灣足球以後，足球委員會才選拔出莒光隊進行長期的集訓，而南臺灣足球隊的優異表現才讓足球委員會注意到南臺灣足球社群的蓬勃發展，也使得當時以臺灣球員為主的球隊在 1965 年後反而南部球員多於北部球員。

而在 1965 年後，足球委員會已經漸漸意識到必須培訓臺灣的足球員，所以不斷舉行選拔賽選拔臺灣球員，組織一支球隊集訓，並從中抽出實力最優秀的選手補充進國家隊，慢慢將香港球員過渡為臺灣球員，因此莒光隊與隨後的集訓隊隨著中華民國和香港達成協議，由臺灣隊搖身一變成為國家隊，所以莒光隊雖然沒有國家隊之名，卻已有國家隊之實，只是因為香港球員的淡出才浮出水面。但這種將技術突出的球員集中一隊的做法也引起基層不滿，認為與足球委員會推展足球運動的目的並不一致。<sup>120</sup>

在足球委員會注意到南臺灣的足球之前，臺南與高雄地區的足球已經蓬勃發展，並分別獨立成為兩個互異的足球社群。臺南足球延續日治時期以來長榮中學的足球風氣，但因為戰後日本人離開臺灣，使得臺南缺乏其他社會球隊，因此讓臺南的足球社群以長榮中學校友為中心向臺南各地推廣。在日治時期，由於足球在臺南地區的傳播是以長老教會的萬榮華指導長榮中學的足球隊為源頭，因此「傳教－教育－足球」的關係難以分割，也使得足球與長老教社群密不可分，但在「神社參拜」事件以及萬榮華於 1940 年離開臺灣後，臺南的足球社群擺脫「傳教－教育－足球」的推廣模式，使得足球得以擴展至非基督教的社群，加上長榮中學的校友從 1950 年代就在各間國校義務指導足球運動，因此使臺南地區對於足球的認識遠較其他地區為深。

<sup>119</sup> 楊武勳，〈推展足球運動 懈怠不得〉，《聯合報》，1970 年 9 月 17 日，第 6 版。

<sup>120</sup> 〈球員爭相轉入強隊 高縣足委發出抗議之聲 飛駝隊稱球員自有選擇〉，《民生報》，1980 年 4 月 19 日，第 2 版。

高雄地區則是承襲長榮中學的校友的足球風氣，再加上戰後軍方和國營企業陸續遷入高雄地區，使社會球隊快速增加，因此使得高雄各地的足球發展較臺南更為均衡，不同地區的球隊得以找到實力相仿的球隊，因此友誼賽的風氣相當興盛，慢慢衍伸出以地區為劃分的足球社群以及較為正式的盃賽。以地域分隔的足球社群也使足球比賽得以成為地區的盛會，透過定期舉辦的盃賽不僅能讓球隊交流，也能讓不懂足球的地方民眾湊熱鬧，因此受到地方民眾的支持，出錢出力只為了能讓比賽延續下去。

從南部地區的運動發展可以發現，在運動傳播的過程中，國家的支持並非必不可少的成分，反而是熟悉運動的「指導者」以及在地社會的支持更為重要，對於國家而言，運動競賽是國家意識的延伸，透過節慶舉辦的運動比賽試圖規訓參與者的身體，而參與國際性的比賽著重於競技以及勝利。導致當中華民國於 1965 年後開始推廣運動時遠為重視球員的水準而不是運動的普及，雖然足球委員會希望透過聘請國外的教練提升指導者的素質和數量，也透過比賽試圖引起一般民眾對於運動比賽的興趣，但效果十分有限，為了國際競技成績組成集訓隊參加國內和國際競賽的做法，讓國內的運動競賽服務於國家隊訓練，也讓一般人對參與競技失去興趣，使足球委員會與推廣足球運動漸行漸遠。



## 第四章 結論

過去在敘述臺灣體育史時，我們常常以日本政權和中華民國政權轉移的 1945 年做為劃分點，從戰前與戰後一刀切開。在戰後「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文化政策影響下，戰後的臺灣體育史被視為中國體育史的延續，而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體育史則因此被忽略，這與臺灣足球多源管道傳入的歷史背景大相逕庭，卻成為過去主流的書寫方式。

足球做為戰前中國華中、華南最熱門的體育運動，由於在遠東運動會和東南亞、澳洲的卓越成績，中國贏得「遠東足球王國」的美譽，隨著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共內戰後來到臺灣，「遠東足球王國」這塊匾額也成為其中一個繼承中國法統的象徵，因此曾多次代表中國的香港、上海球員成為兩個中國都竭力爭取的對象，特別是在這些球員中鶴立雞群的李惠堂，不僅被視為是中國足球的象徵，由於球技出眾，李惠堂無論是在中國或是東亞的足球圈中都具有極高的聲望。最終李惠堂選擇支持中華民國，並協助中華民國徵召香港足球界的華人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只能退而求其次的選擇與李惠堂並稱「南北兩李」的「北李」李鳳樓擔任國家隊教練，扶植華北、東北的足球系統。在香港球員協助之下，中華民國成功贏得兩次亞運冠軍、兩次默迪卡盃冠軍，使「遠東足球王國」的招牌在臺灣重新擦亮。然而臺灣本地的足球社群卻缺席於這段中華民國足球的光輝歲月。

臺灣的足球社群從 1910 年代就已經開始播種，由長老教會的宣教師萬榮華將足球帶進南臺灣的長老教中學開始，足球成為長老教會傳教的一種方式，透過足球運動培養宣教師所應具有的特質，形成「傳教—教育—足球」的連結。除此之外，日本人也透過中等、高等教育將足球傳播進臺灣，並在北臺灣開枝散葉，如臺灣大學、臺北高校、臺北一中、臺北二中均是在此脈絡之下展開。除了 1930 年代起每年一度的全島大會外，兩地的足球社群鮮少有密切的交流，也使得臺灣南北兩地異源的足球社群有不同的發展。北部臺灣人多參與日本人的主辦的賽事以及學校的球隊，但南部足球以英國系統的長老教會和臺灣人為主，在 1930 年代成立「南部蹴球聯盟」，這不僅讓臺灣人在運動場上能和日本人較勁，也在賽場外學到自治的經驗，這使得戰後南部地區的足球社群具有組織比賽的經驗和能力。

而第二次世界大戰深深衝擊臺灣社會，使得臺灣的體育運動漸漸停擺，先是體育用品受到管制，隨後體制內的體育賽事被迫中止，這讓臺灣的體育運動一度陷入停擺，但臺灣熱愛運動的社群在戰後開始恢復運動，使得日治時期基層社會的運動風氣得以延續至戰後，不致因戰爭而煙消雲散，也使得臺灣的足球社群具有自日治時期以來的連續性。

隨著日本人離去和中華民國到來，臺灣也被收納於中華民國的行政體系之中，為了準備 1948 年全國運動會，上海的記者特別組成考察團來到臺灣考察臺灣體育，得出臺灣的足球和籃球與中國相比完全不行的結論，這裡上海記者所比較的對象是多次代表中國的港、滬足球，無論在中國或是亞洲在當時都屬於頂尖的水準，但也因此讓關心足球的球迷與相關人員從此對臺灣足球留下實力不佳的印象。

為了管理臺灣的足球事務，1950 年代中華民國成立臺灣省體育會足球協會以及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兩個足球行政組織，臺灣省足球協會負責推廣臺灣足球風氣，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負責選拔中華民國的國家隊，但礙於資金、人力缺乏，以及對於足球運動的陌生，兩個足球行政組織對於臺灣足球業務都無法有效經營管理，嚴重失能。除此之外，由於體育場域捲入兩個中國的代表權之戰，從參與國際賽會的行政會議和競技成績都成為戰場，使國際運動組織的功能性遭到侵奪，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在徵召香港球員繼承中國法統的同時也逐漸依賴香港華人足球界的意見，最終為了競技成績不得不依靠香港球員。

在此之下，臺灣足球社群幾乎被徹底遺忘，只能參與當時為數不多的足球比賽，除了臺灣省體育會足球協會不定期舉辦的足球錦標賽，就僅剩為了特定節日所舉辦的體育競賽，如慶祝青年節、兒童節的學校足球賽、慶祝蔣中正生日的「萬壽盃」、「介壽盃」，慶祝光復節的臺灣省運動會，這使得足球運動往往存在於既有的足球社群，罕有推廣至其他地區，使得臺灣足球延續日治時期的地理分布，仍然以北部和南部為主，除了日治時期已經參與足球運動的社群，其他地區的球隊往往是軍中球隊的化身。

然而南部的足球社群卻因為日治時期籌辦比賽的經驗，得以自行組織比賽，如臺南長榮中學校友為了推廣足球運動組織「長榮盃」，而在比賽之前，長榮中學的校友到各間學校義務指導學生、提供球具訓練，也使得足球運動在臺南地區得以普及，熱心提供球具給學生參與的情況也發生於高雄的大東國小，也讓大東國小成為高雄戰後初期足球的重鎮。而在這些熱心提供球具的社會人士中，長老教會和長榮中學的校友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這些人多是由於日治時期以來參與足球運動的經驗，想尋找以及培育同好，這說明在萬榮華於 1940 年離開臺灣後，南部的足球社群已經脫離「傳教－教育－足球」的關係，以參與運動為主。

除了在戰前就在踢足球的社群外，戰後初期來臺灣的外省籍人士和軍人也同樣延續戰前的踢球風氣，特別是在高雄地區，由於軍方單位、國營企業林立，使得社會球隊眾多，除了正式比賽、相互邀約的友誼賽也多，加上由長榮中學轉學至高雄中學的學生和本地的足球社群，高雄地區漸漸出現以各地校園球場為基地成立的區域性球隊，隨著友誼賽的增加以及地方人士的支持，區域性的比賽因此

增加，也讓足球賽成為地區性的盛會。

從南臺灣的足球熱潮和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對於臺灣足球冷落的印象中可以很輕而易舉地發現中間存在明顯的溫差，在南臺灣的運動社群中，由於萬榮華的影響，競技並不是運動的唯一目的，而是在團體運動中培養堅強、團隊合作、不畏艱苦、忍耐等特質。然而以軍方為主的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因為外交政策需要，必須追求競技成績，因此著重於運動員的技術、體能、身材，雙方因為對於足球運動的目標不同也導致臺灣足球出現追求競技與休閒運動兩種不同的發展模式，也因此讓南臺灣的足球熱消失於足球委員會的視野之中。

而這樣迥異的發展模式直到 1960 年代才被打破，1965 年李惠堂提出重視社會體育以後，足球委員會才開始積極培養臺灣本地的運動員，也讓臺灣足球競技與休閒的兩條脈絡有了交匯的機會。在選拔亞青盃的臺灣代表以及選拔莒光隊的成員時，參與選拔的臺南、高雄兩地球員出色的表現才讓足球委員會發現南臺灣足球的普遍。在籌組莒光隊時，部分技術較為高超的球員也入選當時的中華民國代表隊，隨著香港球員的退出，莒光隊也搖身一變成為中華民國代表隊，從此出現於公眾視野之中。

臺灣社會在接觸現代體育後，前後經歷了兩個不一樣的政權，兩個國家相異的運動觀透過國家的統治影響臺灣社會，也影響臺灣人對於不同運動項目的興趣，在日治時期，臺灣最風行的當屬日本人喜愛的棒球和網球，戰後則受到中華民國的影響，籃球運動逐漸流行。然而，足球同樣是中華民國盛行的體育運動，卻沒有因此在臺灣由上而下的順利推動，箇中因素值得探討。從日治時期到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決心「播種」，從足球傳入至 1968 年，臺灣的足球運動持續發展未有中斷，也因此出現以下特色。

## 一、由多元管道傳入

臺灣社會與近代運動文化的邂逅則始至日本人，受到「勤有功、戲無益」、「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傳統觀念影響，加上擔心日本人抓臺灣學生去當兵，早期臺灣人對學校的體育課產生排斥，甚至為此逃學，日本人透過遊戲與舉辦運動會使臺灣人逐漸接受運動，而日本人也能透過身體教育和參與體育活動，從體能、精神將臺灣人同化。

然而，足球運動在臺灣南部卻因為由英籍傳教士傳入而維持一定的獨立性，使臺灣的足球運動在南部和北部有不一樣的起源，長老中學也因此向日治中期一度主導臺南地區的足球發展。直到長老中學面臨「神社參拜」事件的問題，長老中學在足球事務的主事者由英籍傳教士過渡給日本人，才漸漸由主導者轉變為參

與者的角色。但也因此，在南部地區的足球活動並不一定需要依靠運動統治單位推動，足球愛好者具備相關經驗得以自行組織賽事，如 1929 年組織的南部蹴球聯盟，以及 1950 年由長榮中學的校友一同推廣的「長榮盃」少年足球賽，到 1970 年代的高雄勁風盃足球賽都是如此。

臺灣足球的另一個脈絡則由日本人所推動，在臺灣體育協會成立後，集合臺北一中、臺北高校、臺北二中、帝國大學等參與足球運動的教師，組織全島蹴球大會，以及建功神社足球賽、臺北州下蹴球大會等足球賽事，但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及日本人離開臺灣，這些賽事也隨風而逝。

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來臺，以慶祝青年節、光復節、體育節等名義興辦各項賽事，足球才「又」傳入臺灣，而中華民國雖然陸續成立足球組織推展足球事業，但礙於熟悉足球的中國體育界人士多避居香港，使以軍方主導的足球運動需從裁判、組織等各方面從頭摸索，即使有自香港來臺的足球人士，對於臺灣本地的足球分布狀況也不盡了解，難以對症下藥，加上急需在國際宣傳的需求，不得不倚賴香港足球員，即使有識之士呼籲仿「克難」籃球隊般組織足球隊，仍然未見成效，從而加深臺灣足球運動如同荒漠的印象。<sup>1</sup>

## 二、延續日治時期的足球地理分布

延續著日治時期的足球運動，戰後臺灣愛好足球的人士除了軍方人員外，其餘多分布於戰前已有足球活動的臺北與臺南，包括原本臺北二中以及長榮中學的校友，在戰後初期臺北新公園已開始舉行足球賽事，也讓臺北地區的足球運動復甦的比其他地區快速。大同公司的林挺生，因為在北二中就讀時曾接觸足球運動，認為足球運動與公司的企業精神相符，因此該公司吸收成功高中的校友以及建教合作的大同中學分別組織足球隊，積極參與足球運動。加上建中、北商、英專陸續成立球隊，以及臺北空軍足球場的落成，臺北地區的足球運動相較其他地區蓬勃發展。

南部地區則深深受到長榮中學的影響，在 1947 年，長榮中學校內即恢復梯邱的風潮，校友隊也多次代表臺南市參加省運和臺北地區的足球賽事。隨著年紀增長，長榮中學的校友隊決定培育年輕的球員，因此在 1950 年開始舉辦「長榮盃」少年足球賽，並派遣校友至臺南各所國校義務擔任教練，使臺南各國小足球隊欣欣向榮。隨著「長榮盃」逐漸擴大，賽事也轉由臺南市政府負責辦理，改名「市長盃」，並延續至今，長榮校友則改舉辦「榮商盃」和「瑞文盃」等足球賽，使臺南地區持續舉辦區域性的足球賽事。

---

<sup>1</sup> 浮生，〈從克難足球隊說起〉，《大華新聞》，1956 年 9 月 28 日，第 2 版。

而高雄地區受惠於長榮中學校友的影響以及社會球隊密布得以開花結果，戰後初期，就讀長榮中學的高雄縣市學生紛紛轉學至高雄中學，在初中部和高中部成立足球隊，也帶起當地學校足球運動的風氣，<sup>2</sup> 而鹽埕地區的國校也陸續成立球隊，加上高雄縣、市軍方球隊林立，退役的海軍隊員也在高雄地區教球，使得高雄地區足球人口逐漸增多。

也因為球隊多分布於南部及北部，早期的足球場除了校園的足球場，其餘足球場地設備如臺北之空軍總部球場、高市體育場及左營海軍足球場<sup>3</sup> 也大致維持如此分布，使得各地足球發展逐漸產生落差，而不論日治時期的臺灣體育協會或是戰後成立的臺灣省足球協會和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會址均座落於臺北，也使得這些足球組織對於臺灣南部的足球運動了解有限，難以一窺全貌。

### 三、學校內的足球愛好者得以延續至社會

雖然日治時期已有部分社會球隊，但這些球隊多由日本人組成，例如專賣局和鐵道，少數學校如長榮中學、臺北二中、臺南師範校友亦有校友隊成立，但二戰過後日本人離開，社會球隊稀少使得足球運動仍然以校園足球為主。

在戰後學生陸續回到校園後，足球運動也在校園中持續生根，由校內愛好足球的老師或學生推動，而他們於畢業後仍能繼續投入足球運動，也陸續成立足球俱樂部，如臺北的孔雀足球隊由建中畢業生組成、北商組織的東南風、日星國校畢業生組成群英足球隊、高雄聯邦、雷鳥由高雄中學的學生組成，哈瑪星地區的鹽埕、河濱、鼓山三間國校的畢業生組織哈瑪星俱樂部，臺南地區長榮校友組成的南友等，而來臺灣念書的華僑學生亦陸續成立幼獅、威華等足球隊，這些足球隊隨著學生從學校畢業而於1960年代前後陸續成立，加上1960年代漸漸形成「主席盃」、「萬壽盃」、「全省運動會」三大足球賽事，使1960年代的社會組足球運動蓬勃發展，遠較日治時期傳播至更多地區。

### 四、足球運動經歷斷裂與延續

足球運動的參與大致可以分為觀賞、組織與實際參與三個部分，從1914年足球傳播進臺灣社會後，除了因太平洋戰爭而中斷數年，足球運動在臺灣從未中斷，在戰後也迅速復甦，然而由於日治時期組織賽事者多為日本人，也使得戰後初期各地缺乏主辦足球賽事的經驗，需要從頭摸索。

---

<sup>2</sup> 王俊雄，〈雄中足球隊的歷史〉，「知音樂園」網站，下載日期：2019年3月18日，網址：[http://scl-chiche.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9.html](http://scl-chiche.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9.html)。

<sup>3</sup> 流中舟，〈光復以來臺灣體育事業之發展〉，《聯合報》，1954年10月25日，第8版。

在第一屆臺灣省運動會時，由於臺灣缺乏足夠的體育人士，因此商請許多外省籍的體育人來臺支援，如郝更生、林鴻坦皆因此來臺協助，然而在足球項目上卻遇到困難，當時即使在港滬地區，足球裁判也多由外籍人士擔任，直到 1948 年才由李惠堂組織華人足球協會組織訓練，因此只能由林鴻坦以及臺灣有足球經驗的北二中校友顏朝邦、在長榮中學擔任體育教師的林朝權、理事顏春和以及有足球員經驗的傅皆念擔任，而直到 1951 年，比賽規則仍未有詳細規範，<sup>4</sup> 連裁判也需多加討論，足見當時專業程度並不高。

而如前所述，戰後臺灣省足協和中華全國足球委員會成立後，相關人員的經驗並不充足，也使得對於如何組織球賽和發展足球有心無力，王惠玲的研究同樣認為受到國家政策影響，此時期社會足球無法有組織、有計畫的全面展開，僅能依靠舉辦競賽方式推動，<sup>5</sup> 加上看球風氣並未普及，1953 年省運「開賽兩日以來，地大人稀，頗形冷落，購票入場之觀眾寥寥可數，廿七日一天售票收入僅七十一元。兩邊看臺上助興者多為球員親友，或他隊隊員。」<sup>6</sup> 使得相關單位對於臺灣足球推廣興致缺缺，沒有急迫性的壓力，而一般觀看足球比賽的群眾多為受到動員前往觀賽，或者親友參加比賽才會到現場觀看足球運動，也使得大眾對於足球的印象普遍源自於報紙媒體，對於香港足球界與臺灣足球界的距離感相若。這也導致臺灣足球在 1950 年代出現臺灣足球主事高層看淡臺灣足球，南部地方「每場動輒數千人」觀看長榮盃，「無論男女老幼，都爭先恐後，想目睹他們的子女究竟是如何參加比賽？」<sup>7</sup> 的懸殊景象。

不過足球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對於競技與運動的觀念中產生差異，為了在國際競賽得到成績，臺灣島上的足球競賽成為國家隊練兵的場所，在政策上將技術較佳的球員集中至集訓隊，將足球運動菁英化，使得足球運動失去競爭的樂趣，提高一般社會大眾參與足球運動的門檻，使得足球社群人數開始萎縮。

最後本研究中可以發現國家與運動的關聯並非絕對，足球運動在日治時期是由日本人和英國人分別傳入，在最初都是以身體之規訓為目標，透過運動達成「文明化」或者「傳教」等不同目標，因此在日治時期日本人和在臺宣教師的衝突中，足球場域也成為競逐的空間，以宣教師主導的南部蹴球聯盟被日本人主導的臺南州下蹴球大會取代。在戰後「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文化政策下，體育運動漸漸與「強身健國」結合，加上國際運動組織的外交糾紛，運動具備的競技性受到國家重視，因此競技體育的勝利受到廣為宣傳，從 1950 年代的足球、籃球到 1970 年代後的棒球以及木蘭女足都是在此觀點之下興起或沒落，而非是臺灣社會實際

<sup>4</sup> 汪清澄，〈足球重要規則詮釋 兼談裁判方法〉，《中央日報》，1951 年 10 月 24 日，第 3 版。

<sup>5</sup> 王惠玲，〈臺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0)〉(臺東：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225。

<sup>6</sup> 〈最冷靜的場所 最爆火的球場 南市嘉義同晉級〉，《聯合報》，1953 年 10 月 28 日，第 4 版。

<sup>7</sup> 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臺南：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1991)，頁 565。

參與體育運動的人數多寡，因此未來研究方向應盡量跳脫以競技成績而論運動興衰的觀點。

另一個未來可以研究的方向是日治時期的足球運動，在南部的足球運動傳播中可以明顯發現長老教會的痕跡，這與 19 世紀末期足球運動透過英國的殖民官僚、傳教士、軍隊傳播至世界各地的軌跡相同，而同樣的現象亦發生於中國、日本和其統治之下的韓國，因此東亞的足球運動和教會系統如何運作，應進一步究明，是否在東亞可以找到其它如萬榮華一般具有足球員與宣教師等雙重身分的傳教者，這些人之間如何產生互動，又是如何散播足球運動，或許能因此產生不以國家為界線的東亞史研究。



## 引用文獻

### 一、官方檔案

Lambto Coates, November 11, 1948, CO.129/604/5.

Wallaceto Sidebotham, May 5, 1948, CO537/3701.

〈中華民國駐美爾鉢領事館送外交部代電〉，1955年6月6日，《外交部檔案》，檔案號：11-29-16-00-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外交部送駐美爾鉢領事館關於香港南華足球隊徵澳事一案代電〉，1955年6月12日，《外交部檔案》，檔案號：11-29-16-00-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地位〉(1957年12月-1959年6月)，《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11-18-01-01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我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1959年5月-1959年7月)，《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11-18-01-01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我籃球隊訪問東南亞等地〉，《外交部檔案》，檔案號：11-29-02-02-00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第17屆義大利羅馬奧運會(四)〉(1960年8月-1961年2月)，《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36-08-01-00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駐惠靈頓總領事館代電〉，1955年7月13日，《外交部檔案》，檔案號：11-29-16-00-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總統蔣中正與足球協會理事長錢大鈞及亞運足球冠軍隊全體隊職員合影〉，《國史館檔案》，典藏號：002-050101-00022-136。臺北：國史館藏。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臺灣省分會成立核准案」(1946年01月16日)，〈體育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231000300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中華全國體育協會臺灣分會章程草案修正意見案」(1946年02月19日)，〈體育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2310003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中學校ノ名稱、位置及設立團體名」(1939年06月29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3069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典藏號：0071033619a001。南投：國史

館臺灣文獻館藏。

「在臺韓國同胞互助會等停止活動案」(1946年09月12日)，〈韓國同胞互助會中華體育協進會臺灣分會應停止活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00063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體育會成立核准案」(1946年05月01日)，〈體育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2310003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大日本蹴球協會，《大正十年度 會報 第一号》。東京：大日本蹴球協會，1922。

唐贊袞撰，《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0種，1958。

## 二、報章雜誌

《大公報》(香港)

《大華新聞》

《工商日報》(香港)

《中央日報》

《公論報》

《天聲日報》

《民生報》

《民報》

《申報》

《自立晚報》

《偉華體育旬刊》

《商工日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聲日報》

《徵信新聞》



《聯合報》

佚名，〈體育消息：上海華人足球聯合會成立〉，《教育與人生》，2: 57(1924年)，頁15。

吳興強，〈足球運動在臺灣〉，《中外雜誌》72: 2 (2002年8月)，頁21-28。

宋永祥，〈漫談國內足運二十年〉，《體育世界文摘》49 (1972年8月)，頁68-71。

汪清澄，〈文武雙全前無古人：球王李惠堂的故事(一)〉，《中外雜誌》73: 3 (2003年3月)，頁119-122。

明鏡，〈夏維蘭會長明確表示：我合法會籍不容排除〉，《足球季刊》2 (1974年12月)，頁12、41。

胡帝，〈李惠堂評傳〉，《足球世界(上海1935)》，第1期(1935年)，無頁碼。

郝更生，〈第二屆亞運的辛酸苦辣〉，《傳記文學》11: 1 (1967年7月)，頁29-34。

劉明，〈大同遠征戰績不佳 影響我國足壇聲譽〉，《足球季刊》3 (1975年4月)，頁43-44。

### 三、專書

Tony Schirato 著、何哲欣譯，《運動的文化分析》。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9。

大衛·哥德布拉特著，韓絮光、陳復嘉、劉冠宏譯，《足球是圓的：一部關於足球狂熱與帝國強權的全球文化史》。臺北：城邦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中華臺北足球協會編，《中華足球年鑑》。臺北：橙青印刷事業有限公司，1998。

皮耶·森加拉維路、朱利安·索海著，羅潯德譯，《運動帝國：文化全球化的史記》。臺北：河中文化實業有限公司，2012。

竹村豐俊，《臺灣體育史》。臺北：臺灣體育協會，1933。

吳俊賢，《近代臺灣足球運動的繼起與沒落(1945-1970)》。屏東：錦繡中華企業社，2006。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李峻嶸，《足球王國：戰後初期的香港足球》。香港：三聯書店，2015。

李嘉嵩，《100年來：臺灣長老教會李嘉嵩牧師回憶錄》。臺南：人光出版社，1979。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1895-1937)》。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09。

張厚基主編，《長榮中學百年史》。臺南：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1991。

莊廷禎，《1970年社會變遷後臺灣足球運動的發展》。新北：大揚出版社，2013。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郭少棠，《建民百年：南華體育會 100 周年會慶》。香港：南華體育會，2010。

陳俊宏，《重新發現馬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

黃喬名，《球國春秋》。香港：大公書局，1951。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一二〇週年校慶特刊編輯委員會編，《發現長榮：120週年校慶特刊》。臺南：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2006。

蔡忠雄總策劃，《長榮中學創校 120 周年：董事會紀念特輯》。臺南：私立長榮中學，2006。

駒込武著，蘇碩斌、許佩賢、林詩庭譯，《臺灣人的學校之夢：從世界史的視角看日本的臺灣殖民統治》。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

謝仕淵，《國球誕生前記：日治時期臺灣棒球史》。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2。

謝仕淵，《臺灣棒球一百年》。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 四、期刊論文

Gerald Chan, "The "Two-Chinas" Problem and the Olympic Formula," *Pacific Affairs*, Vol. 58, No. 3 (Autumn, 1985), pp.473-490.

王惠玲，〈臺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0）〉。臺東：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李道緝，〈建構新「祖國」：鄭彥棻時期(民國 39-47 年)的僑務工作〉，《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1（2007年7月），頁 181-208。

林智煒，〈戰後初期臺灣體育運動發展之歷史考察（1945-1949）：以「中國化」為中心〉。臺北：國立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2。

林賢杰，〈臺南縣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2007）〉。臺南：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金湘斌，〈運動慶典的形成：日治初期臺灣公學校運動會（1895-1911）〉，《運動

文化研究》9（2009年6月），頁109-150。

紀旭峰，〈戰前期早稻田大学の台湾人留学生〉，《早稻田大学史紀要》，44（2013年2月），頁147-183。

張啟雄，〈「法理論述」vs.「事實論述」：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1960-1964〉，《臺灣史研究》17: 2（2010年6月），頁85-129。

張啟雄，〈1960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的會籍之爭〉，《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4（2004年6月），頁103-153。

張凱渾，〈亞洲足球球王李惠堂之研究（1905-1979）〉。臺東：國立臺東大學進修部暑期體育碩士班碩士論文，2016。

張詞訓，〈臺北市學校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67-2012）〉。臺東：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5。

陳月萍，〈美援僑生教育與反共活動(1950-196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

陳若文，〈戰後臺灣籃球運動之普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

黃文祥，〈臺灣地區足球運動現況之研究〉，《中華體育》14: 1（2000年6月），頁43-49。

黃安邦、徐耀輝，〈足球、文化、體育人〉，《身體文化學報》3（2006年12月），頁91-113。

黃柏勳，〈黨國資本主義下的臺灣足球轉播史〉。桃園：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5。

黃獻香，〈高雄市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9-2010）〉。臺南：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12。

楊佳霖，〈從祛疾避疫到狂歡暴動的「蒙昧惡俗」：論臺灣端午節的石戰習俗〉，《臺灣文獻》62: 2（2011年6月），頁245-274。

劉明道，〈臺南市足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8)〉。臺南：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8。

暴麗霞，〈近代中國民間足球組織研究〉，《體育文化導刊》2008: 2（2008年2月），126-128。

蔣湘青，〈中國近代足球運動史話(上)〉，《文史精華》1998第3期（1998年3月），

頁 51-58。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華人的身分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2 年 10 月號，頁 71-80。

鄭夏英、吳俊賢、王宏義，〈香港南華足球會對臺灣足球發展之影響：以 1949-1970 年為中心〉，《人文與社會》1: 9 (2006 年 12 月)，頁 237-265。

駒込武著、李明芳譯，〈臺南長老教中學神社參拜問題：「踏繪」式的權力型態〉，《中外文學》31: 10 (2003 年 3 月)，頁 43-80。

戴寶村採訪、撰文，〈曹永和院士的二中憶往〉，收於黃馨瑩主編，《成功九十濟濟國士：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九十週年校慶特刊》，頁 128-133。臺北：臺北市立成功高中，2012。

謝仕淵，〈殖民主義與體育：日治前期 (1895-1922) 臺灣公學校體操科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五、網頁資料

〈足球起源地在中國?! 國際專家抗議 FIFA〉(2014 年 6 月 8 日)，「自由時報」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026406>。

許建榮，〈Taiwan In Numbers：俄羅斯世足開踢 臺灣足球元年又來了〉(2018 年 6 月 16 日)，《上報》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2635](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42635)。

中央通訊社，〈1954、1958 年足球代表隊：港腳撐起王朝〉(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央通訊社》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project/20180817-asiad/article-1.html>。

芋論，〈臺灣的世足熱潮之後〉(2018 年 7 月 18 日)，《芋傳媒》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taronews.tw/2018/07/18/68655/>。

〈參選足協理事長 邱義仁提 5 大政見〉，2018 年 10 月 2 日，「中央通訊社」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3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1810020210.aspx>。

王俊雄，〈雄中足球隊的歷史〉，「知音樂園」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網址：[http://scl-chiche.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9.html](http://scl-chiche.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9.html)。

〈香港老國腳獲發中華民國護照〉(2015 年 9 月 9 日)，「臺灣英文新聞」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網址：

<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2801721>。

〈組隊起源〉，「小小貝克漢」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5/r2222/frame2.htm>。

〈業餘運動精神〉，「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詞書資訊網」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網址：<http://terms.naer.edu.tw/>。

「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History〉，「Football Association of Malaysia」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7 月 27 日，網址：<https://fam.org.my>。

## 六、其他

Football Association, *The Rules of Association Football, 1863* (Oxford: Bodleian Library, 2006)

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編，《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運動大會手冊》。臺北：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1946。

臺灣省第二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編，《臺灣省第二屆全省運動會秩序冊》。臺中：臺灣省第二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1947。

臺灣省第三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編，《臺灣省第三屆全省運動會秩序冊》。臺北：臺灣省第三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1948。

臺灣省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編，《臺灣省第四屆全省運動會秩序冊》。臺南：臺灣省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宣傳組，1949。